



股票代號：4551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PMX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100%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61頁~74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承銷手續費新台幣 500 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用約計新台幣 15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6 頁。
-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http://www.global.com.tw/>。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六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	1.22%
現金增資	820,000	100.08%
庫藏股註銷減資	(10,660)	(1.30)%
合計	819,340	100.00%

二、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27-89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www.taipei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4 樓 電話：(02)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麗凰、陳慧銘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慈青 代理發言人姓名：顏瑞全
職稱：業務行銷協理 職稱：管理處協理
電話：(02)2696-2060 #260 電話：(03)496-1108#10
電子郵件信箱：maggie_lin@global.com.tw 電子郵件信箱：richard_yen@global.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global.com.tw>。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19,340仟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102號16樓			電話：(02)2696-2060			
設立日期：76年2月18日				網 址：http://www.global.com.tw				
上市日期：104年8月10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2年11月14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林正盛		發言人：	林慈青		職稱：業務行銷協理	
	總經理	林恩道		代理發言人：	顏瑞全		職稱：管理處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7-8988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會計師				電話：(02) 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10596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2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 2392-88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6年6月16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7.1% (106年11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7.1% (106年11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林正盛	0.48%	董 事	林良雄	0.40%	獨立董事	辜清德	0.00%
董 事	六方精機(股)公司 代表人：顏瑞全	14.96%	董 事	何瑞正	0.65%	獨立董事	楊翔宇	0.00%
董 事	盧經緯	0.00%	董 事	韓廣湘	0.61%	獨立董事	蔡佳瑜	0.00%
工廠地址：桃園縣楊梅鎮幼獅工業區幼三路6號3樓						電話：(03) 496-1108		
主 要 產 品	汽車、醫療、硬式磁碟機及各種工業產品精密金屬零件					參閱本文之頁次27		
市 場 結 構	內銷0% 外銷100% (105年度)					第40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3~6頁		
去(105)年度	營業收入：3,527,332仟元；稅前純益：487,746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5.96元					第77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年1月26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2
(五)發起人.....	15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資本與股份.....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貳、營運概況.....	27
一、公司之經營.....	27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2
(一)自有資產.....	52
(二)租賃資產.....	5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3
三、轉投資事業.....	5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4
(二)綜合持股比例.....	5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6
四、重要契約.....	5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4
肆、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75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77
(三)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8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8
(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2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8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8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85
(三)期後事項.....	85
(四)其他.....	8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6
(一)財務狀況.....	86
(二)財務績效.....	87
(三)現金流量.....	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8
(六)其他重要事項.....	89
伍、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0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90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0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90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9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	9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1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1
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1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92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2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8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02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04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06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0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8
(九)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適用前項之規定.....	108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9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9

附件：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四、承銷商意見總結

附件五、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七、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詢價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九、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06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76年2月18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北市22102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102號16樓	(02)2696-2060
工 廠	桃園市32661楊梅區(幼獅工業區)幼三路6號3樓	(03)496-1108

(三)公司沿革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76年02月	公司成立，定名為智伸實業有限公司，設立時之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84年04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肆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
86年11月	組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更名為智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新台幣伍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元。
88年10月	公司更名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年08月	通過 ISO9001 合格認證。
97年01月	通過汽車零件製造要求 ISO/TS 16949 合格認證。
100年11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 投資設立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資本額美金參仟陸佰參拾萬元整。
101年02月	經投審會核准經第三地投資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通過 ISO13485:2003 合格認證。
101年12月	投資設立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資本額美金壹佰萬元整。
102年02月	子公司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增資美金貳佰萬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壹仟 貳佰萬元整。
102年06月	子公司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增資美金伍佰萬元 整，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子公司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增資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 壹仟參佰伍拾萬元整。
102年07月	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增資美金陸佰柒拾萬元整， 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肆仟參佰萬元整。
102年09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
102年10月	子公司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增資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 壹仟伍佰萬元整。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102年11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103年01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掛牌興櫃。
103年03月	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增資美金捌佰伍拾萬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伍仟壹佰伍拾萬元整。
103年03月	子公司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增資美金捌佰伍拾萬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貳仟叁佰伍拾萬元整。 子公司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增資美金捌佰伍拾萬元整，增資後註冊資本額為美金貳仟叁佰伍拾萬元整。
104年08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捌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參仟萬元。
104年08月	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104年09月	為維護公司信譽及股東權益，實施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計買回 1,066 仟股
105年03月	第一次買回庫藏股經決議註銷。
105年05月	投資設立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資本額美金伍萬元整。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集團104~105年度及106年度前三季利息支出分別為11,633仟元、18,369仟元及9,464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38%、0.52%及0.33%，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損益影響並不明顯。同時藉由本集團與往來銀行多年來維持的良好關係，加上財務穩建、債信良好，透過與銀行間議價，可以取得較優惠利率，降低利息支出，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匯兌(損)益淨額		(43,762)	(34,374)	(57,550)
營收淨額		3,066,201	3,527,332	2,905,109
匯兌損益/營收淨額(%)		(1.43)	(0.97)	(1.98)
營業利益		403,547	716,934	660,645
匯兌損益/營業利益(%)		(10.84)	(4.79)	(8.71)

本集團有鑑於匯率波動變化難以估算，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除隨時蒐集匯率變化相關資料外，亦執行下列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 a.本集團收款幣別係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原物料付款也是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取得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向國外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除了採自然避險外，美元有較多淨部位且屬強勢貨幣，可因應人民幣資金需求。視需要適度運用遠期外匯契約進行淨部位外幣預售的避險性交易，以降低匯率風險
- b.財務單位加強了解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之走勢及變化，並進行匯率風險分散，以積極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3)通貨膨脹

本集團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主要材料皆為客戶指定供應商，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亦會適時調整材料價格和銷售價格予客戶，另外加強存貨控管提高週轉率，以降低因原物料價格上漲之不利影響。

2.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集團一向採穩健經營的財務政策，不進行高槓桿的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其中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僅限集團內，且皆依據上述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另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若未來有需求時，其交易目的將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從事套利與投機用途，再者，本集團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故相關之風險實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本集團為專業之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廠商，主要技術在於銑床、車銑複合自動車床、磨床、表面處理等製程研發，持續核心精密加工技術的深入之外，在自動化設備的開發和積極爭取參與汽車大廠的大型開發計畫，冀於設計前端即考量製程之所需，以達事半功倍的效果，也有助於自我研發和設計能力的提昇。故未來將依照客戶產品需求，逐漸投入所需之研發人才和自動化設備及夾治具之開發。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營運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集團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所影響，並已完成國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IFRS導入實施作業，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進一步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便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提升研發能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集團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企業危機事項。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進行併購計畫，故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為滿足新客戶和既有客戶之新專案訂單需求，加以現有產能已不敷未來需求下，將陸續增地擴廠，增加生產規模，以滿足新訂單需求。廠房擴增規劃係依據客戶長期採購合約來進行，其所需資金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資本市場籌資支應，以本集團目前營收成長及淨利率推估，相對風險應屬不高。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集團之主要用料皆為客戶認證之合格供應商，相關品質、供貨、財務和管理等皆符合客戶要求，其餘供應商皆為長期穩定合作之關係，產品品質及供貨來源穩定性高，供貨交期亦配合良好，主要原料為鋼棒、鋁棒、銅棒等，皆非單一供貨來源之供應商(Single Source)，以降低集中採購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大銷貨客戶為Continental集團，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佔營收比重分別為25.49%及20.36%，主係Continental集團遍及全球，與本公司往來之集團公司包含上海大陸泰密克汽車、長春大陸汽車、捷克Continental、德國Continental、美國Continental及菲律賓Continental等10家，為各自獨立之採購個體，故本公司銷貨收入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本公司未來重心除持續致力於維護與深耕舊有客戶及產品外，將爭取進入他產業領導廠商的供應鏈。除此之外，本公司盡可能以跨產業發展為目標、同產業之客戶則以不同產品之零部件為區隔，以達分散產品組合，降低風險的目的，有利於面對景氣循環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5年7月22日董事韓廣湘因個人理財規劃累計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股數二分之一當然解任，該董事移轉持股皆依循相關法令，其持股移轉並未對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

、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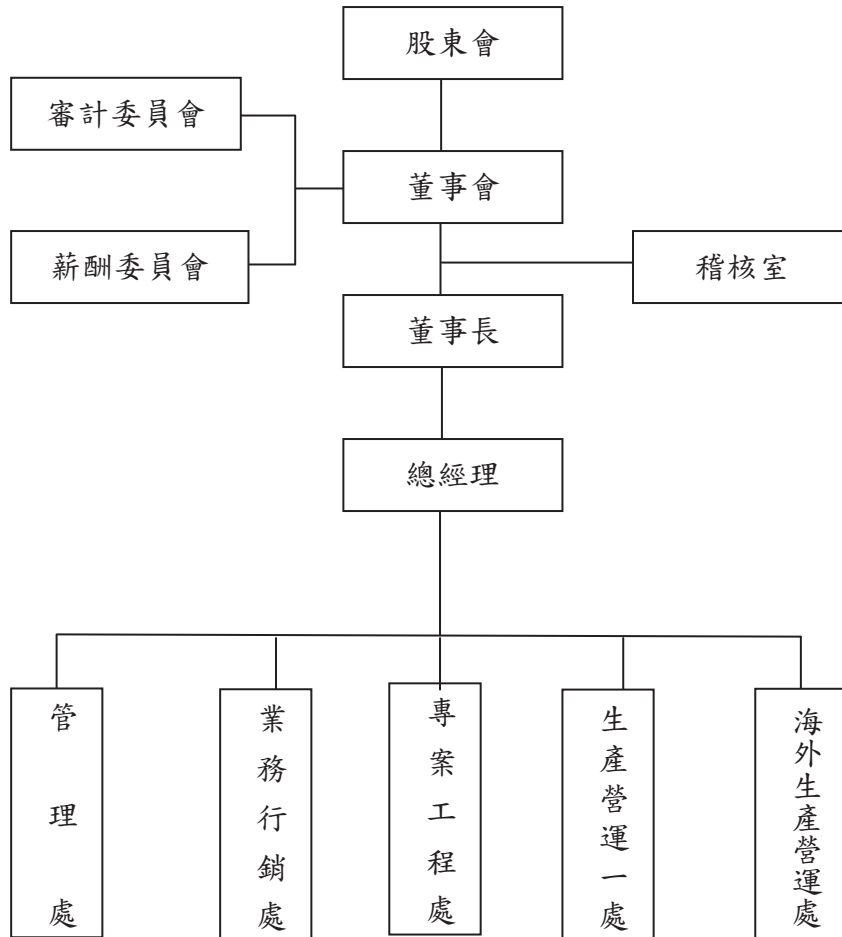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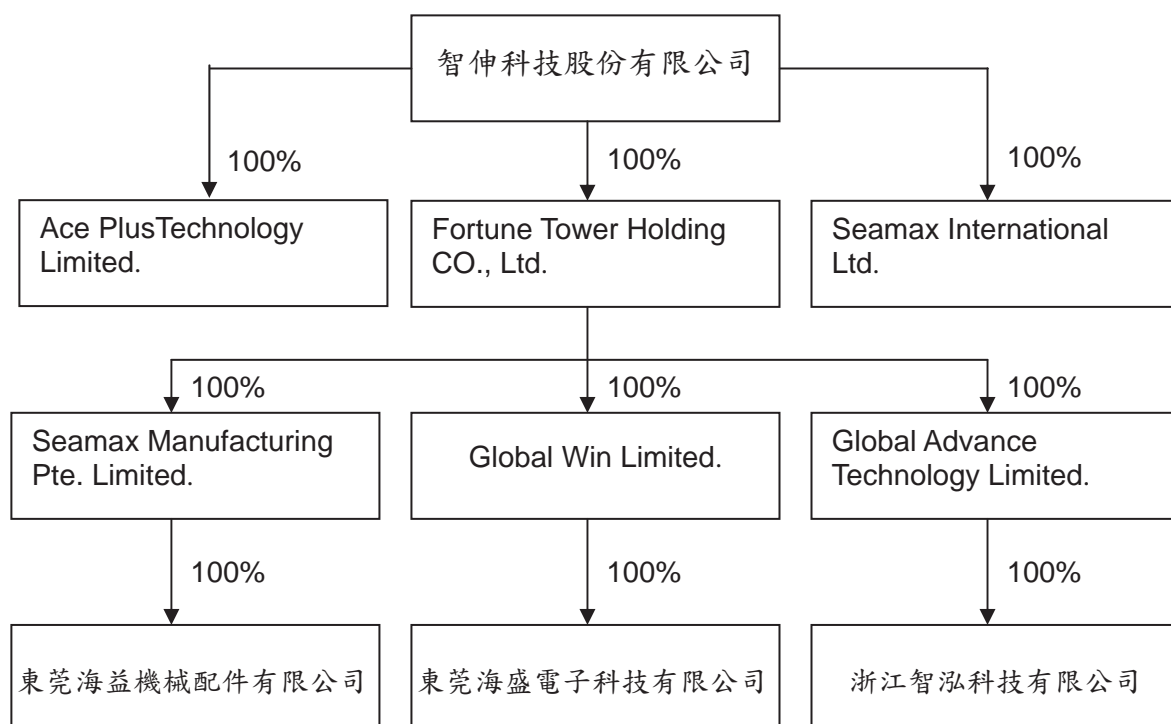
2. 各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業 務 範 圍
稽核室	內控內稽制度之建立 稽核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各部門作業流程正確性之稽核
總經理室	彙整分析各部門日常營運執行成效與改善建議擬定與提報 執行經營層主管指示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管理處	財務報表之編制及管理性財務資料之建立分析 公司稅務之規劃、執行及各項稅務法令之遵行 綜理有關人力資源、總務行政管理的建立與推行 規劃暨執行公司 e 化政策 維護與管理資訊設備/網際網路相關軟硬體設備 相關應用系統導入與維護 規劃暨執行公司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股務作業之規劃與籌辦
業務行銷處	負責國內、外客戶開發 市場情勢的蒐集、分析與提報 執行延遲貨款催收 處理產品訂單、出貨、貨款催收、客訴處理協調等銷售與服務事宜
專案工程處	工程量產、樣品圖面、文件及規範的制定、核准 對樣品估價 對產品的特採 生產產品所需機器設備的評估及驗收 機器設備的維護與保養工作的制定、監督 技術開發與產品的工藝改善
生產營運一處 (台灣楊梅廠)	產品與市場之各項營運、開發與管理 負責客戶產品技術支援、產品可靠性及功能驗證 公司品保政策之擬定與推動 品質檢驗分析及管理 採購及供應商管理作業 進出貨、生產管理 生產計劃、產品製造及製程記錄的執行 庫存管理規劃、出貨安排相關事宜
海外生產 營運處	掌理公司海外事業有關產品與市場之各項營運、開發與管理 負責客戶產品技術支援、產品可靠性及功能驗證 公司品保政策之擬定與推動 品質檢驗分析及管理 採購及供應商管理作業 進出貨、生產管理 生產計劃、產品製造及製程記錄的執行 庫存管理規劃、出貨安排相關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06年9月30日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實際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100%	51,500	1,522,863	—	—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100%	1,000	28,995	—	—	—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100%	50	1,564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孫公司	100%	12,200	363,000	—	—	—
Global Win Limited.	孫公司	100%	10,000	364,103	—	—	—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孫公司	100%	23,500	768,200	—	—	—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	(註)	359,046 USD12,200	—	—	—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	(註)	294,300 USD10,000	—	—	—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	(註)	698,243 USD23,500	—	—	—

註：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不適用。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思道	男	中華民國	100.01.01	1,479,000	1.81	132,000	0.16	0	0	逢甲大學交工管系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MBA碩士 飛利浦採購經理	所屬曾孫公司東莞海益及東莞海盛 總經理 健宜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建宜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昆泰貿易(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林正盛	父子	0
協理	馮春蘭 (註1)	女	中華民國	83.01.04	310,000	0.38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Primax 財務主任	無	無	無	無	0
協理	顏瑞全	男	中華民國	100.11.01	283,000	0.35	0	0	0	0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 緯創資通業務專員	所屬曾孫公司浙江智泓監事	無	無	無	0
協理	林忠勇	男	中華民國	99.08.01	39,000	0.04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寶順製罐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0
協理	陳宗宏	男	中華民國	103.04.01	0	0.00	0	0	0	0	黎明工專機械科 昂承科技製造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協理	高富強 (註2)	男	中華民國	106.07.01	0	0.00	0	0	0	0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機 械工程科 蘇州班順汽體設備有限公 司總經理 捷銳(上海)企業有限公 司工程副總兼研發總監 上海康保機電股份有限公 司工程副總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無	0
協理	林慈青	女	中華民國	100.12.01	55,000	0.06	0	0	0	0	The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Marketing Management	無	無	無	無	0
經理	溫昭宏	男	中華民國	100.10.12	0	0.00	0	0	0	0	橡木桶市場行銷經理 萬能工專工業工程系 台灣福斯汽車部品課課長	無	無	無	無	0
財務經理	徐雪蓮 (註3)	女	中華民國	81.10.20	176,000	0.21	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國際貿易系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0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會計經理	黃姚鈴 (註4)	女	中華民國	89.05.02	50,000	0.07	0	0	0	0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學系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0

註1：馮春蘭協理於106.05.10退休。

註2：高富強協理於106.07.01晉升。

註3：徐雪蓮財務經理於106.05.01晉升。

註4：黃姚鈴會計經理於106.05.01晉升。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正盛(註1)	男	中華民國	88.10.01	106.06.16	3	651,000	0.80	390,000	0.48	0	0	5,386,600	6.57	私立聖德基督書院 六方精機(股)公司 董事長 智伸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智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六方精機(股)公司董事長 建宜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LIONSTAR LIMITED 董事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董事 RIGHT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NEW ALLIANCE GROUP LIMITED 董事	總經理	林恩道	父子
董事	六方精機(股)公司 法人代表：顏瑞全	男	本國	102.08.12	106.6.16	3	12,256,900	14.96	12,256,900	14.96	0	0	0	0	—	—	—	—	—
董事	林良雄(註2)	男	中華民國	102.10.21	106.6.16	3	358,000	0.44	329,000	0.40	0	0	2,666,000	3.25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 所碩士 緯創資通業務專員 台中高工 機械系	本公司會計經理 所屬曾孫公司浙江 智泓監事 RICH ABUNDANT LIMITED 董事	—	—	—
董事	何瑞正(註3)	男	中華民國	100.10.24	106.6.16	3	763,000	0.87	536,000	0.65	0	0	5,376,700	6.56	成大工業 管理碩士	ELNO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	—	—
董事	韓廣湘(註4)	男	中華民國	100.10.24	106.6.16	3	520,000	0.63	500,000	0.61	0	0	5,376,700	6.56	大同學院 機械系	ELMER LIMITED 董事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盧經緯 (註5)	男	中華民國	99.12.31	106.06.16	3	0	0.00	5,000	0.00	0	0	4,429,700	5.41	健行工專,美國碩士 GLOBAL-THAIXON 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LTD副董事長	六方精機(股)公司董事 NEW GIANT LIMITED董事 GLOBAL-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副董事長 六方精機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董事	—	—
獨立董事	辜清德	男	中華民國	103.01.06	106.6.16	3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 海洋資源所碩士	達創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	—
獨立董事	楊翔宇	男	中華民國	103.01.06	106.6.16	3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 財稅系 富邦私人銀行部助理副總裁	Geminis Securities Limited (Hong Kong) Senior Vice President	—	—
獨立董事	蔡佳瑜	女	中華民國	103.01.06	106.6.16	3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 會計研究所 智邦科技 (股)公司 專案經理	佳誠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註：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由獨立董事所成立之審計委員會代之。

註1：林正盛 100.00% 持有之境外公司 NEW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數 5,386,600 股，持股比例為 6.57%。

註2：林良雄 40.00% 持有之境外公司 RICH ABUNDA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數 2,666,000 股，持股比例為 3.25%。

註3：何端正 33.33% 持有之境外公司 ELNO TECHNOLOGY CO., LTD 持有本公司股數 5,376,700 股，持股比例為 6.56%。

註4：韓廣相 30.00% 持有之境外公司 ELMER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數 5,376,700 股，持股比例為 6.56%。

註5：盧經緯 100.00% 持有之境外公司 NEW GIA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數 4,429,700 股，持股比例為 5.41%。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11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林 正 盛	18.18%
	葛 仲 林	9.09%
	林 良 雄	9.09%
	盧 經 緯	18.18%
	韓 廣 湘	18.18%
	何 瑞 正	9.09%
	王 健 貞	9.09%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他開行司立董事數 其公發公獨董家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私立大專院校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業務家領有專門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正盛	—	—	V	—	—	—	V	V	—	V	V	V	V	—	
六方精機(股)公司 法人代表： 顏瑞全	—	—	V	—	—	V	V	V	V	V	V	V	V	—	
林良雄	—	—	V	V	—	—	V	V	—	V	V	V	V	—	
何瑞正	—	—	V	V	—	—	V	—	—	V	V	V	V	—	
韓廣湘	—	—	V	V	—	—	V	—	—	V	V	V	V	—	
盧經緯	—	—	V	—	—	—	V	V	—	V	V	V	V	—	
辜清德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楊翔宇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蔡佳瑜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5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來自子公司以外實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恩道												
董事	六方精機(股)公司代表人：顏瑞全												
董事	吳家權(註1)	1,167	-	8,272	-	1.94	3,688	9,742	6,864	-	6.10	-	
董事	林良雄												
董事	何瑞正												
董事	韓廣湘(註2)												
獨立董事	辜清德												
獨立董事	楊翔宇												
獨立董事	蔡佳瑜												

最近年度(105年)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吳家權董事於105.03.31辭任。

註2：韓廣湘董事於105.07.22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林恩道、六方精機(股)公司、顏瑞全、吳家權、林良雄、何瑞正、韓廣湘、辜清德、楊翔宇、蔡佳瑜	林恩道、六方精機(股)公司、顏瑞全、吳家權、林良雄、何瑞正、韓廣湘、辜清德、楊翔宇、蔡佳瑜	六方精機(股)公司、林良雄、何瑞正、韓廣湘、辜清德、楊翔宇、蔡佳瑜	六方精機(股)公司、林良雄、何瑞正、韓廣湘、辜清德、楊翔宇、蔡佳瑜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	—	顏瑞全	顏瑞全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	—	林恩道	—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	—	吳家權	林恩道/吳家權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0人	10人	10人	10人

註：六方精機(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顏瑞全先生，兼任本公司協理故級距分別列示。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林恩道	1,740	5,019	9,742	9,742	51	8,051	4,789	—	4,789	—	3.35	5.66	—	—	—	—	—	
副總經理	吳家權 (註)																		

註：吳家權副總經理於105.03.31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林恩道	—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吳家權	林恩道/吳家權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恩道	—	16,483	16,483	3.38%
	副總經理	吳家權				
	協理	馮春蘭				
	協理	顏瑞全				
	協理	林忠勇				
	協理	陳宗宏				
	協理	高富強				
	協理	林慈青				
	經理	溫昭宏				
	財務經理	徐雪蓮				
	會計經理	黃姚鈴				

註1：吳家權副總經理已於105.03.31退休。

註2：馮春蘭協理於106.05.10退休。

註3：高富強協理於106.07.01晉升。

註4：徐雪蓮財務經理於106.05.01晉升。

註5：黃姚鈴會計經理於106.05.01晉升。

2.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分析

職稱	104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7.14%	11.09%	6.10%	8.57%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75%	6.55%	3.35%	5.66%

105年度比重較104年度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率提高外，其餘比率皆降低，主要係105年度純益提升所致。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率提高係因副總經理於105.03.31退休支付退休金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本公司依據「董監事酬金管理辦法」之規定，給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包含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等三類；報酬及業務執行費（以出席費為主）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水準擬議及董事會決議。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提撥，於本公司有獲利時，應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二四作為董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審議酬勞給付總額，再依董事任職席次分配支付明細（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交付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B.本公司依據「經理人酬金管理辦法」之規定，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水準、個人貢獻度、資歷及所承擔之責任等審議個別給薪明細，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另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規定，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個別經營績效審議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提交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 C.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等，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做彈性調整，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將審議後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與執行。

四、資本與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6年11月30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1,934	68,066	150,000	本公司股票屬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沖股款者	生效(核准)日期、文號
76.0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1
84.04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86.11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100.11	20	150,000	1,500,000	65,000	6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4
102.09	25	150,000	1,500,000	75,000	7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5
104.08	63	150,000	1,500,000	83,000	83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6
105.03	-	150,000	1,500,000	81,934	819,340	庫藏股註銷減資	無	註7

註1：業經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建一字第121418號函核准在案。

註2：現金增資 40,000仟元乙案，業經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建一字第969317函核准在案。

註3：現金增資 50,000仟元乙案，業經經(86)商字第126037號函核准在案。

註4：現金增資550,000仟元乙案，業經100年12月13日經授商字第10001279430號函核准在案。

註5：現金增資100,000仟元乙案，業經102年10月14日經授商字第10201209350號函核准在案。

註6：現金增資 80,000仟元乙案，業經104年08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401178660號函核准在案。

註7：庫藏股減資1,066仟元乙案，業經105年05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501098320號函核准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年7月5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5	17	58	1,062	81	1,223
持有股數	1,664,000	7,681,000	21,004,900	13,445,050	38,139,050	81,934,000
持股比例	2.03	9.37	25.64	16.41	46.55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106年7月5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3	6,950	0.01
1,000 至 5,000	826	1,410,100	1.72
5,001 至 10,000	87	705,400	0.86
10,001 至 15,000	21	265,600	0.32
15,001 至 20,000	26	486,000	0.59
20,001 至 30,000	34	887,000	1.08
30,001 至 50,000	29	1,170,000	1.43
50,001 至 100,000	38	2,976,000	3.63
100,001 至 200,000	35	4,822,000	5.89
200,001 至 400,000	21	6,670,000	8.14
400,001 至 600,000	6	2,863,000	3.50
600,001 至 800,000	3	2,248,000	2.74
800,001 至 1,000,000	2	1,873,000	2.29
1,000,001以上	12	55,550,950	67.80
合 計	1,223	81,934,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6年7月5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2,256,900	14.9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080,000	8.64
NEW ALLIANCE GROUP LIMITED	5,386,600	6.57
ELMER LIMITED	5,376,700	6.56
ELNO TECHNOLOGY CO., LTD	5,376,700	6.56
TMK Co., Ltd	4,576,700	5.59
NEW GIANT LIMITED	4,429,700	5.59
BEST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3,890,650	4.75
RICH ABUNDANT LIMITED	2,680,000	3.27
林恩道	1,611,000	1.9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 (1)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104年、105年及106年度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於104年辦理為初次上市新股承銷之現金增資，該次現金增資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放棄案，業經103年6月30日股東常會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故無此情形。
- (2)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 11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正盛(註1)	0	0	0	0	0	0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林恩道(註2)	45,000	0	(158,000)	0	(179,000)	
董事暨 大股東	六方精機(股)公司 代表人：顏瑞全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兼 管理處協 理	顏瑞全	(57,000)	0	0	350,000	(110,000)	(150,000)
董事兼 副總經理	吳家權(註3)	0	0	0	0	—	—
董事	林良雄	0	0	(69,000)	0	(29,000)	0
董事	何瑞正	0	0	(50,000)	0	(268,000)	0
董事	韓廣湘(註4)	0	0	(330,000)	0	0	0
董事	盧經緯(註5)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辜清德	4,000	0	(4,000)	0	0	0
獨立董事	楊翔宇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佳瑜	0	0	0	0	0	0
大股東	BEST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註6)	(2,000,000)	0	(1,348,000)	0	0	0
財務協理	馮春蘭(註7)	(74,000)	0	(76,000)	0	—	—
品保協理	林忠勇	(8000)	0	(230,000)	0	(10,000)	0
業務協理	林慈青	(70,000)	0	(71,000)	0	(79,000)	0
資材協理	張文明(註8)	(26,000)	0	—	—	—	—
業務經理	溫昭宏	(19,000)	0	(156,000)	0	0	0
專案協理	陳宗宏	(49,000)	0	(51,000)	0	0	0
協理	高富強(註9)	—	—	—	—	0	0
財務經理	徐雪蓮(註10)	—	—	—	—	0	0
會計經理	黃姚鈴(註11)	—	—	—	—	0	0

註1：林正盛董事長於民國106年6月16日新任。

註2：林恩道於民國102年10月21日選任為董事長，於民國106年6月16日全面改選董事卸任董事長，目前為總經理。

註3：吳家權於民國105年3月31日副總經理退休並辭任董事。

註4：韓廣湘董事於民國105年7月22日解任，並於民國106年6月16日選任為董事。

註5：盧經緯於民國106年6月16日選任為董事。

註6：BEST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於民國105年7月18日解除10%以上大股東。

註7：馮春蘭協理於民國106年5月10日退休。

註8：張文明協理於民國104年10月1日離職。

註9：高富強協理於民國106年7月1日晉升。

註10：徐雪蓮於民國106年5月1日晉升。

註11：黃姚鈴於民國106年5月1日晉升。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07月0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2,256,900	14.96%	—	—	—	—	NEW ALLIANCEGRO UP LIMITED	負責人為同一人	—
	負責人：林正盛	390,000	0.48%	—	—	—	—	林恩道	與林正盛為父子關係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7,080,000	8.64%	—	—	—	—	—	—	—
	負責人：蔡宏圖	—	—	—	—	—	—	—	—	—
NEW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法人	5,386,600	6.57%	—	—	—	—	六方精機(股)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
	負責人：林正盛	390,000	0.48%	—	—	—	—	林恩道	與林正盛為父子關係	—
ELMER LIMITED	法人	5,376,700	6.56%	—	—	—	—	—	—	—
	負責人：韓廣湘	500,000	0.61%	—	—	—	—	—	—	—
ELNO TECHNOLOGY CO., LTD	法人	5,376,700	6.56%	—	—	—	—	—	—	—
	負責人：何瑞正	713,000	0.87%	—	—	—	—	—	—	—
TMK Co., Ltd	法人	4,576,700	5.59%	—	—	—	—	—	—	—
	負責人：王健貞	—	—	—	—	—	—	—	—	—
NEW GIANT LIMITED	法人	4,429,700	5.59%	—	—	—	—	—	—	—
	負責人：盧經緯	5,000	0.00%	—	—	—	—	—	—	—
BEST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法人	3,890,650	4.75%	—	—	—	—	吳家權	負責人為吳家權	—
	負責人：吳家權	33,000	0.04%	—	—	—	—	—	—	—
RICH ABUNDANT LIMITED	法人	2,680,000	3.27%	—	—	—	—	—	—	—
	負責人：林良雄	358,000	0.44%	—	—	—	—	—	—	—
林恩道		1,611,000	1.97%	226,000	0.28%	—	—	六方精機(股)公司	與負責人林正盛為父子關係	—
								NEW ALLIANCE GROUP LIMITED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 9月30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90.16	161.50
	最低	49.00	63.00	123.00	
	平均	71.54	115.46	156.2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3.74	33.01	33.37	
	分配後	30.49	28.4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8,037,324股	81,934,000股	81,934,000股	
	每股盈餘	3.74	5.96	5.2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25	4.6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17.43	18.77	—
	本利比		20.06	24.3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4.99%	4.11%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並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紅利，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分派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其金額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6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如下：

	一〇五年度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775	\$ —
特別盈餘公積	64,310	—
現金股利	376,896	4.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6年6月1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該盈餘分配案並無擬議配發無償配股，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二四。

上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公司章程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若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6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106年6月16日股東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請詳下列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說明。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105年度盈餘分派案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議案，業經106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106年6月16日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分派金額如下：

董監事酬勞(現金)	新台幣8,271,962元
員工酬勞(現金)	新台幣16,482,651元

上述分派金額與105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
、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元

項 目	104年盈餘分配
	實際分配數
提撥董監事酬勞	7,865,526
員工現金紅利	13,109,209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不適用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年11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買回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4年09月30日至104年11月29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50元至8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66,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70,912,865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1,066,000股(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1,066,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8%

註：於105.05.11完成變更登記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B.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C.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D.CA01120 銅鑄造業
- E.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F.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G.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H.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I.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J.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K.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L.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M.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N.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O.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P.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Q.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R.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S.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T.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U.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V.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W.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X.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汽車	1,835,910	59.88	2,267,782	64.29	2,018,281	69.47
電子	680,690	22.20	717,902	20.35	390,322	13.44
醫療	264,840	8.64	307,326	8.71	347,693	11.97
其他	284,761	9.28	234,322	6.65	148,813	5.12
合計	3,066,201	100.00	3,527,332	100.00	2,905,109	100.00

(3)集團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集團主要係汽車、醫療、硬式磁碟機及各種工業精密金屬零件廠商，主要產品包含汽車剎車安全系統、柴油燃油噴嘴及系統件、高壓泵系統件、雲端儲存及大容量硬碟精密零件、外科手術及骨科相關之醫療零件，以及半導體設備流量控器系統等產品。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短期計畫：與客戶端研發中心一同開發醫療手術用之一性次耗材產品、增強沖壓、鍛造與多軸機器加工製程等高附加價值製程整合。
- B.中期計畫：提供整合性的加工服務模組，包含前端的沖壓、鍛造、鑄造、注塑，機加工的車、銑、多軸及後端的表面處理及組裝等整合服務產品。
- C.長期計畫：整合日新月異的新機器性能，開發更多元的加工及組裝能力，以期能提供客戶端更多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智伸科主要經營汽車產業、硬式磁碟機、醫療器材產業及各種工業產品精密金屬零組件之製造與加工，本公司擁有多元的產品系列，產品包含汽車剎車安全系統、柴油燃油零部件、高壓泵浦、硬碟精密零件、外科手術相關之醫療零件，以及半導體設備流量控器系統等產品。目前營業比重較高者為汽車產業及硬式磁碟機，由於醫療器材產業為集團未來重點發展目標之一，且智伸集團醫療零件佔營業比重逐年提升，故茲就汽車產業、硬式磁碟機以及醫療器材產業之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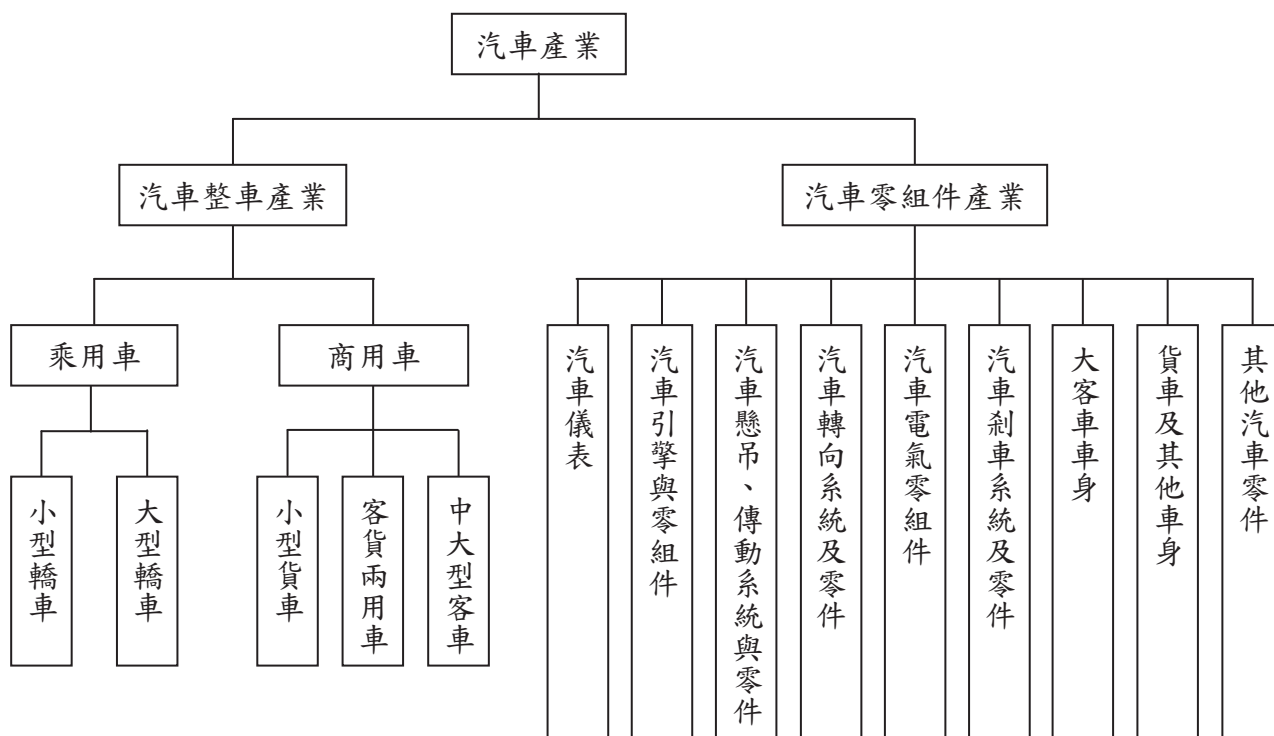
A.汽車產業

汽車產業為美、日、德、法等工業發達國家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且為世界上規模最大和最重要的產業之一，在製造業中占有很大比重，對工業結構升級和相關產業發展有很強的帶動作用，因其產業鏈龐大，故與汽車具有關聯性之產業甚為廣泛。汽車產業主要可分為汽車整車產業及汽車零組件產業。其中汽車零組件產業，依工業生產統計分類方式可分為下列十大類(見圖一)，智伸集團的產品主要係屬於汽車剎車系統、汽車引擎與零組件、轉向系統及零件以及其他汽車零件類等。

汽車工業是一具有高精密性、技術性以及須高度整合之綜合產業，產品從初期的市場調查、產品研發、生產製造至最後的銷售回饋，開發週期甚長，生產製造流程亦非常繁複，且牽涉範圍極廣，故相關零件製造商需要各種產業的相互配合。汽車零組件是供汽車製造業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其材質可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件，包括石化、玻璃、鋼鐵、橡膠、電機

及電子等多項產業的供應。零組件的製造方式則包含了鑄造、沖壓、鍛造、機械加工與熱處理等程序，所完成之零組件皆需經過品質檢驗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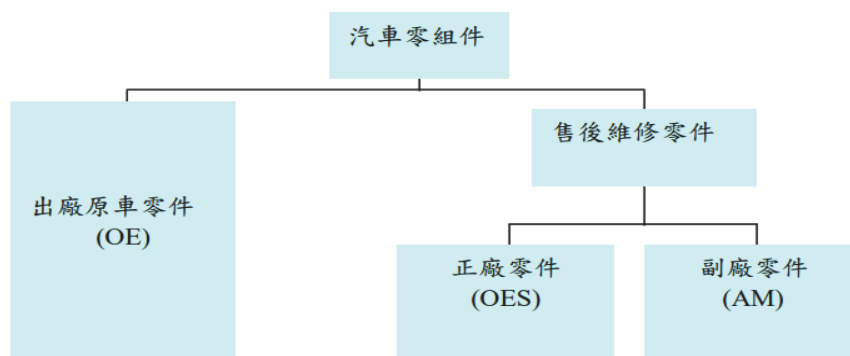
圖一、汽車產業工業生產統計分類



註：依工業生產統計分類方式；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7/04)

而就汽車零組件供應廠商的型態，可分為原廠委託製造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及售後維修零件，而售後維修零件通常分為正廠零件(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 ; OES)及非正廠零件(After Market ; AM)，前者為汽車返廠維修採用之原廠零件，後者多為供應維修或改裝用之副廠零件(圖二)，原裝零組件市場變動與整車生產呈現正相關；售後服務零件市場規模會受到汽車保有量與車齡的影響。智伸集團係以國外汽車原廠市場為主要目標，並與主要汽車零件供應商(Tier 1)合作。

圖二、汽車零組件依銷售市場分類



資料來源：ARTC

(1)全球汽車整車產業

汽車已成為人類生活以及工作上不可或缺的產品之一，全球汽車銷售依舊維持穩定成長趨勢，以下分別就我國市場與全球市場論述。我國市場方面，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表示 2016 年由於全球政經環境先後受到英國脫歐、川普當選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下，我國面臨外銷訂單需求疲弱；同時，我國整體汽車產業外銷受到國際母廠全球布局策略調整的影響、內銷市場則持續受到進口車的擠壓，然而在政府汰舊換新的補助政策刺激下，全年新車掛牌數衝上近 44 萬輛的五年新高水準，2017 年國際油價雖微幅回升，但與 2014 年以前相比仍處於低檔，使用者成本的降低將刺激消費者用車與購車的需求，2017 年我國汽車銷售將較 2016 成長 0.23%(詳見表一)。

表一 近年台灣汽車銷售量概況

單位：萬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銷售量	37.8	42.4	42.1	44.0	44.1
年增率	3.28	12.17	-0.71	4.51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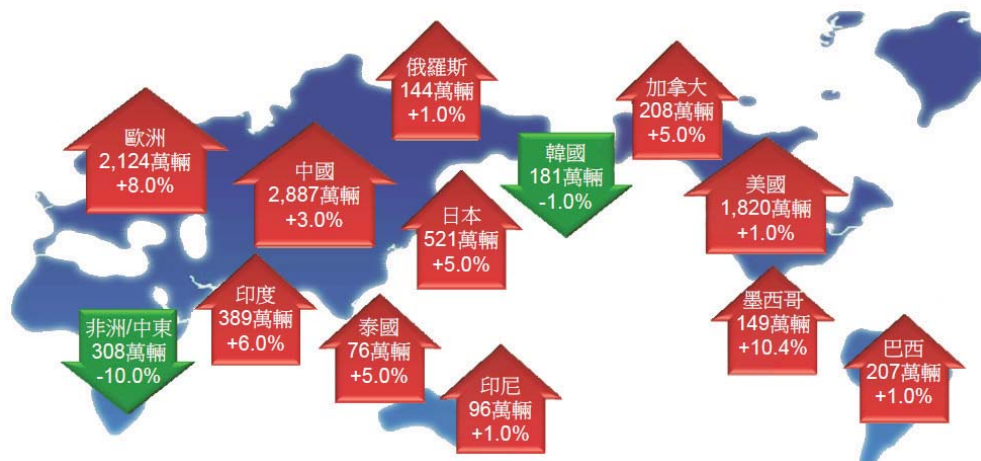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7/10)；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2017/10)；兆豐證券整理

依據 Marklines 資料顯示，全球市場方面，2017 年全球汽車市場將達 9,300 萬輛，區域市場前 3 名分別是占比達 30.8%的中國、22.7%的歐洲與 19.3%的美國，從各區域市場來看，中國和歐洲等地區呈現穩定成長，美國則是面臨成長趨緩(詳圖四)。

2017 年美國由於經銷商庫存水位偏高及美國銀行憂慮次級車貸違約率提高，且車廠不再採取對汽車租賃業的獎勵措施，導致 2017 年前三季美國車市銷售狀況較以往低迷，不過因美國兩個颶風重創德州，第四季有換車或購置新車的需求；中國自 2015 年 10 月起實施小排汽車購置稅的優惠政策，2017 年優惠政策條件變更使得上半年銷售動能較為趨緩，而優惠政策預計於 2017 年底全面到期，各品牌車廠 2017 年下半年積極推出新車款，帶動一波買氣需求，2017 年中國車市銷售量較 2016 年成長約 3%~5%；連續數年負成長的巴西、俄羅斯與泰國，2017 年回到成長態勢，韓國呈現小幅衰退，而非洲/中東地區則呈現大幅度衰退(詳圖三)。根據 Marklines 資訊顯示，2016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較 2015 年成長 4.6%，而受美國與中國車市銷售動能趨緩使得 2017 年全球車市銷售將僅較 2016 年成長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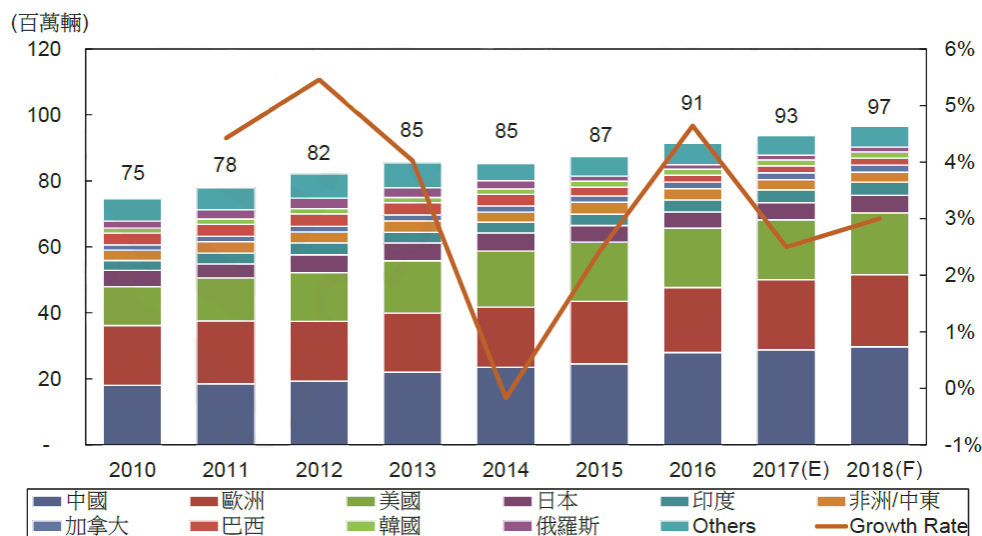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全球汽車主要市場中國、歐洲、美國等，估計在 2018 年仍呈現穩定成長，依據 Marklines 預測，2018 年車市將會達 9,700 萬輛，各區域市場占比不會有大幅度變化(詳圖四)。

圖三、2017 年全球汽車市場主要國家發展態勢



資料來源：Marklines;拓璞產業研究院(2017/12)

圖四、全球汽車市場發展趨勢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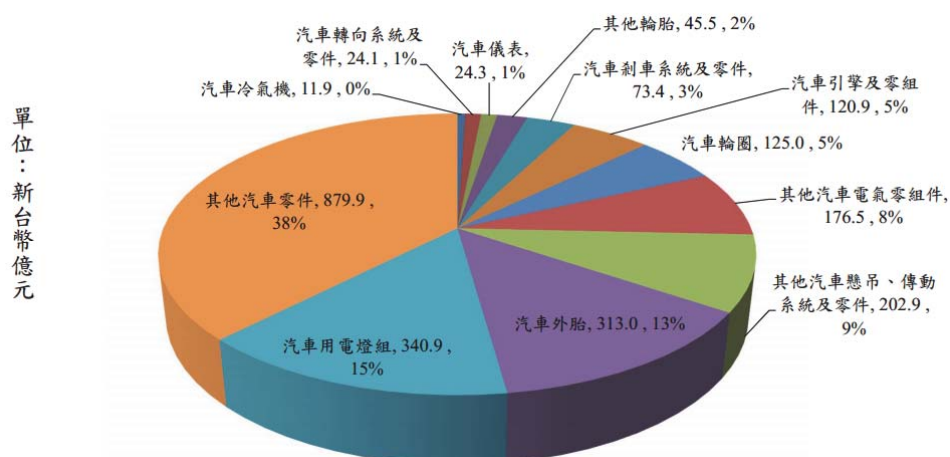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lines;拓璞產業研究院(2017/12)

(2)全球汽車零組件產業

原廠汽車零件品質要求及管控較為嚴格，再加上運送的問題，因此近來我國汽車零件廠商整體而言市占率較大者仍以 AM 市場為主。我國零組件製造廠約供應全球 85%~90% 的 AM 市場零組件。在我國汽車零組件主要生產項目中，占比最大宗為汽車用電燈組，占比 15%，其次為輪胎，占比為 13%，第三為汽車懸吊、傳動系統及零件，占比 9%(詳圖五)。

圖五、台灣汽車零組件生產項目金額及占比



資料來源：台灣車輛公會，經濟部統計處(2015/12)

我國汽車零組件廠商近 3,000 家，產業供應鏈完整，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的優勢，在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後，已具國際競爭能力，2016 年台灣汽車零組件產值達新臺幣 1,922 億元。2017 年因中國車市銷售動能趨緩影響，且美國 AM 市場需求訂單受限，總計 2017 年上半年較 2016 年同期微幅衰退 0.57%(詳表二)。

表二、台灣汽車零組件生產值、銷售值概況

單位:百萬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5 月
生產值	180,583	193,213	193,673	192,155	78,648
年增率	-1.12	6.99	0.24	-0.78	-0.57
銷售值	188,659	209,597	207,650	207,753	85,274
年增率	-0.54	11.10	-0.93	0.05	-0.71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7/7)

整體而言，全球汽車零件業者因美國車市銷售轉弱，中國汽車廠調整庫存，2017 年上半年度較 2016 同期衰退，且因美國颶風災後將帶動車輛維修需求，處處可見泡水車，不僅預估 2017 年第四季將有消費者換車或者維修車輛需求，甚至汽車零組件產品的需求將可延長至 2018 年第一季，綜觀上述，2018 年汽車零組件製造業景氣將較 2017 年小幅成長。

B.硬式磁碟機產業

硬式磁碟機(Hard Drive Disk,HDD)為儲存數位資訊之媒介之一，廣泛使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外接式硬碟盒、PVR 等錄影設備及儲存系統等方面。

近年來硬式磁碟機頻繁的進行產業整併，West Digital(WD)合併 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HGST)、Seagate 合併 Samsung 之硬碟部門、Toshiba 合併 Fujitsu 之硬碟部門後，造成了 WD、Seagate 及 Toshiba 寡占硬式磁碟機市場，智伸集團生產之硬碟機零組件主要供 Seagate 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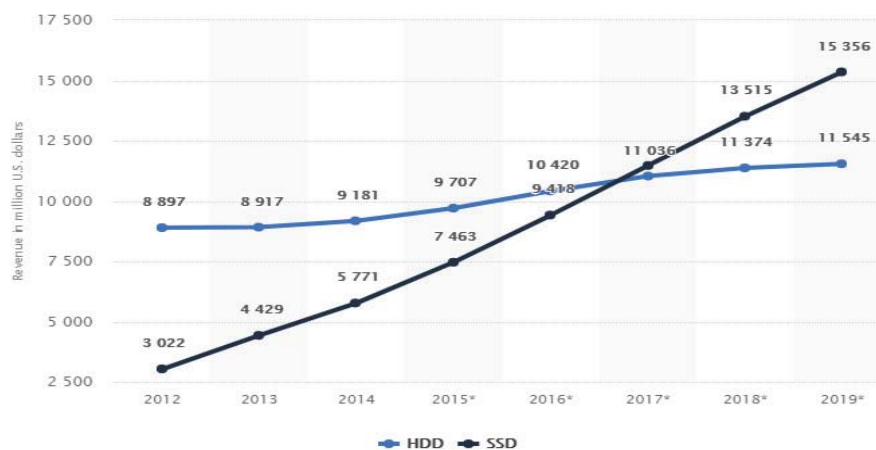
硬式磁碟機之發展建構於人們對於資料存儲需求之上，隨著近年來硬碟儲存技術的提升，以及固態硬碟 SSD(Solid-State Disk)的出現，HDD 每單位儲存價格(price per bit)迅速下滑，根據 Trendfocus, Inc.2017 年 2 月統計，2016 年 HDD 出貨數量為 4.24 億台，相較 2015 年下滑了 9.5%(詳表三)。雖然 HDD 出貨數量下降，但其硬碟總容量呈現增加，2015 年出貨的 HDD 硬碟總容量為 535.8EB，2016 年達到 605.52EB(詳表三)，表示 HDD 在市場上有一定之需求，因此雖出貨量減少但由 Gartner, Inc.預測資料顯示至 2019 年出貨總金額呈現緩步成長(詳圖六)。另依據 Statista 預測，直至 2021 年 SSD 出貨量才會超越 HDD(詳圖七)。

表三、硬式磁碟機各廠出貨量

製造廠商	2016 年出貨總容量(EB)	2015 年出貨量	2016 年出貨量	成長率	市佔率
Seagate	252.63	188.51	155.01	-17.8%	36.6%
Toshiba	84.75	75.75	93.55	23.5%	22.1%
WD	268.14	204.47	175.51	-14.2%	41.4%
總計	605.52	468.73	424.07	-9.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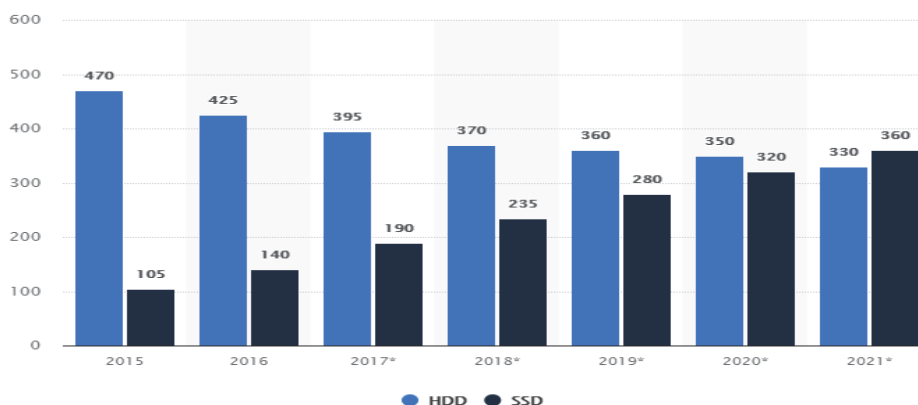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endfocus,Inc.(2017/02);兆豐證券整理

圖六、HDD 與 SSD 出貨量金額預測



資料來源：Gartner, Inc.(2016/01)

圖七、HDD 與 SSD 出貨量預測



資料來源：Statista(201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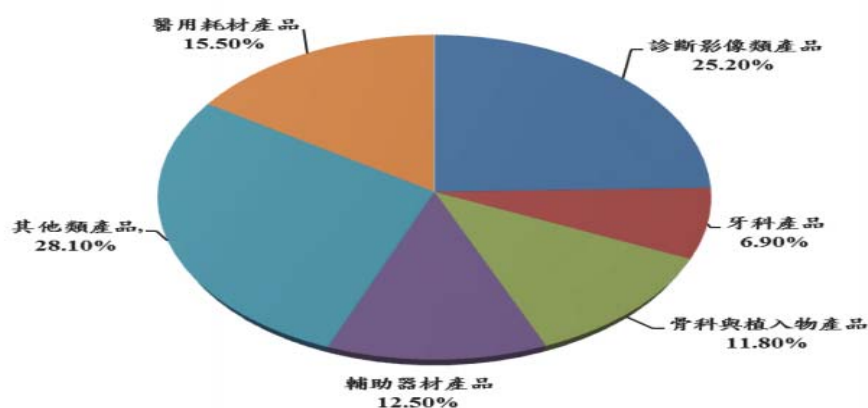
近幾年來，由於許多新興服務均需要硬式磁碟機支援，例如雲端服務、數位監控、醫療影像擷取、傳輸系統、日誌分析及巨量資料，均需要大量之儲存空間，在上述產業持續成長下，將成為硬式磁碟機之成長動能來源，惟單價下滑及固態硬碟的出現，致硬式磁碟機市場規模僅小幅成長。

C. 醫療器材產業概述

醫療器材產業與國民健康息息相關，是一種幫助人類疾病預防、診斷、減緩與治療的民生必需工業，因此較不會因景氣變化而有較大幅度的波動。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全球老年化人口比重增加，慢性疾病與新興國家民眾對於醫材需求成長，因此創造許多醫療照護與保健領域的需求。

依據 BMI 2017 年市場報告，將醫療器材品次領域分為醫用耗材產品、診斷影像產品、牙科產品、骨科與植入物產品、輔助器材產品及其他類醫材六大類，各品項 2016 年占比詳圖八。而醫療器材產品依法需經衛生機關查驗管理或登記報備，重視安全性、可靠性及有效性，研發時間長且需要產品認證及臨床測試，成功導入市場後，受專利及認證保護且產品生命週期長，利潤相對優於其他產業，因此醫療器材仍成為國內外廠商積極投入的標的產業。

圖八、全球醫療器材產品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BMI, 2017 年；工研院 IEK, 2017 年 5 月

在國內醫療器材銷售概況方面，我國醫療器材製造業以外銷為主，根據中華民國進出口統計資料，我國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主要出口國近五年都為美國、日本、中國、德國與英國，顯示我國醫材主要出口國以歐美為主，產業表現與歐美地區的經濟、保險制度連動。2017年上半年銷售值為3.41兆元(詳表四)，較2016年同期僅呈現微幅成長態勢，主要是由於2017年起，台幣兌美元升值，加上廠商受到高基期的影響，同時上半年廠商外銷接單轉弱以及廠商進行生產線調整所導致，但在上半年隱形眼鏡及血壓計銷售穩定成長，本產業銷售值年增率仍呈現正數。但隨著2017年下半年進入匯率因素對本產業影響轉小，廠商產能持續開出以減緩供不應求的情況，本產業銷售值成長幅度將逐步上揚。2017年本產業銷售值成長幅度為2%左右，較2016年略為趨緩。

表四、我國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之各細項銷售值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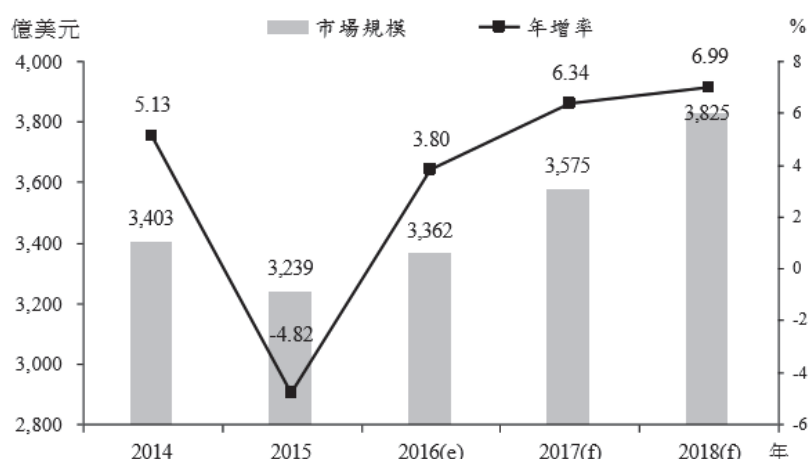
項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7月		
	金額	金額	比重	年增率	金額	比重	年增率
血糖檢驗試劑	5,634	6,295	10.72	11.73	3,567	10.48	-2.35
其他檢驗試劑	1,210	1,363	2.32	12.64	734	2.16	-7.03
醫用化學製品	1,209	1,408	2.40	16.5	739	2.17	-8.28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	3,012	3,447	5.87	14.43	1,224	3.59	-38.27
一般眼鏡	272	268	0.46	-1.45	165	0.48	0.63
太陽眼鏡	2,717	2,699	4.59	-0.65	1,482	4.35	-0.33
隱形眼鏡	10,099	11,809	20.10	16.93	7,144	20.98	10.48
其他鏡類及配件	9,952	9,847	16.76	-1.05	6,210	18.24	8.8
血壓計	72	74	0.13	2.98	45	0.13	12.8
注射器	2,353	2,365	4.03	0.50	1,419	4.17	-3.9
其他非電子醫療器材及用品	18,584	19,168	32.63	3.14	11,325	33.26	0.15
合計	55,114	58,743	100.00	6.59	34,054	100.00	0.51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7年9月。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7/09)

根據BMI的調查結果顯示(圖九)，預測2018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成長6.99%，市場規模可達3,825億美元，顯示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仍將持續擴大。以區域別來看，前三名為美國、西歐及亞太地區(詳圖十)。美洲地區長年穩坐醫療器材龍頭，約占全球市場的48.7%，原因為其醫療保險體系相對成熟及醫材領導廠商以美國廠商居多；西歐地區占全球市場的23.8%，在高齡化議題發酵之下，預期可帶動相關醫療照護產品成長；亞太地區則占全球市場的20.8%，成熟市場目前以日本為首，但其成長性逐漸趨緩，未來亞太市場成長動能將依賴中國及其他新興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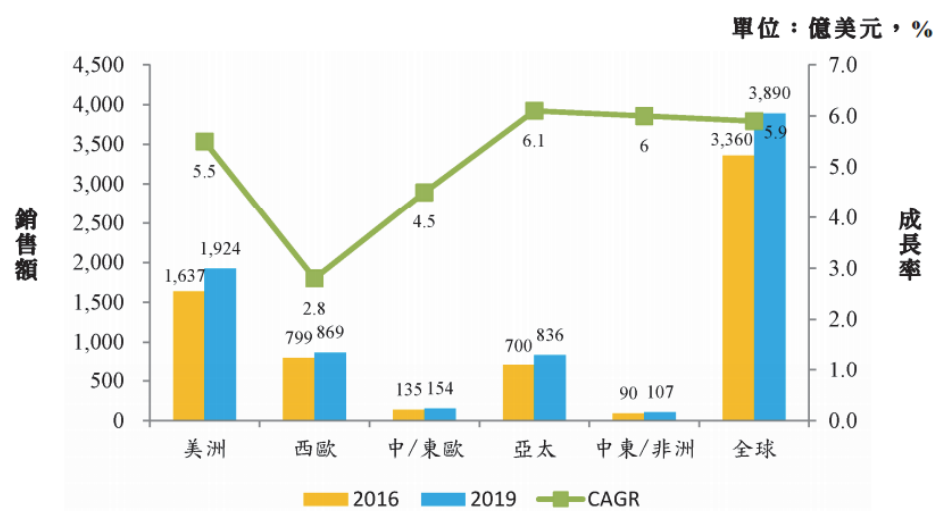
圖九、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



注：e為估計值；f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BMI Espicom、工研院IEK，2016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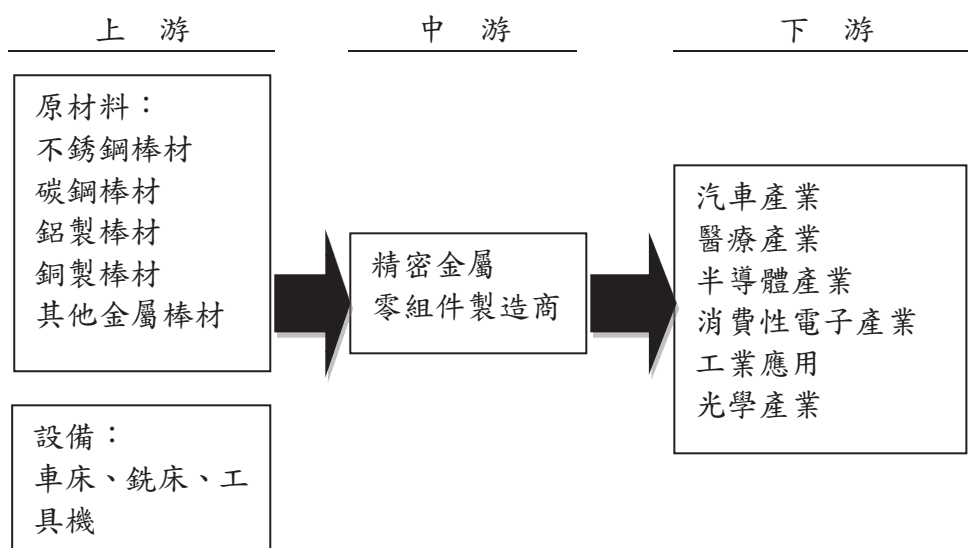
圖十、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區域別分布



資料來源：BMI，2017年；工研院IEK，2017年5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所生產之相關產品，所購入之原料及相關生產設備，係屬於產業供應鏈的上游，主要以採購各種金屬之棒材，包括不銹鋼棒材、碳鋼棒材、鋁製棒材、銅製棒材及其他金屬棒材；而所生產之產品包括汽車零件、醫療器材零組件、半導體設備流量控器系統、雲端及大容量硬碟精密零件、工業及光學產品精密金屬零件，屬於產業供應鏈的中游；而本集團生產的零件產品是下游使用產品必需的關鍵性零件，且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涵蓋汽車、醫療、半導體、消費性電子、工業及光學產品等產業。產業供應鏈的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高精度自動化的生產設備

隨著產品精度的要求日益提高，未來金屬加工設備將朝高精度、自動化來發展，除有高精度、高產出，佔地少，人力需求少之特性外，亦可達提高品質穩定的效果。本集團因應此趨勢，近年來除導入數十台日本高臥式及立式交換工作台之精密銑床，以充分節省上下料的等待時間，亦引進德國DMG高精度之正五軸雕銑機床，以製作生產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度醫療產品，亦有助於與歐洲廠商競爭。

B. 產品品質的發展趨勢

汽車、醫療以及電子方面等產品，將朝高、新精密技術方面發展，致產品在選材設計的處理方面，加工難度更為提高，且複合加工程序增多，包含銑/車/磨/齒輪加工/熱處理/表面處理等，於未來將只有具有全面性加工能力、設備投資金額高之廠商得以符合加工要求。

C. 新技術之開發及運用

近年來瑞士Tornos多軸機（六軸及八軸同時加工）、德國Mikron多工位模組化正五軸加工機、Valve Piston自動全檢機、法國BMI熱處理設備、德國Dürr溶劑型真空清洗機、日本帶機器手自動化精密硬車車床等許多高端設備的問世，除了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精度外，亦除了技術人員養成不易、客戶認證期長外，增加了設備金額投資高的進入門檻。

(4) 競爭情形

目前從事金屬精密加工零件生產之公司數量眾多，且其產品運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電子業、汽車業、機械業等皆為其應用範圍，再加上各廠所開發生產的產品不盡然相同，因此在市場占有率等相關資料方面較難取得。目前本集團在精密金屬零件加工之主要競爭者，在製程上(車/銑加工、電鍍處理)其實都

大同小異，但機械加工工藝廣泛，故市場定位不同下，產品及客戶群也會不同，產品品質係依主要技術(know how)及經驗之累積而有所差異，且客戶在品質穩定性上亦非常要求下，會很信賴合作之合格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大都為知名大廠，代表產品及技術獲得高度肯定，相較其他相關同業具有其優良之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技術層次

本集團為汽車、醫療、硬式磁碟機及各種工業產品精密金屬零件製造廠商，其主要技術在於銑床、車銑複合自動車床、自動車床、磨床等製程之研發，其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研發團隊之工程能力及長期累積之專業生產經驗，積極建立技術開發能力，以落實技術的自主性，並培養自身之研發人才及提升人員技術能力。

B.研究發展

(A)持續提升加工產品的生產技術與製程優化，以提高生產效率、縮短交期及降低成本。

(B)增加附加價值高之汽車、醫療用品、半導體、技術含量高之工業和環保綠能等產業產品，降低傳統附加價值低之汽車零件比例。

(C)重要製程之垂直整合，加強前端材料和後端表面處理之能力和設備投入，以降低外部失效成本風險，大幅提升獲利能力。

(D)除持續核心精密加工技術的深入之外，在自動化設備的開發和積極爭取參與汽車大廠的大型開發計劃，冀於設計前端即考量製程之所需，以達事半功倍的效果，也有助於自我研發和設計能力的提昇。故未來將依照客戶產品需求，逐漸投入所需之研發人才和自動化設備及夾治具之開發。

(E)與客戶端研發中心一同開發醫療手術用之一性次耗材產品、增強沖壓、鍛造與多軸機器加工製程等高附加價值等製程整合。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6年11月30日；單位：人

學 歷	人數	百分比(%)
碩 士 以 上	3	7.32
大 學 (專 科)	24	58.54
專 科 以 下	14	34.14
合 計	41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研發費用	6,010	13,305	19,166	34,178	69,141

B.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項目或成就
101年	◎完成醫療雙層可吸收結紮夾零組件之開發且大規模生產 ◎完成汽車酒精替代燃料系統零件開發且大規模生產
102年	◎完成醫療骨科手術裝置器械部分組裝，並在美註冊成為合格FDA機械生產公司 ◎通過客戶汽車噴油系統中的高壓噴油器體之生產認證
103年	◎汽車剎車系統突破250萬組規模 ◎導入瑞士多軸機，開始加大規模量產
104年	◎自動多站式生產製程開發成功，通過客戶認證 ◎汽油引擎GDI關鍵零組件成功獲得生產認證。
105年~目前	◎雙離合器(DCT)產品獲得國際大廠相關零組件量產設備認證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滿足現有客戶之需求，積極爭取新訂單，深耕潛在客戶，全力配合新客戶開發所需資源。
- B.追求零顧客報怨之滿意度目標。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降低傳統附加價值低之汽車零件比例，增加附加價值高之汽車(傳感器)、醫療用品、半導體、航太、技術含量高之工業和環保綠能等產業產品。
- B.集團內資源重整集中，削減重覆性人事支出，以自動化取代人力密集製程和檢驗。
- C.重要製程之垂直整合，加強前端材料和後端表面處理之能力和設備投入，降低外部失效成本風險，大幅提升獲利能力。
- D.強化員工認同，提升決策與產出效率

所有的人才培育最終都需要員工對公司的認同，因此公司未來將持續專注於凝聚員工的向心力、提高員工對公司未來發展的認同感，以及培養共同的價值觀，如此方能發揮各個員工之所長，讓公司的決策與產出更有效率。

E.提高透明度，提升外部監理力量

落實公司內部監理制度，並透過資訊的公開及財務報表的揭露，讓市場及投資人了解公司的經營理念、營運方向及財務體質，以取得市場及投資人的反饋，提高外部監理力量，強化公司體質，健全公司財務業務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台灣		0	0.00	0	0.00	0	0.00
外銷	亞洲	2,136,835	69.69	2,416,065	68.49	1,876,991	64.61
	美洲	557,742	18.19	698,644	19.81	653,988	22.51
	歐洲	341,561	11.14	412,623	11.70	374,130	12.88
	其他	30,063	0.98	0	0	0	0
	小計	3,066,201	100.00	3,527,332	100.00	2,905,109	100.00
合計		3,066,201	100.00	3,527,332	100.00	2,905,109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為一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之廠商，由於本集團加工生產後之產品多數屬於汽車業、醫療器材業、半導體業及工業用領域等產品之部分內部機構件，故市佔率尚難以統計，然本集團自創立以來即秉持為客戶服務之理念，因此營業額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因此本集團市占率目標，將以持續增加公司業績成長為主。預估未來在汽車業及醫療器材業等產品需求持續成長下，本集團營業額尚有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A.汽車產業

目前汽車電子產業發展，大都由世界級廠商所主導，以美國、日本及德國為主要技術領先國，如汽車電子系統大廠Visteon、Nippon Seiki、Delphi、RobertBosch、Siemens VDO、Denso，甚至是汽車半導體大廠的Motorola、Infineon、STM、Renesas、Toshiba等，都已累積相當研發經驗與經驗，進入汽車電子產品與系統障礙高。在國際汽車產業重新整合、聯盟合併後，全球汽車供應鏈勢必將重新面臨重組、洗牌等問題，可以預見國際車廠會將採購重心轉移到中國與亞太等需求成長國家或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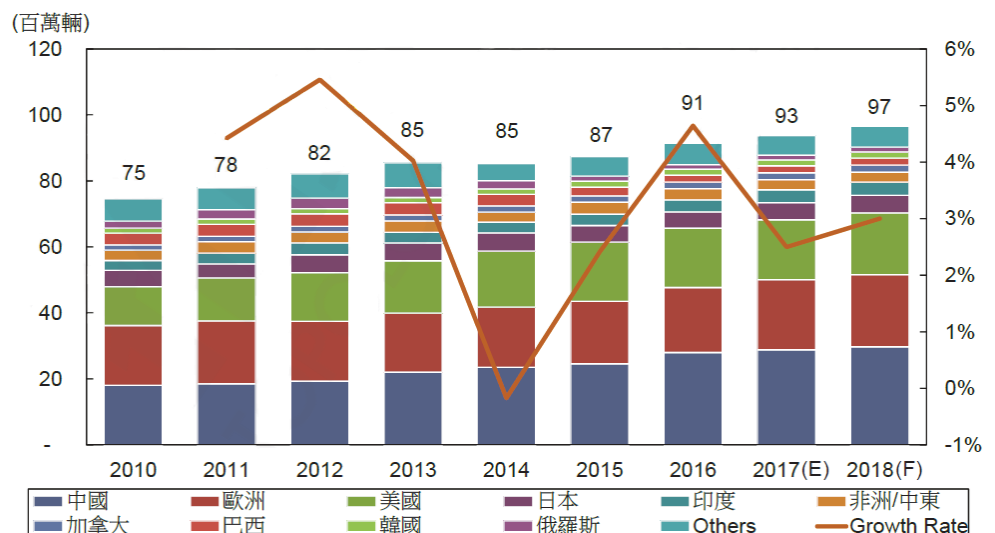
2017年全球汽車市場主要國家發展態勢



資料來源：Marklines;拓璞產業研究院(2017/12)

從各區域市場來看，中國和歐洲等地區呈現穩定成長，美國則是面臨成長趨緩。連續數年負成長的巴西、俄羅斯與泰國，2017年回到成長態勢，韓國呈現小幅衰退，而非洲/中東地區則呈現大幅度衰退(詳上圖)。根據Marklines資訊顯示，2016年全球汽車銷售量較2015年成長4.6%，而受美國與中國車市銷售動能趨緩使得2017年全球車市銷售將僅較2016年成長2.1%。

全球汽車市場發展趨勢預估



資料來源：Marklines;拓璞產業研究院(2017/12)

展望未來汽車產業的產銷狀況，全球汽車主要市場中國、歐洲、美國等，估計在2018年仍呈現穩定成長，依據Marklines預測，2018年車市將會達9,700萬輛，各區域市場占比不會有大幅度變化(詳上圖)。

B. 硬碟產業

根據Trendfocus, Inc.2017年2月統計，2016年HDD出貨數量為4.24億台，相較2015年下滑了9.5%。雖然HDD出貨數量下降，但其硬碟總容量呈現增加，2015年出貨的HDD硬碟總容量為535.8EB，2016年達到605.52EB，表示HDD在市場上有一定之需求，因此雖出貨量減少但由Gartner, Inc.預測資料顯示至2019年出貨總金額呈現緩步成長。

近幾年來，由於許多新興服務均需要硬式磁碟機支援，例如雲端服務、數位監控、醫療影像擷取、傳輸系統、日誌分析及巨量資料，均需要大量之儲存空間，在上述產業持續成長下，將成為硬式磁碟機之成長動能來源，惟單價下滑及固態硬碟的出現，致硬式磁碟機市場規模僅小幅成長。

C. 醫療器材產業

以全球地理位置分析醫療器材市場，依IEK資料統計，最大的消費市場為美國，其次為亞太地區，以日本為首，第三大消費地區為西歐國家，以德、法為主要市場，接著為中國大陸地區。

而隨著全球經濟的穩定成長，美國與西歐經濟體質較好的德國及法國，在醫療器材市場有持續的需求。加上中國大陸、俄羅斯、巴西、印度與東協等新興市場國家對醫材需求的持續增長根據BMI的調查結果顯示（圖九），預測2018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成長6.99%，市場規模可達3,825億美元，顯示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仍將持續擴大，預計到2020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可達5,034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6.7%。

(4) 競爭利基

A. 自主研發能力以及售後市場(AM)產品線完整

本集團長期為客戶開發各式零組件，累積了相當豐富的製程精密技術及專業知識，而長期為全球汽車知名衛星工廠如：Bosh、Continental以及資料儲存設備大廠Seagate代工之經驗，使其能夠掌握關鍵零組件及配合客戶之需，藉由與OEM廠商與本集團合作之關係，進而掌握未來AM市場產品線之完整性，亦利模治具及設備投入達到規模經濟。本集團在汽車、醫療器材、硬碟機等相關產品領域所建立之品質聲譽已受肯定，不僅提升產品形象，並進一步增進集團營收獲利之成長動力。

B. 擁有優勢與精密之加工技術，縮短開發時程

本集團長期以來與供應商建立良好且密切之合作關係，已形成一重要之供應體系，由於本集團產品眾多，除了考量本集團生產設備及產能外，另會針對各委外廠商之生產能力、生產設備及技術等方面進行綜合評估，透過自主的技術優勢輔以協力廠商加工成形技術，將會有效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增加客戶產品上市之優勢，故可使本集團與客戶關係更為緊密，增加競爭優勢。

C. 產品品質通過各種認證，具有產業良好口碑，深獲客戶信賴

本集團已取得ISO9002、QS9000、ISO/TS16949、ISO14001及ISO13485等品保認證，產品從開發、製造、品檢及銷售各階段，均有相關制度及作業標準進行工作規範，品質系統受許多國際大廠稽核並有實績肯定。本集團已通過國內外各汽車零組件大廠認證通過，並與全球知名品牌建立長期穩定配合關係，產品品質深獲客戶信賴，因此有利於本集團進行跨產業的業務開發。

D. 優質研發團隊

本集團係從事精密金屬零組件的製造及加工，因此如何擁有最低製程成本以及開發生產品質優化及穩定的製程，即為該行業的競爭利基之一。本集團擁有優質製程研發團隊，於設計及強化生產製程、加工程序及提升產品良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實績，因此產品深獲國際各產業客戶的肯定與信賴。本集團目前主要研發人員約有80%以上在集團年資已超過10年，且相關資歷豐富且完整，故為本集團重要之競爭利基。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 主要產品應用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全球經濟受到歐債危機可能長期化、美國債信評等不穩定下，歐美不再是全球唯一的主要消費市場，中國大陸與印度為首的開發中國家，其內需市場持續成為全球成長動能來源，使得全球汽車市場產生變化，一向由歐美為主之車市成長趨緩，取而代之的是新興市場的需求發展，其中又以中國大陸成長性最佳，隨著大陸人民平均收入的提高、車商價降促銷、城鎮化政策及中國大陸四、五線城市預期將逐漸發展購車需求等諸多因素下，預期中國大陸汽車市場需求未來將持續成長，另全球車市仍維持成長趨勢，進而帶動汽車零組件市場需求增加。

除汽車產業的成長性外，本集團主要的產品應用的醫療器材市場因隨著全球經濟的穩定成長，IEK 資料預估 2018 年全球市場規模將達到 3,825 億美元，而醫療器材市場亦將持續成長，預計到 2020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可達 5,034 億美元，兩年成長率達 32%。硬式磁碟機產業係為一穩定之產業，雖出貨量減少但由 Gartner, Inc. 預測資料顯示至 2019 年出貨總金額呈現緩步成長。綜上所述，智伸集團所屬行業預計需求皆呈現成長趨勢，故未來將有助於本集團的營運拓展。

B. 汽車產業因應競爭降低成本壓力，將加速釋出訂單

汽車製造商受到外在環境因素下，逐漸轉為以客戶導向為主的企業經營型態，未來將著重於產品設計及客戶關係管理方面，亦代表著汽車製造商外包比例將增加，零組件供應商承接汽車製造的程度將會提高，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C. 主要客戶分散於各產業，減低特定行業之影響

本集團以跨產業發展為目標，同產業之客戶則以不同產品之零部件為區隔，以達分散產品組合，降低風險的目的，主要客戶分散於汽車產業、半導體產業、醫療產業、3C電子產業及工業應用等，集團皆有能力可生產其各產業所需之關鍵零組件，因產業分散，對於特定行業的景氣緊縮因應能力佳，營業額受單一產業影響的機會較低，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定發展。

D. 成為世界級客戶之策略性供應商

本集團為主要客戶Continental、Bosch、Seagate、Delphi、Swagelok、Covidien以嚴格要求挑選策略性長期合作之供應商，與主要客戶俱有長期策略夥伴關係為本集團成長之最大利基，且本集團藉由長期累積的製程技術與Know how，已為眾多產業領導廠商之合格供應商的身份，有助於爭取進入他產業領導廠商的供應鏈。

E. 節能需求提升

受節能需求持續提升，導入高壓泵浦與缸內直噴(GDI)相關產品為未來新車趨勢，由於透過汽油高壓泵浦可改善動態反應以及增加進氣效率，而缸內直噴增加瞬間動能，能精準控制噴油量，使引擎效能提升，並改善燃油的燃燒不效率問題，達到減少減少碳排放及節能減碳的效果。根據Continental 2017年2月預估，預期歐盟地區安裝率將從2015年的64%增至2020年的74%，而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國安裝率將由35%增69%，全球車款導入高壓泵浦為未來主流，預估2019年8,000萬顆引擎有近5成將安裝高壓泵浦，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中國在汽車產業加工水準逐漸提高

中國大陸廠商相繼於汽車零組件產業大量購置機器設備，致近幾年來相關產能成長快速，而為消化大量產能，大陸業者採取低價搶市策略，對業界形成一定之威脅與壓力。而中國大陸廠商所投入之產業項目，多屬加工層次較低之生產技術，因該項產品技術門檻較低，須購置大型設備採大規模生產，方能降低成本，因此造成市場呈現供過於求之價格競爭。

因應對策：

本集團在汽車剎車系統、燃油噴嘴系統及溫控系統等方面之製造技術持續創新，以避免落入價格競爭之市場。本集團投入汽車零組件多年，生產技術經驗豐富，品質精良，下游客戶主要為國際汽車大廠或汽車衛星供應商，基於考量品牌聲譽及汽車產業嚴格的安全要求特性，多不會冒然更換供應商，且本集團致力於各項產品優化及產品品質之提升，故與目前大陸競爭對手在市場及產品之定位上有所區隔，亦避免於低階產品之價格競爭。

B.大陸境內工資上漲，提高生產成本

大陸基本工資近年來明顯上漲，使得人工成本佔製造成本比重逐漸提高，對既有產品毛利有直接影響。

因應對策：

本集團針對生產製程不斷改良以提昇前製程良率，並經由快速反應品質管控活動(QRQC)以降低重覆檢驗和重工等不必要的人力使用，藉以提昇產品生產效率、達到消除工資不斷上漲的成本壓力。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引進Valve Piston自動全檢機、無心研磨機自動上料、C220機器手臂等設備，透過引進自動化生產機械取代單純動作人力密集的製程，讓產品品質穩定以降低人工成本和生產成本。

C.一般性產品的惡性競價

一般技術性含量低之產品，進入門檻低，最後落入削價競爭，對公司技術能力和定位產生負面影響。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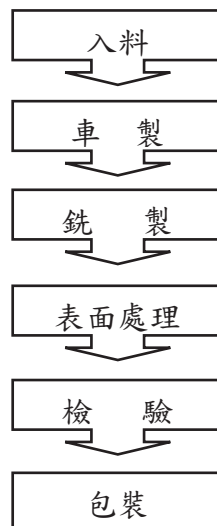
降低傳統附加價值低之汽車零件比例，增加附加價值高之汽車、醫療用品、半導體、航太、技術含量高之工業和環保綠能等產業產品。為建立高進入門檻，本集團不斷進行新製程的研發，例如：研發碳氫清洗線、Dürr清洗線以及真空碳氮共滲熱處理的新製程，和高端設備的採購，朝與歐美廠商競爭的高技術含量之高附加價值產品來發展。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集團主要以生產及組裝外科手術及骨科相關之醫療零件、汽車剎車安全系統、燃油噴嘴系統、溫控系統、半導體設備流量控器系統、雲端及大容量硬碟精密零件、工業及光學產品精密金屬零件等產品。

(2)主要產品/服務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碳鋼棒材	良好
不鏽鋼棒材	良好
鋁材棒材	良好
黃銅棒材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066,201	3,527,332
營業毛利	701,274	1,036,332
毛利率(%)	22.87%	29.38%
毛利率變動比率(%)	10.80%	28.47%

由上表所示，105 年度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茲就 105 年度各主要產品別之價量變動分析，惟其他產品則因計量單位不一，不具比較基礎，故不予分析外，其價量之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汽車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價量分析	104~105 年度
汽車	(一)銷貨收入差異	
	$P(Q^{\sim}-Q)$	470,034
	$Q(P^{\sim}-P)$	(30,384)
	$(P^{\sim}-P)(Q^{\sim}-Q)$	(7,778)
	$P^{\sim}Q^{\sim}-PQ$	431,872
	(二)銷貨成本差異	
	$P(Q^{\sim}-Q)$	376,456
	$Q(P^{\sim}-P)$	(151,152)
	$(P^{\sim}-P)(Q^{\sim}-Q)$	(38,696)
	$P^{\sim}Q^{\sim}-PQ$	186,608
	(三)毛利變動金額	245,264

註：P、P[~]分別為前一年度及當年度之單價，Q、Q[~]為前一年度及當年度之銷量。

105 年度與 104 年度相較，受惠於各國逐步立法規範新車需安裝主動式安全系統，及各品牌車廠加速提升燃油效率與引擎效能，使引擎動力系統與剎車安全系統等新產品滲透率持續提升趨勢下，激勵本公司汽車零組件產品出貨持續暢旺，在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431,872 仟元之影響下，產生有利銷貨收入量差 470,034 仟元及不利銷貨成本量差 376,456 仟元。

而銷貨成本方面，105 年較 104 年銷貨成本增加 186,609 仟元，主係本公司銷售予 Bosch 集團之柴油零部件等新產品，已開始大量出貨，惟因其製程需求較為精密，致單位製造費用較高，單價毛利較好，致不利銷貨收入價差 30,384 仟元及有利銷貨成本價差 151,152 仟元。綜上所述，在本公司汽車類產品銷售持續增長，新產品需求旺盛之情況下，使營業毛利產生有利差異 245,264 仟元。

(2) 電子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價量分析	104~105 年度
電子	(一)銷貨收入差異	
	$P(Q'-Q)$	53,660
	$Q(P'-P)$	(15,246)
	$(P'-P)(Q'-Q)$	(1,202)
	$P'Q'-PQ$	37,212
	(二)銷貨成本差異	
	$P(Q'-Q)$	42,398
	$Q(P'-P)$	(45,070)
	$(P'-P)(Q'-Q)$	(3,554)
	$P'Q'-PQ$	(6,226)
	(三)毛利變動金額	43,438

註：P、P'分別為前一年度及當年度之單價，Q、Q'為前一年度及當年度之銷量。

電子類產品為應用於磁碟及硬碟上之各類型材質，如不鏽鋼、鈦合金及鋁墊片等，主係因本公司銷售予 Seagate 新產品雲端儲存應用之硬碟機墊片 (Spacer) 持續出貨，在市場需求熱度不減下，使 105 年度電子類產品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約 37,212 仟元，致有利銷貨收入量差 53,660 仟元及不利銷貨成本量差 42,398 仟元；而應用於雲端儲存之硬碟機墊片新產品，隨著新產品效益發酵，在銷量成長且製程持續改進之狀況下，致產品不利銷貨收入價差 15,246 仟元及有利銷貨成本價差 45,070 仟元。

(3) 醫療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價量分析	104~105 年度
醫療	(一)銷貨收入差異	
	$P(Q'-Q)$	45,432
	$Q(P'-P)$	(2,516)
	$(P'-P)(Q'-Q)$	(430)
	$P'Q'-PQ$	42,486
	(二)銷貨成本差異	
	$P(Q'-Q)$	29,826
	$Q(P'-P)$	(37,904)
	$(P'-P)(Q'-Q)$	(6,493)
	$P'Q'-PQ$	(14,571)

註：P、P'分別為前一年度及當年度之單價，Q、Q'為前一年度及當年度之銷量。

醫療類產品係本公司銷售予 Covidien 之端對端吻合器(EEA)及一般外科手術用機械等產品，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皆占本公司整體營收不到一成，主係與 Covidien 合作開發之新產品銷貨增加，致產生有利銷貨收入量差 45,432 仟元及不利銷貨成本量差 29,826 仟元；另因銷售產品組合改變，致平均單價及平均成本降低，產生不利銷貨收入價差 2,516 仟元及有利銷貨成本價差 37,904 仟元。整體而言，在銷貨收入之有利差異大於銷貨成本之不利差異之下，而使銷貨毛利增長。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亞太輕合金	126,194	16.40	亞太輕合金	113,381	16.43	旭申	106,268	15.76	實質關係人
2	其他	643,448	83.60	其他	576,637	83.57	亞太輕合金	59,793	8.87	無
3							其他	508,251	75.37	
合計	進貨淨額	769,642	100.00	進貨淨額	690,018	100.00	進貨淨額	674,312	100.00	

變動原因：106年度第三季列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增加旭申，主因係配合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ontinental	735,220	23.98	Continental	899,051	25.49	Continental	591,350	20.36	無
2	Seagate	571,602	18.64	Seagate	712,477	20.20	Bosch	524,184	18.04	無
3	Bosch	436,509	14.24	Bosch	601,328	17.05	Seagate	390,534	13.44	無
	其他	1,322,870	43.14	其他	1,314,476	37.26	其他	1,399,041	48.16	
合計	銷貨淨額	3,066,201	100.00	銷貨淨額	3,527,332	100.00	銷貨淨額	2,905,109	100.00	

變動原因：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並無重大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PCS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 量	產 值	產能	產 量	產 值
汽車	註	72,234,051	1,902,840	註	89,099,957	2,317,649
電子	註	114,621,277	782,612	註	108,646,639	724,584
醫療	註	2,213,130	272,463	註	2,579,728	315,114
其 他	註	2,442,557	330,705	註	1,482,925	247,666
合 計	註	191,511,015	3,288,620	註	201,809,249	3,605,013

註：因產品皆為客製品非標準產品，故僅提供產量及產值。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PCS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車	—	—	69,693,302	1,835,910	—	—	87,535,591	2,267,782
電子	—	—	99,693,728	680,690	—	—	107,553,000	717,902
醫療	—	—	2,151,214	264,840	—	—	2,519,694	307,326
其 他	—	—	2,103,216	284,761	—	—	1,432,819	234,322
合 計	—	—	173,641,460	3,066,201	—	—	199,041,104	3,527,332

變動原因：本公司持續成長，尤其是汽車零組件及3C電子部份，許多新案子正陸續進入量產階段，對銷量貢獻良多。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04年	105年	截至106年11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	987	893	458
	間接員工	655	660	718
	合 計	1,642	1,553	1,176
平 均 年 歲	32.4	33.5	34.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2	4.4	6.0	
學歷分佈比率	碩 士	1%	1%	1%
	大 專	12%	14%	21%
	高 中	24%	34%	33%
	高 中 以 下	63%	51%	45%
	合 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台灣廠：目前租用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場地做生產，故本身無需環安相關證明和專責人員設立。
大陸廠：政府目前尚無相關環安許可證之認證要求，亦無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設立之要求，僅有設廠時須通過環評方能取得營業執照。
- 2.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之處理經過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劃之推展，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各項福利措施，每年均訂定福利預算與計畫，以合理有效運用職工福利金。非於我國境內之子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內部現行福利措施要項如下：

- A.生日禮券
- B.福委會各式活動（員工旅遊／員工聚餐）
- C.婚喪喜慶津貼
- D.定期健康檢查
- E.員工團體保險及差旅保險
- F.依照法令之休假制度
- G.年終獎金
- H.績優人員分紅入股，利潤共享
- I. 外訓補助

(2) 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視公司員工為重要資產，重視人才培育，依各職能需求安排員工專業在職訓練課程與管理課程，包括：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部訓練，整合企業內外資源，有計劃的培育人才，以培養豐富專業能力及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A. 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4%之金額至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台灣銀行專戶。
- B.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 C.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 D. 另子公司依所在國家法令規定提撥相關退休福利金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相當重視內部溝通，除召開勞資會議以及員工溝通會議外，公司內部亦開放各種溝通管道，管理階層與員工均互相尊重，並提供意見改善，為公司成長而共同努力。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互信且互動良好，並無任何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規定皆依政府訂定勞工各式法令為遵循準則，訂有完善之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規範，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制度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6年11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桃園縣楊梅市桃園幼獅工業區幼獅工業區幼三路6號3樓		330.60平方公尺	11人	精密金屬零件	以倉儲功能為主
浙江省嘉興市嘉善縣姚莊工業園區寶群路368號		21379.9平方公尺	580人	精密金屬零件	正常
廣東省東莞市寮步鎮華南工業城金富路11號		20478.45平方公尺	418人	精密金屬零件	正常
廣東省東莞市東坑鎮初坑大地工業園		17457.5平方公尺	117人	精密金屬零件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PCS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4年				105年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汽車	註	72,234,051	註	1,902,840	註	89,099,957	註	2,317,649
電子	註	114,621,277	註	782,612	註	108,646,639	註	724,584
醫療	註	2,213,130	註	272,463	註	2,579,728	註	315,114
其他	註	2,442,557	註	330,705	註	1,482,925	註	247,666
合計	註	191,511,015	註	3,288,620	註	201,809,249	註	3,605,013

註：本公司產品種類及規格繁多，故僅能統計產量及產值。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1)	會計處理方法	105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業務	2,204,747	51,500	100%	2,204,747	—	權益法	302,444	—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貨物進出口業務	30,897	1,000	100%	30,897	—	權益法	(90)	—	—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貨物進出口業務	1,458	50	100%	1,458	—	權益法	(6)	—	—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418,449	12,200	100%	418,449	—	權益法	63,430	—	—
Global Win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347,596	10,000	100%	347,596	—	權益法	(9,756)	—	—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1,493,721	23,500	100%	1,493,721	—	權益法	265,423	—	—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硬盤零組件、工業控制零組件、精沖模、模具標準件、高檔五金件、高檔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新型電子元器、汽車關鍵零組件、防鎖死煞車系統	653,865	(註2)	100%	653,865	—	權益法	66,631	—	—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磁盤驅動器部件、新型電子元器、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汽車關鍵零組件、防鎖死煞車系統	327,098	(註2)	100%	327,098	—	權益法	(6,733)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1)	會計處理方法	105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各類大容量光、磁盤驅動器及其部件、半導體元器、新型電子元器、數字照相機關鍵件、精密在線測量儀器、精沖模、模具標準件和醫療類精密零件、汽車用精密零件	698,243	1,466,601	(註2)	100%	1,466,601	—	權益法	233,224	—	—

註1：非股票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料。

註2：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公司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51,500	100%	—	—	51,500	100%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000	100%	—	—	1,000	100%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50	100%	—	—	50	100%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12,200	100%	—	—	12,200	100%
Global Win Limited.	10,000	100%	—	—	10,000	100%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23,500	100%	—	—	23,500	100%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不適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一)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書	六方精機(股)公司	106.09.01~107.08.31	租賃	無
房屋租賃契約書	六方精機(股)公司	106.09.01~107.08.31	租賃	無
機器設備租賃契約書	旭中國際科技(股)公司	106.10.01~107.07.31	租賃	無
短期借款	匯豐銀行	106.11.21~107.03.21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華南銀行	106.07.24~107.01.24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上海商銀	106.07.24~107.07.24	營運周轉金	無

(二)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	花旗銀行	106.12.21~107.03.21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花旗銀行	106.12.20~107.01.17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花旗銀行	106.12.01~107.03.01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中國信託	106.12.19~107.03.16	營運周轉金	無

(三)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	中國信託	106.12.13~107.03.13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中國信託	106.12.18~107.03.16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王道銀行	106.12.08~107.03.08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王道銀行	106.12.08~107.03.08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凱基銀行	106.11.17~107.02.02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匯豐銀行	106.11.24~107.03.23	營運周轉金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	匯豐銀行	106.11.08~107.03.08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匯豐銀行	106.12.13~107.01.12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瑞士銀行	106.12.08~106.12.29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花旗銀行	106.12.01~106.12.29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花旗銀行	106.11.29~106.12.29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花旗銀行	106.12.05~107.03.05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花旗銀行	106.10.25~107.01.17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花旗銀行	106.12.20~107.03.14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花旗銀行	106.11.27~107.02.23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花旗銀行	106.10.11~107.01.09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花旗銀行	106.10.11~107.01.09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花旗銀行	106.10.11~107.01.09	營運周轉金	無

(四)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	匯豐銀行	106.12.07~107.01.08	營運周轉金	無

(五)東莞海盛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 契約書	東莞東坑鎮 初坑股份經 濟聯合社	103.06.01~108.05.31	租賃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曾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而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分別為 102 年尚未公開發行時辦理之現金增資及 104 年初次上市辦理之現金增資，茲就其進度執行情形及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下：

(一) 102 年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09350 號函核准在案。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25 元溢價發行，總募集金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 第一季	103 年 第二季	103 年 第三季	103 年 第四季
轉投資	103 年第四季	250,000	213,000	-	-	37,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持續轉投資 100% 間接持有之大陸孫公司預期將可提升集團之競爭力，增加本公司之投資收益。					

2. 實際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轉投資		預定	250,000	已於 103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資金運用進度照預期進度進行，無進度超前或落後之情事。
		實際	25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幅度
營業收入	2,381,783	2,794,909	17.35%
營業毛利	596,135	716,475	20.19%
營業利益	273,424	421,956	54.32%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主要係持續轉投資 100%間接持有之大陸孫公司，預期將可提升集團之競爭力，以本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合併損益表比較，合併營業收入由 2,381,783 仟元增加至 2,794,909 仟元，成長幅度 17.35%，合併營業淨利由 273,424 仟元增加至 421,956 仟元，成長幅度 54.32%，足見持續轉投資效益已顯現。

(二)104 年初次上市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臺證上一字第 1040012739 號函核准在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4,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63 元溢價發行，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504,000 仟元。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三季	504,000	504,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次募集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因現金增資屬長期資金，資金性質較為穩定，可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更加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能力，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中長期競爭力。		

2. 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504,000	已依原訂計畫於 104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504,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 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6 月 30 日 (增資前)	104 年 9 月 30 日 (增資後)	變動幅度
流動資產		2,212,171	2,441,210	10.35%
流動負債		2,294,483	1,955,668	(14.77)%
負債總額		2,363,219	2,034,076	(13.93)%
營業收入(註)		743,008	720,238	(3.06)%
稅前淨利(註)		100,887	100,415	(0.47)%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64%	43.31%	(19.2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3.26%	156.89%	26.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6.41%	124.83%	29.48%
	速動比率	59.66%	82.40%	38.12%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單季數字

本公司前次辦理現金增資 504,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如上表所示，前次現金增資於 104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後，其負債比率可由籌資前之 53.64% 降為 43.31%，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由 123.26% 上升為 156.89%，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籌資前之 96.41% 及 59.66%，攀升至籌資後之 124.83% 及 82.40%，各項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故前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效益應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15,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1,500,0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發行期間3年。
- 2.如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海外轉投資	108 年第 2 季	1,507,500	807,500	60,000	210,000	360,000	7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1,507,500仟元進行海外轉投資，其中900,000用以轉投資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607,500仟元用以償還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之借款。

(1)海外轉投資-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900,000仟元透過100%持有之Fortune Tower Holding Co.,Ltd轉投資其持股100%之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Global Advance)，再透過Global Advance再轉投資持股100%之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興智興)，以因應集團業務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購買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資金需求。預估在109年度~113年度本公司對嘉興智興可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64,706仟元、156,863仟元、154,128仟元、151,045仟元及148,780仟元，加計每年之折舊費用，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6.62 年。

(2)海外轉投資-償還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借款

本次計畫項目中預計透過100%持有之Fortune Tower Holding Co.,Ltd對海外子公司Global Advance增資新台幣607,5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提升財務彈性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07 年度Global Advance可減少利息支出5,907仟元，往後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約 8,816仟元，可減輕財務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1)公司名稱：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

(3)公司債之利率：票面利率為 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本公司此次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三年，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0.75%，實質收益率 0.2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①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②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詳上表。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已發行股份總數：81,934,000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819,340,00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為新台幣 2,725,667 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十～十四。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①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②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①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②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委託經證期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案件，業經 106 年 11 月 1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另律師已針對本次辦理募集發行案件出具律師意見書，顯示本案於募集資金之法定程序上應具有可行性。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如有未認購部份，將由證券承銷商認購，故本次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完成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① 海外轉投資-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 900,000 仟元透過 100% 持有之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其持股 100% 之 Global Advance，再透過 Global Advance 再轉投資持股 100% 之嘉興智興。本次預計轉投資嘉興智興之相關計畫，業經 106 年 8 月 11 日及 106 年 9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依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二規定，轉投資其他公司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0% 之限制。此外，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相關作業時間後，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進行本海外轉投資計畫，故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轉投資嘉興智興之資金運用項目與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② 海外轉投資-償還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td 借款

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607,500 仟元，將轉投資 Global Advance 並用以償還該子公司自身銀行借款，以減輕借款利息負擔，並改善其財務結構。經核閱

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海外轉投資-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900,000仟元透過100%持有之Fortune Tower Holding Co.,Ltd轉投資其持股100%之Global Advance，再透過Global Advance再轉投資持股100%之嘉興智興，以支應其購買土地、興建新廠及購置生產設備所需之資金，以擴大產品之生產規模及因應未來客戶訂單增加之需求。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項精密金屬零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其加工應用領域相當廣泛，可應用於各項產業，然在衡量市場狀況與公司競爭利基後，決定調整產品組合及銷售策略，積極投入並聚焦於汽車產業研發與生產，本集團主要出貨集中於汽車零組件、醫療器材及電子產品等，其中尤以汽車零組件產佔比最高。

2017年全球主要車市回穩，前三大區域市場依序為中國、歐洲、美國，占比分別為30.8%、22.7%、19.3%，2018年各區域市場占比將不會有大幅改變，整體車市仍將看好。在汽車市場，中國仍具有領先地位，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將繼續肩負起2017年汽車銷量增長的主要任務。目前由於中國小排量汽車消費稅優惠政策有望從2016年延續到2017年，所以預測中國汽車市場增速將與2016年相近。根據拓璞產業研究院2017年12月之報告顯示，2017年全球汽車市場雖力道放緩，但仍維持穩定成長，估計銷售量將達到9,300萬輛，展望2018年，由於主要市場仍呈現成長態勢，估計2018年將可到逼近億元的銷售量，達9700萬輛。

由於中國政府已確立汽車為重點發展產業，更鼓勵中國車廠與外資合資，因此轎車技術快速成長；同時鼓勵個人購買，明確將汽車製造列為中國國民經濟要素之一，也因此吸引許多世界知名的汽車公司在中國進行投資，汽車消費市場的前景有足夠誘因使得跨國公司願意到中國合資生產，並間接帶動汽車零組件廠商也紛紛在中國設立生產工廠就近供應產品，且配合汽車排放法規日益嚴格，按照中國政府政策要求，各汽車廠商於2020年須達到5公升/百公里的平均油耗標準，因此車廠對環保節能要求更高，未來銷售車款之設計均會照此目標進行，受惠於配合新政策之改款需求，以及受政策推動不斷成長之汽車製造市場，未來汽車零組件市場之需求仍具有成長潛力。

汽車產業與電子產業不同，屬高精度性、技術性且須高度整合之產業，其生產製造流程亦非常繁複，其上下游均屬少數廠商的封閉市場，此外汽車零組

件眾多，依其配備之複雜程度，所需組件往往在8,000~15,000 個之間，零組件的製造方式則包含了鑄造、沖壓、鍛造、機械加工與熱處理等程序，所完成之零組件經過品質檢驗合格之後，再運送至中心廠進行組裝工作，由於汽車產業對安全係數，品質系統及良率之要求極高，所採購零組件要求為零瑕疵，因此各項車用零件需經嚴格而冗長的測試認證，才有可能被汽車原廠所採用。本集團以國外汽車原廠(OEM)市場為主要目標，與主要汽車零件供應商(Tier 1)合作，在累積多年互信合作及反覆認證經驗後，產品品質及價格深獲大廠所信賴，亦使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成長趨勢穩定，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的營業收入為3,066,201 仟元、3,527,332仟元及2,905,109仟元，本集團之營運模式為台灣及大陸各自接單，以大陸為生產基地，目前大陸地區有三個廠，東莞海益、東莞海盛、以及浙江智泓，近幾年新接訂單均在浙江智泓生產，然目前廠區可使用空間已近飽和，故為改善目前太過擁擠的廠房空間，以有效提升生產效能，並考量未來中長期公司發展策略，勢必需要有新的廠區、倉儲及辦公室等基本空間，以利未來擴充產能及運轉使用。本集團在汽車市場持續成長，並在客戶訂單需求增加之情況下，需穩健擴展生產規模，進而提升市場占有率及提升整體競爭力，故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需要及集團長遠發展，本次籌資計畫用於轉投資購買土地、興建新廠及購置生產設備有其必要性。

(2) 海外轉投資-償還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借款

本集團為降低生產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營運模式採取台灣或大陸自行接單，再交由大陸生產之三角貿易模式，大陸廠為生產及備料基地，而海外子公司為控股公司以及作為台灣與大陸之間之資金調度中心。係就集團整體營運角度進行財務規劃，若大陸廠有資金需求時，以母公司背書保證協助子公司或孫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度，再以資金貸與方式支應大陸廠之資金需求，以避免增加大陸投資可能面臨之區域經濟風險，達到風險控管之目的。

本次轉投資標的Global Advance為本集團其中一個控股公司兼資金調度中心，透過取得銀行借款，以資金貸與方式支應大陸廠-浙江智泓之資金需求，由於本集團近年營運及接單規模持續成長，致浙江智泓所需購料及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根據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報資料，浙江智泓近兩年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1,225,313仟元及1,667,364仟元，稅後獲利分別為新台幣53,651仟元及233,224仟元，另依據自結報表，106年度前三季之營收為新台幣1,630,766仟元，已接近前一年度全年營收，顯示營收規模逐年成長，由此觀之，浙江智泓因與國際大廠密切合作，接單穩定成長致營收持續增加，惟所需之營運週轉需求亦不斷增加，若持續以Global Advance所動用借款來支應其營運規模擴大所需，將面臨Global Advance之利息支出對於獲利能力進一步侵蝕之情形，致產生較高之財務風險且減少集團之投資獲利認列，除此之外，不斷增

加之借款，導致母公司之合併報表流動負債偏高，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偏低。

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海外子公司Global Advance之銀行借款，將可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降低對銀行之依賴度，提高營運競爭力，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轉投資Global Advance並償還之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增資計劃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預計於107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即可依資金運用進度，將所募集之資金用於海外轉投資。

a. 海外轉投資-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關於轉投資嘉興智興方面，本公司預計將籌資金額中之900,000仟元支應嘉興智興之購買土地、興建新廠及購置生產設備之部分資金支出，茲將興建新廠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度			108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買土地	107 年第二季	200,000	200,000	—	—	—	—
興建新廠	108 年第二季	200,000	—	60,000	60,000	60,000	20,000
購置生產設備	108 年第二季	500,000	—	—	150,000	300,000	50,000
合計		900,000	200,000	60,000	210,000	360,000	70,000

本次計畫預計107年第二季購買土地、進行設計規畫作業及營建主體前期基礎工程，將於107年第三季開始營建主體施工，並隨工程進度投入資金，預計於108年第一季底完成工程之興建，完工驗收無誤後，於第二季支付工程尾款，考量本公司已有廠房相關工程之發包經驗，故其興建廠房工程之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在生產設備之購置方面，本次主要購買設備為車床、銑床、以及檢測設備，主係依據建廠進度並配合設備訂購、安裝、驗收及付款條件等作業，預計於107年第四季開始進行生產設備之購置及裝設，經設備安裝完成且驗收無虞後，於108年第二季付清生產設備之尾款。

b. 海外轉投資-償還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借款

本次募集資金之 607,500 仟元將用以償還Global Advance之銀行借款，擬償還之借款合同並無限制還款之條件與要求，考量主管機關審核時間及資

金募集相關作業，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收足募資款項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轉投資作業，故Global Advance預計於 107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尚無無法支付款項致計畫延宕之疑慮。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智伸科技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擬用於海外轉投資，茲分述相關效益如下：

a.海外轉投資-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提高生產效率、擴大生產規模及提升競爭力、掌握市場之商機及因應未來訂單需求之情形，擬透過增資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供其購買土地、興建新廠及購置生產設備所需資金。隨著集團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既有空間已無法滿足未來產能擴充計畫，在因應未來業務成長及長遠發展需要之規畫，以維持市場地位暨提升整體競爭力為考量，故另覓其他土地以興建新廠。

本公司新廠興建完成並購置設備後，預計於108年第三季起陸續進行小量試產並送件認證，由於國際車廠之認證時程約需6個月以上，因此預估109年第三季起可正式量產並交貨，嘉興智興新廠預計自109年度起即可開始獲利，將有助於母公司智伸科獲得長期穩定之轉投資收益，茲將轉投資嘉興智興於109~113年度預估新廠所產生之效益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加營業收入	588,238	980,396	975,494	955,984	941,644
增加營業毛利	147,059	297,060	292,648	284,883	280,610
增加營業利益	88,236	218,628	214,609	208,405	205,278
增加稅前淨利	86,275	209,151	205,504	201,394	198,373
增加稅後淨利	64,706	156,863	154,128	151,045	148,780
持股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認列投資收益 1	64,706	156,863	154,128	151,045	148,780
折舊費用 2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累計資金回收(1+2)	114,706	206,863	204,128	201,045	198,780

① 預估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本次興建新廠所增加之設備預計於107年第四季至108年第二季陸續訂購及安裝，108年第三季起開始小量試產並送樣認證，並於109年第二季正式量產，考量未來市場成長態勢、預估接單情形及新增產線之產量估列，另依據以往生產經驗、設備預計投入生產時點、生產稼動率並參考主要客戶未來產品預估推出時程及未來市場需求進行產銷量預估，單價則參酌本公司現有車用產品之平均單價並考量未來產品價格波動進行預估，據此推估109~113年度新增之營業收入。綜上所述，本公司對營收之預估，係參酌現行使用中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量產經驗、供應商配合度等相關因素，並考量新機器自購買、安裝、試車、驗收乃至於量產之進度，以及市場未來供需情形等因素，其所估計增加之營業收入應屬合理。

② 預估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之合理性

嘉興智興新廠預計於109年第三季量產，本公司係參酌最近期車用產品之平均毛利率做為估算基礎，並考量市場議價及人力成本之影響，另考量初期產量之穩定性，因此初期毛利率較低，故預估109年度毛利率為25%，嗣後隨著公司產能利用率之提升而使毛利率逐漸上升，預估110~113年度之毛利率約為30%，尚屬合理；營業費用率方面，除了109年由於從下半年起量產，因此費用率較高，其後年度依實際銷售經驗預估，預計未來新增營收成長可能增加之相關營業費用，約為銷售值之 8%作為估計基礎；稅前純益率方面，由於嘉興智興為本公司海外生產基地，其營業外收支比重不高，故預估109年度稅前純益率約為15%，110~113年度之稅前純益率約21%，尚屬合理。稅後淨利部分，係以所得稅率 25%估算。綜上所述，相關評估尚屬合理。

③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計算轉投資嘉興智興900,000仟元之預計資金回收年限，係以每年估計可認列之投資收益為基礎，加計每年之折舊費用，並假設往後年度股權比例均無改變，且不考慮時間價值之情況下，自 107年 4 月起算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6.62 年。其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b.海外轉投資-償還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Global Advance之銀行借款607,500仟元，茲就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	利率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107年	未來每年
王道銀行	106.12.08~107.03.08	2.43%	23,100	23,100	376	561
凱基銀行	106.11.17~107.02.02	2.05%	123,000	123,000	1,689	2,522
花旗銀行	106.10.11~107.01.09	1.96%	33,900	33,900	445	664
花旗銀行	106.10.11~107.01.09	1.96%	78,000	78,000	1,024	1,529
匯豐銀行	106.12.13~107.01.12	2.09%	54,000	54,000	756	1,129
匯豐銀行	106.11.24~107.03.23	0.85%	63,350	63,350	361	538
匯豐銀行	106.11.08~107.03.08	0.85%	30,971	30,971	176	263
王道銀行	106.12.08~107.03.08	0.80%	75,600	75,600	405	605
花旗銀行	106.10.11~107.01.09	0.80%	56,235	56,235	301	450
花旗銀行	106.12.20~107.03.14	0.80%	35,447	35,447	190	284
花旗銀行	106.11.27~107.02.23	0.80%	37,171	33,897	182	271
合 計			610,774	607,500	5,907	8,816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將於 107 年第一季募足款項，並將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07 年第二季償還Global Advance之銀行借款 607,500 仟元，將有助於增加本集團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優化財務結構。而依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107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5,907 仟元，爾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費用約8,816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另Global Advance 105年及106年第1-3季本期淨利分別為265,423仟元及175,789仟元，營運狀況良好，獲利逐年成長，且主要獲利來自於認列浙江智弘之獲利，而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原借款用途即是用於支應浙江智弘之資金需求，由此觀之，原借款效益以顯現。

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資金預期將可認列轉投資收益、節省利息支出且有效強化財務結構及財務融通彈性，其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之分析

目前一般發行公司所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等籌資工具。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序與作業時間分別較為繁複與冗長，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公司目前現況及發行規模擬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兩者均就市場利率水準定期支付固定利息支出，且均不會使股本膨脹)，因此，僅就銀行借款、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三項籌資工具評估其對本公司107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及股權稀釋情形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 107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普通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工具資金成本	13,818	14,984	—	—
106 年 11 月實收資本股數	81,934	81,934	81,934	81,934
籌資新增之股數	0	0	8,333	10,396
107 年度期末加權平均股本	81,934	81,934	86,795	90,597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0.16/股	0.18 元/股	—	—
每股盈餘之稀釋度	—	—	5.93%	10.57%

- 註：1. 不同籌資工具之利息成本分別為：假設銀行借款利率 1.1%、轉換公司債未轉換者其利息以 1.1928%（本次實質利率）計算，現金增資為 0%。
2. 資金成本期間以 107 年 2 月底資金募集完成，則利息成本計算期間為 10 個月。
3. 銀行借款利息成本計算為（1,507,500 仟元×1.1%×10/12=13,818 仟元）；
- 3.1 若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假設 107 年全數未轉換下，利息成本計算為（1,507,500 仟元×1.1928%×10/12=14,984 仟元）；
4. 若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係假設轉換價格為每股 180 元；若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假設發行價格為每股 145 元。
5. 加權平均股本計算方式，預計 107 年 2 月 CB 掛牌，凍結期 3 個月，預計 107 年 6 月全數轉換，現增預計三月掛牌。
6. 不考慮無償配股、前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致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本次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1)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10.57%，優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2)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3)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訂定方式

1. 發行價格訂定方式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決定方式係依照二項式評價模型(Binomial Pricing Model)決定理論價值，將流動性風險納入考量進行修正後，再乘以 90% 作為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與本公司未來發展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1) 以時價方式訂定基準價格：

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其實際發行時，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

(2) 以上述基準價格之 102%~115% 為智伸科一暫訂之轉換價格。另在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發行後，若有符合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之情形者，將依決議內容與公式重新調整轉換價格。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a.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轉投資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104 年度	105 年度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64,514	265,423

b.轉投資之目的說明：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 1,507,500 仟元進行海外轉投資，其中 900,000 透過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轉投資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另外 607,500 仟元用以償還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之借款。

c.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Global Advance) 係本公司為配合集團三角貿易交易運作所需，透過 100% 持股之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Ltd 設立 100% 持股之海外子公司，以做為本公司對其中一個大陸廠-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資金調度中心，其所營事業與本公司之業務關聯性係基於集團分工所產生、符合策略目的。募集資金後除了用以償還 Global Advance 銀行借款，也將透過 Global Advance 轉投資嘉興智興科技，用以興建新廠做為集團生產基地之一，與本公司所營業務具關連性。

d.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二、(一)、3 之說明

e.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二、(八)3(1)&(2)之說明

f.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如依前述資料，本公司未來年度可認列之投資收益與可節省之利息支出觀之，將對本公司帶來轉投資利益，進而提升公司整體綜效利潤，因此對本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表現均有正面助益。

g.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本次計畫之轉投資，並非特許事業者，故不適用上述所列情事。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本次計畫為轉投資，故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06年 9月30日 財務資料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373,308	1,800,406	2,107,525	2,515,281	2,498,974	2,368,0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8,557	1,488,416	1,671,093	1,734,542	1,851,425	2,085,942
無形資產		261	783	3,080	2,761	2,391	8,637
其他資產		66,487	111,826	369,894	463,044	516,673	704,422
資產總額		2,758,613	3,401,431	4,151,592	4,715,628	4,869,463	5,167,0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71,404	1,516,327	1,836,453	1,997,560	2,051,506	2,281,283
	分配後	1,371,404	1,516,327	2,125,203	2,263,845	2,428,402	—
非流動負債		34,803	29,815	70,206	84,839	113,047	151,4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06,207	1,546,142	1,906,659	2,082,399	2,164,553	2,432,717
	分配後	1,406,207	1,546,142	2,195,409	2,348,684	2,541,449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352,406	1,855,289	2,244,933	2,633,229	2,704,910	2,734,304
股本		650,000	750,000	750,000	830,000	819,340	819,340
資本公積		550,000	700,255	700,255	1,124,255	1,064,002	1,064,0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2,746	343,453	663,461	664,944	885,878	937,182
	分配後	152,746	343,453	374,711	398,659	508,982	—
其他權益		(340)	61,581	131,217	84,943	(64,310)	(86,220)
庫藏股票		—	—	—	(70,913)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52,406	1,855,289	2,244,933	2,633,229	2,704,910	2,734,304
	分配後	1,352,406	1,855,289	1,956,183	2,366,944	2,328,014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第三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425,470	755,047	783,490	1,053,233	1,141,9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5,826	1,342,620	1,871,448	1,921,633	2,019,8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21	53,331	34,928	27,206	25,347
無形資產			90	481	2,487	890	0
其他資產			25,429	50,601	359	359	17,068
資產總額			1,598,036	2,202,080	2,692,712	3,003,321	3,204,2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6,573	319,417	377,676	296,205	399,408
	分配後		216,573	319,417	666,426	562,490	776,304
非流動負債			29,057	27,374	70,103	73,887	99,8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5,630	346,791	447,779	370,092	499,304
	分配後		245,630	346,791	736,529	636,377	876,200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352,406	1,855,289	2,244,933	2,633,229	2,704,910
股本			650,000	750,000	750,000	830,000	819,340
資本公積			550,000	700,255	700,255	1,124,255	1,064,0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2,746	343,453	663,461	664,944	885,878
	分配後		152,746	343,453	374,711	398,659	508,982
其他權益			(340)	61,581	131,217	84,943	(64,310)
庫藏股票			—	—	—	(70,913)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52,406	1,855,289	2,244,933	2,633,229	2,704,910
	分配後		1,352,406	1,855,289	1,956,183	2,366,944	2,328,014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第三季無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06年 9月30日財 務資料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207,470	2,381,783	2,794,909	3,066,201	3,527,332	2,905,109
營業毛利		483,184	596,135	716,475	701,274	1,036,332	911,548
營業損益		156,830	273,424	421,956	403,547	716,934	660,6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4)	12,972	25,814	(25,477)	(33,165)	(55,453)
稅前淨利		155,596	286,396	447,770	378,070	683,769	605,19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7,442	191,025	319,887	291,548	487,746	428,20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07,442	191,025	319,887	291,548	487,746	428,2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319)	61,603	69,757	(47,589)	(149,780)	(21,9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123	252,628	389,644	243,959	337,966	406,29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7,442	191,025	319,887	291,548	487,746	428,20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90,123	252,628	389,644	243,959	337,966	406,2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65	2.80	4.27	3.74	5.96	5.23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第三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205,655	1,383,751	1,645,744	1,991,873	2,100,035
營業毛利		280,491	290,444	341,041	400,947	467,490
營業損益		185,236	193,754	199,841	242,952	311,4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307)	47,543	202,037	108,306	276,023
稅前淨利		134,929	241,297	401,878	351,258	587,50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7,442	191,025	319,887	291,548	487,74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7,442	191,025	319,887	291,548	487,7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319)	61,603	69,757	(47,589)	(149,7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123	252,628	389,644	243,959	337,9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7,442	191,025	319,887	291,548	487,74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90,123	252,628	389,644	243,959	337,966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65	2.80	4.27	3.74	5.96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第三季無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三)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為配合主管機關強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要求，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機制，自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起，將本公司原委任簽證會計師由李麗鳳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更換為翁博仁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

(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106年9月30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98	45.46	45.93	44.16	44.45	47.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3.39	124.67	134.34	151.81	146.10	131.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14	118.73	114.76	125.92	121.81	103.80
	速動比率(%)	59.88	81.69	73.53	88.95	94.34	72.65
	利息保障倍數	15.97	44.69	57.22	33.50	38.22	64.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7	4.06	3.88	3.61	3.59	3.55
	平均收現日數	105.18	89.90	94.07	101.10	101.67	102.81
	存貨週轉率(次)	3.51	4.06	4.03	4.06	5.07	5.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8	6.60	7.18	9.73	15.29	11.78
	平均銷貨日數	103.98	89.90	90.57	89.90	71.99	66.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3	1.70	1.77	1.80	1.97	1.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77	0.74	0.69	0.74	0.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7	6.38	8.65	6.78	10.49	8.69
	權益報酬率(%)	8.22	11.91	15.60	11.95	18.27	15.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94	38.19	59.70	45.55	83.45	73.86
	純益率(%)	4.87	8.02	11.45	9.51	13.83	14.74
	每股盈餘(元)	1.65	2.80	4.27	3.74	5.96	5.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99	26.94	23.38	11.74	41.83	33.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37	98.04	80.46	65.33	79.33	65.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70	15.17	13.69	(1.50)	14.18	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1	1.63	1.58	1.69	1.35	1.29
	財務槓桿度	1.07	1.02	1.02	1.03	1.03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原因：							
1.償債能力：105年速動比率提升，主要係105年度獲利提升致現金部位增加所致，106年第三季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為因應營運需求存貨及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106年第三季利息保障倍數大幅提升，主要係獲利良好。							
2.經營能力分析：105年存貨去化及管控得宜，致存貨下降，存貨週轉率上升；另因合併公司進貨集中第四季，致應付週轉率核算偏高。							
3.獲利能力分析：105年因營收成長、自動化設備大量啟用提升產能效益，致獲利大幅增加，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均成長，每股盈餘亦大幅成長。							
4.現金流量分析：105年因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致現金流入增加，使得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增加。							

2.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37	15.75	16.63	12.32	15.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26.84	3,479.52	6,427.32	9,678.85	10,671.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6.46	236.38	207.45	355.58	285.90
	速動比率(%)	164.96	216.40	177.91	320.54	252.49
	利息保障倍數	98.49	579.65	44,654.11	2,929.15	1,559.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1	4.64	4.18	3.81	3.65
	平均收現日數	70.05	78.66	87.32	96.05	100.00
	存貨週轉率(次)	12.99	16.99	15.37	16.47	26.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0	6.08	5.01	6.83	6.60
	平均銷貨日數	28.09	21.48	23.74	22.16	13.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85	24.16	37.29	64.12	79.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73	0.67	0.70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6	10.07	13.07	10.24	15.72
	權益報酬率(%)	8.22	11.91	15.60	11.95	18.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76	32.17	53.58	42.32	71.70
	純益率(%)	8.91	13.80	19.44	14.64	23.23
	每股盈餘(元)	1.65	2.80	4.27	3.74	5.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35	78.29	8.90	7.44	81.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48	180.90	179.90	100.67	112.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5	13.39	1.44	(9.79)	2.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1.04	1.04	1.02	1.01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原因：						
1.財務結構分析：因營收增加相對從子公司採購亦增加，致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償債能力分析：係因營運資金需求，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流動及速動比率下降；利息保障倍數下降則是因為短期資金需求，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經營能力分析：本期係因存貨庫存去化速度增快及存貨管控得宜，致存貨週轉率提升，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則因營收增加且為三角貿易型態所致。						
4.獲利能力分析：因105年度因營收成長、產能自動化效益，致獲利大幅增加，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均成長，每股盈餘亦大幅成長。						
5.現金流量分析：因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致現金流入增加，使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增加。						

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4：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4,642	12.19	809,670	16.63	235,028	40.90	105 年因本公司積極拓展市場及訂單增加，致現金增加。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 動	218,443	4.63	42,303	0.87	(176,140)	(80.63)	104 年因現金增資，故將尚未支用餘額先行購買貨幣市場基金所致。
應 收 帳 款	914,643	19.40	1,050,039	21.56	135,396	14.80	105 年因本公司積極拓展市場及訂單增加，致應收帳款增加。
存 貨	566,049	12.00	416,859	8.56	(149,190)	(26.36)	105 年客戶需求大增，HUB 拉貨較為積極，海外倉取貨積極，致存貨水位下降。
短 期 借 款	1,182,685	25.08	1,021,962	20.99	(160,723)	(13.59)	因本公司本期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其他	624,303	13.24	765,190	15.71	140,887	22.57	105 年積極擴充產能，高額資本支出部分尚未付款所致。
未 分 配 盈 餘	585,162	1.69	776,941	15.96	191,779	32.77	105 年因本公司積極拓展市場及訂單增加所致。
保 留 盈 餘	664,944	14.10	885,878	18.19	220,934	33.23	105 年因本公司積極拓展市場及訂單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583	1.79	(64,317)	(1.32)	(148,900)	(176.04)	主係大陸子公司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其 他 權 益	84,943	1.80	(64,310)	(1.32)	(149,253)	(175.71)	105 年主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庫 藏 股 票	(70,913)	(1.50)	0	0	70,913	-	105 年本公司註銷庫藏股所致。
銷 貨 收 入	3,132,990	102.18	3,572,930	101.29	439,940	14.04	105 年因本公司積極拓展市場及訂單增加所致。
營 業 毛 利	701,274	22.87	1,036,332	29.38	335,058	47.78	105 年因營收成長致營業毛利增加。
營 業 淨 利	403,547	13.16	716,934	20.33	313,387	77.66	105 年因營收成長，毛利增加及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稅 前 淨 利	378,070	12.33	683,769	19.38	305,699	80.86	105 年因營收成長，毛利增加及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所 得 稅 費 用	86,522	2.82	196,023	5.56	109,501	126.56	105 年因獲利增加所致。
本 期 淨 利	291,548	9.51	487,746	13.83	196,198	67.30	105 年因營收成長，毛利增加及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243,959	7.96	337,966	9.58	94,007	38.53	105 年因營收成長，毛利增加及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較。

註2：係指以前年度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2,284	4.40	396,457	12.37	264,173	199.70	105 年因本公司積極拓展市場及訂單增加，致現金增加。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8,443	7.27	42,303	1.32	(176,140)	(80.63)	104 年因現金增資，故將尚未支用餘額先行購買貨幣市場基金所致。
存貨	85,646	2.85	39,482	1.23	(46,164)	(53.90)	105 年 HUB 拉貨較為積極，105 年客戶需求大增，海外倉取貨積極所致。
預付款項	18,129	0.60	93,951	2.93	75,822	418.24	主要係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9,372	9.58	287,597	5.29	118,225	69.80	主要係 105 年進貨集中在第四季所致。
流動負債	296,205	9.86	399,408	12.47	103,203	34.84	主要係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720	2.09	95,224	2.97	32,504	51.82	主要係 105 年度國外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大幅增加新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所致。
負債總額	370,092	12.32	499,304	15.58	129,212	34.91	主要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585,162	19.48	776,941	24.25	191,779	32.77	105 年因本公司積極拓展市場及訂單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	664,944	22.14	885,878	27.65	220,934	33.23	105 年因本公司積極拓展市場及訂單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583	2.82	(64,317)	(2.01)	(148,900)	(176.04)	主係大陸子公司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其他權益	84,943	2.83	(64,310)	(2.01)	(149,253)	(175.71)	105 年主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庫藏股票	(70,913)	(2.36)	0	0.00	70,913	-	105 年本公司註銷庫藏股所致。
營業毛利	400,947	20.13	467,490	22.26	66,543	16.60	105 年因營收成長致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淨利	242,952	12.20	311,482	14.83	68,530	28.21	105 年因營收成長，毛利增加及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5	0.01	(31,825)	(1.52)	(32,110)	(11,266.67)	主要係 105 年美金兌台幣貶值致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06,371	5.34	302,348	14.40	195,977	184.24	105 年子公司營收及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351,258	17.63	587,505	27.98	236,247	67.26	105 年因營收成長，毛利增加及費用控制得宜及子公司營收及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所得稅費用	59,710	3.00	99,759	4.75	40,049	67.07	105 年因獲利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291,548	14.64	487,746	23.23	196,198	67.30	105 年因營收成長，毛利增加及費用控制得宜及子公司營收及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	(47,589)	2.39	(149,780)	7.13	(102,191)	(214.74)	主係大陸子公司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本期綜合損益	243,959	12.25	337,966	16.09	94,007	38.53	105 年因營收成長，毛利增加及費用控制得宜及子公司營收及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較。

註2：係指以前年度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 2.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 3.106年度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1.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 2.105年度財體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515,281	2,498,974	(16,307)	(0.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4,542	1,851,425	116,883	6.74
無形資產		2,761	2,391	(370)	(13.40)
其他資產		463,044	516,673	53,629	11.58
資產總額		4,715,628	4,869,463	153,835	3.26
流動負債		1,997,560	2,051,506	53,946	2.70
非流動負債		84,839	113,047	28,208	33.25
負債總額		2,082,399	2,164,553	82,154	3.95
股本		830,000	819,340	(10,660)	(1.28)
資本公積		1,124,255	1,064,002	(60,253)	(5.36)
保留盈餘		664,944	885,878	220,934	33.23
其他權益		84,943	(64,310)	(149,253)	(175.71)
股東權益總額		2,633,229	2,704,910	71,681	2.72
<p>說明：</p> <p>公司最近兩年度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他資產增加：因公司營收持續成長，為提升產能增購機器設備，尚未完成驗收，致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2.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105年度國外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大幅增加新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所致。 3.保留盈餘增加：因105年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4.其他權益：主係大陸子公司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二)財務績效

-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066,201	3,527,332	461,131	15.04
營業成本		2,364,927	2,491,000	126,073	5.33
營業毛利		701,274	1,036,332	335,058	47.78
營業費用		297,727	319,398	21,671	7.28
營業淨利		403,547	716,934	313,387	77.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477)	(33,165)	(7,688)	30.18
稅前淨利		378,070	683,769	305,699	80.86
所得稅費用		86,522	196,023	109,501	126.56
本期淨利		291,548	487,746	196,198	67.30
說明： 公司最近兩年度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淨額：105年係因本公司積極開拓市場及原有客戶增加訂單所致。 2.營業毛利增加：105年係因營收成長，自動化機械啟用，效益提升，致營業毛利增加。 3.營業淨利增加：105年係因營收成長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營業淨利增加。 4.稅前淨利增加：10年係因營收成長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稅前淨利增加。 5.本期淨利：105年營收成長且成本費用管控得宜所致。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業務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公司近期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預期未來一年度業務量較105年度成長，有助於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之增加。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增(減)	
				金額	%
營業活動		234,568	858,203	623,635	265.87
投資活動		(589,472)	(191,648)	397,824	67.49
融資活動		494,957	(406,189)	(901,146)	(182.07)
匯率變動影響		(538)	(25,338)	(24,800)	4,609.61
淨現金流增加		139,515	235,028	95,513	68.46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係因本期銷貨成長致獲利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係因本期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3)融資活動：本期係因償還借款及發放股利，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所致。 (4)匯率變動影響：因本期台幣升值。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需與此次現流表再核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及融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16,214	352,513	(1,517,170)	(848,443)	-	1,507,500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352,513仟元，主係當期獲利所致。 (2)投資及融資活動：預計增加長期投資、發放現金股利等，致現金流出1,517,170仟元。 (3)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預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主係因應客戶之新專案訂單需求增加而購置機器設備增加產能，整體財務業務皆有其正面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轉投資政策	105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302,444	子公司合併獲利所致	—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從事貨物進出口	(90)	僅做為集團間轉單交易功能	—	—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從事貨物進出口	(6)	僅做為集團間轉單交易功能	—	—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63,430	子公司海益獲利所致	—	—
GLOBAL WIN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9,756)	子公司海盛虧損所致	—	—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265,423	子公司智泓獲利所致	—	註1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硬碟零件、工業控制零組件、精沖模、模具標準件、高檔五金件、高檔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鎖死煞車系統。	66,631	105度營業額成長所致	—	—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磁盤驅動器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鎖死煞車系統。	(6,733)	105年營業額下降所致將調整產能	註2	—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各類大容量光、磁盤驅動器及其部件，半導體元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數字照相機、精密在線測量儀器、精沖模、模具標準件和醫療類精密零件、汽車用精密零件。	233,224	105度營業額成長所致	—	—

註1：106年8月11日及9月15日董事會通過擬新增投資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總金額約美金3,000萬元。

註2：106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為節省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及集團利潤最大化，預計將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與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存續公司為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內部人員改正外，尚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三。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四。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五。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募資計畫用於轉投資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並償還其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資金動用期間及產生之效益情形

(1) 原借款用途

Global Advance係本公司為配合集團三角貿易交易運作所需，以做為本公司對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資金調度中心。由於浙江智泓營收逐年成長，為因應浙江智泓營運周轉需求，及避免增加大陸投資可能面臨之區域經濟風險，達到風險控管之目的，因此由Global Advance向銀行借款並資金貸與予浙江智泓，以作為浙江智泓之營運周轉資金來源。

(2) 借款期間及開始動用時點

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開始動用時點於105年第二季至106年第二季之間，借款期間為開始動用時點持續展延至最近期。

(3) 效益達成情形

智伸科集團近年來持續開拓業務，並放眼全球市場，進行舊產品深化與新產品開發，其生產基地位於中國，並透過控股公司轉投資及進行資金調度，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轉投資Global Advance係為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

，提高營運競爭力，進一步增加集團可認列之投資獲利。浙江智泓近兩年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1,225,313仟元及1,667,364仟元，年成長率36%，稅後獲利分別為新台幣53,651仟元及233,224仟元，年成長率334%，106年度前三季之獲利為新台幣215,401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32%，而Global Advance主要獲利來自於認列浙江智泓之獲利，受惠智泓獲利成長，Global Advance之認列獲利也隨之成長，由此觀之，原借款效益已顯現。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此情形。
- 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九。
-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年度及106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0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林正盛	4	0	100%	106.06.16新任
董事長	林恩道	6	0	100%	106.06.16卸任
董事	六方精機(股)公司 代表人：顏瑞全	10	0	100%	106.06.16連任
董事	吳家權	0	0	0%	105.03.31辭任
董事	林良雄	10	0	100%	106.06.16連任
董事	何瑞正	9	0	90%	106.06.16連任
董事	韓廣湘	6	0	100%	105.07.22解職 106.06.16新任
董事	盧經緯	2	0	50%	106.06.16新任
獨立董事	辜清德	10	0	100%	106.06.16連任
獨立董事	楊翔宇	10	0	100%	106.06.16連任
獨立董事	蔡佳瑜	10	0	100%	106.06.16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詳下方附表。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在董事會下有設置審計委員會，由符合獨立性要件之三位董事組成，其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落實公司財報完整性與內部稽核完備性，在董事會前先行審核財報及稽核相關議案，以確保品質。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5.03.26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顏瑞全董事	兼任會計主管需利益迴避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5.05.09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顏瑞全董事	兼任會計主管需利益迴避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5.08.14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顏瑞全董事	兼任會計主管需利益迴避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5.11.14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顏瑞全董事	兼任會計主管需利益迴避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之年終獎金項目案	林恩道董事長、顏瑞全協理、馮春蘭協理及林慈青協理	董事及列席人員需利益迴避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事及經理人擬實施之各項薪資酬項目案	林恩道董事長、顏瑞全協理、馮春蘭協理及林慈青協理	董事及列席人員需利益迴避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6.03.24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顏瑞全董事	兼任會計主管需利益迴避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蔡佳瑜 辜清德 楊翔宇	獨立董事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6.05.02	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蔡佳瑜 辜清德 楊翔宇	獨立董事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08.11	通過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顏瑞全協理	董事及列席人員需利益迴避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通過審查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顏瑞全協理	董事及列席人員需利益迴避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6.11.10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暨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韓廣湘董事、林良雄董事、顏瑞全協理	董事及列席人員需利益迴避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通過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事及經理人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韓廣湘董事、林良雄董事、顏瑞全協理	董事及列席人員需利益迴避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通過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之年終獎金項目案。	顏瑞全協理	董事及列席人員需利益迴避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105年度及106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9次(A)，審計委員會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蔡佳瑜	9	100%	106.06.16 連任
委 員	辜清德	9	100%	106.06.16 連任
委 員	楊翔宇	9	100%	106.06.16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詳下列附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計畫每季皆提審計委員會討論及決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 易法第 14條之3	證券交易 法第 14 條之 5	獨董持反 對意見或 保留意見
105.03.26	1、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V	無
	2、通過本公司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擬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V	V	無
	3、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V	無
	4、通過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V	V	無
	5、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V	無
	6、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送交董事會，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5.09	1、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送交董事會，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	獨董持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105.08.11	1、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送交董事會，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11.14	1、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V	V	無
	2、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稽核計畫案。	V	V	無
	3、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報酬案。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送交董事會，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送交董事會，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3.24	1、通過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V	V	無
	2、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V	無
	3、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任命案。	V	V	無
	4、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V	無
	5、通過本公司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V	無
	6、通過本公司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V	V	無
	7、通過本公司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送交董事會，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5.02	1、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案。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送交董事會，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送交董事會，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8.16	1、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二季之財務報告案。	V	V	無
	2、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V	V	無
	3、通過訂定本公司「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評估辦法」案。	V	V	無
	4、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擬向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V	V	無
	5、通過本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追認案。	V	V	無

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	獨董持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6、通過擬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以下簡稱「銀行」)申請銀行綜合授信及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暨為子公司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 Samoa和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 Samoa提供保證案。	V	V	無
	7、通過本公司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案。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送交董事會，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9.15	1、通過增加本公司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案。	V	V	無
	2、通過增加對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案。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送交董事會，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11.10	1、通過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V	V	無
	2、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及年度營業預算案。	V	V	無
	3、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稽核計畫案。	V	V	無
	4、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案。	V	V	無
	5、通過本公司擬向星展銀行(台灣)申請銀行綜合授信及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	V	V	無
	6、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擬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V	V	無
	7、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擬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V	V	無
	8、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V	V	無
	9、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擬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V	V	無
	10、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資借款追認案。	V	V	無
	11、通過本公司之大陸二家子公司合併案。	V	V	無
	12、通過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送交董事會，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內容執行公司治理。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之聯絡方式與E-mail，股東可透過此管道與公司聯繫，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針對回覆內容皆會呈報董事長知悉同意後執行。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與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均保持密切聯繫。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建立各子公司管理辦法並切實執行，以達風險控管機制。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加以規範，以免資訊不當揭露。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公司目前設有6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3席；每位董事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註2)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對於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自願設立。	(二)本公司除自願提前設置審計委員會外，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6年度開始進行評估，於每年第一季由議事單位依據運作結果進行評估，將評分資料交由薪酬委員會複核，並決定每年度董監酬勞擬分配總數及個別明細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	V		(四)本公司已訂定會計師獨立性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p>評估暨績效考核辦法，由本公司財務部每年第四季依據董事會訂定的「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績效考核辦法」內容，將當年度簽證會計師服務情形填具會計師獨立性暨適任性評估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整體績效表現予以評分，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並取具會計師簽署之會計師獨立性聲明函及自行評估資料為佐證，呈財務長複核後提交董事會議事單位列入每年最後一次董事會討論議案，由董事會依據評估資料審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決定次年度之委任會計師暨委任公費，以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可信賴度。</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執行治理相關事務，且本公司注重股東權益，並相信健全的董事會是公司治理的基石，不僅為公司營運上提供策略性指導，並監督公司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為最高治理機構。本公司亦設置薪酬委員會、內部稽核、審計委員會及總經理，各盡其職，分別協助董事會善盡監督之責，以有效執行各項營運活動，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已於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網頁提供利害關係人專區，於網站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聯絡電話及E-mail，並提供利害關係人申訴信箱，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平台，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判斷並維護其權益。</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p>(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有專人負責維護並隨時更新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p>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	V		<p>(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等事項，且設有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事宜，並將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p>	(二)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放置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供投資大眾查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分述如下：</p>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方面：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兩性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政府法令，作為本公司制定人資管理規章制度的最低基準，以確保員工權益。</p> <p>(二)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除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外，並持續提昇公司資訊透明，以利投資人掌握公司經營動態及發展規劃。</p> <p>(三)供應商關係方面：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好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註3)</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升，提供予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p> <p>(八)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均有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之責任保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05年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得分73.88，排名級距前35%~50%。本屆公司治理評鑑項目共103題，本公司得分者有63題。本公司為維護投資人權益，不斷改善並提昇公司治理運作，已於公司網頁上提供公司概况、財務業務資訊、股東會資訊、股東服務、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暨利害關係人相關資料供投資人參考。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註3：董事進修情形

董事會成員是否就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知識
董事長	林正盛	男	✓	✓	✓	✓
董事	顏瑞全	男	✓	✓	✓	✓
董事	盧經緯	男	✓	✓	✓	✓
董事	韓廣湘	男	✓	✓	✓	✓
董事	何瑞正	男	✓	✓	✓	✓
董事	林良雄	男	✓	✓	✓	✓
獨立董事	楊翔宇	男	✓	✓	✓	✓
獨立董事	辜清德	男	✓	✓	✓	✓
獨立董事	蔡佳瑜	女	✓	✓	✓	✓

106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授課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恩道	106/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實務 2.跨國企業併購及合資、稅務實務	6
董事	顏瑞全				
董事	盧經緯				
董事	何瑞正				
董事	韓廣湘				
董事	林良雄				
獨立董事	辜清德				
獨立董事	楊翔宇				
獨立董事	蔡佳瑜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楊翔宇	—	—	✓	✓	✓	✓	✓	✓	✓	✓	✓	—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辜清德	—	—	✓	✓	✓	✓	✓	✓	✓	✓	✓	—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蔡佳瑜	—	✓	✓	✓	✓	✓	✓	✓	✓	✓	✓	1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

106年6月16日至109年6月15日，105年度及106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

(3)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楊翔宇	5	0	100	連任
委員	辜清德	5	0	100	連任
委員	蔡佳瑜	5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3：106年6月16日配合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內容執行公司治理。</p> <p>(二)本公司不定期於各式會議中宣導社會責任，未來將視需求予以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目前社會責任活動由行銷公關部門兼職執行，惟目前尚未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本公司訂有獎金績效考核辦法，各組之績效 KPI 並與企業社會責任相結，並利用月會討論各組績效實績。</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未來將視需求予以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未來將視需求，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紙箱及影印用紙回收再利用。</p> <p>(二)已推行內部環境、安全衛生稽查辦法及禁煙實施規定，並設置專責安環人員。</p> <p>(三)已推行節能省電措施並列入管理。</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本公司依循國家現行相關法令，包括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對於當地員工及原住民並無就業歧視，且於公司規章制度內提供員工工作</p>	<p>(一)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規則、績效評核辦法等，使員工了解相關勞動法令及基本權利。 (二)本公司設有人資單位專責處理員工申訴問題。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解決勞資相關爭議。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所屬大樓不定期舉辦消防演練，可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已制定勞工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處理規範並規劃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定期健康檢查及團體保險之規劃健康教育。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主管會議及員工大會，藉此宣導公司政策及公司營運概況，並由各部門定期召開部門會議，建立與員工溝通之機制，另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議溝通建立員工福利措施政策，以期謀取員工最大福利目標。	(四)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對員工工作相關職能均定期實施教育訓練，培訓基層及中高階主管。	(五)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網站等多種管道提供本公司最新訊息、產品資訊及溝通管道，及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相關規範。	(六)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所有產品標示均依國內相關法規及國際通用準則規範。	(七)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每年均辦理評鑑，且先身體力行，參與社會公益，未來將邀請上、下游供應鏈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八)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	V		(九)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每年均辦理評鑑，對涉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供應商，本公司非必要性將不與往來。	(九)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	本公司將逐步加強揭露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依該守則落實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認同企業對於社會責任之影響，除不定期配合公益活動、提供殘障人士就業機會外，並努力經營本業，給予員工穩定及優質之就業環境，為公司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未來，本公司除了著重消費者購物的品質提升，以及強化服務競爭力、專業人才培育外，並積極展現企業責任，落實企業核心價值。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集團已取得ISO9002、QS9000、ISO/TS16949、ISO14001及ISO13485等品保認證，產品從開發、製造、品檢及銷售各階段，均有相關制度及作業標準進行工作規範，品質系統受許多國際大廠稽核並有實績肯定。本集團已通過國內外各汽車零組件大廠認證通過，並與全球知名品牌建立長期穩定配合關係，產品品質深獲客戶信賴，因此有利於本集團進行跨產業的業務開發。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為使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守，於每年定期辦理宣導，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方案及處理程序，並每年定期向員工、經理人及董事辦理相關規定之公告及通知，以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提升誠信及自律觀念。 (三)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三)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時，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在相關的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負責稽查企業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時，得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等檢舉。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V	(四)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高低排定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查核結果未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	(四)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不定期於各式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視需求予以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五)未來將視需求予以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人員？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如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當人員檢舉。 (二)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隱私並予以妥善保密。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將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	(三)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惟目前尚無專門管道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本公司將逐步加強揭露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從業守則，已依該守則執行，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資訊接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 事 長	林恩道	100.10.24	106.06.16	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
財務主管	馮春蘭	83.01.04	106.05.10	退休
會計主管	顏瑞全	100.11.01	106.05.01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適用前項之規定：相關資訊揭露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六。

附件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以下同)107年2月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發行總張數為壹萬伍仟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107年2月5日開始發行，至110年2月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00.75%，實質收益率0.2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107年5月6日)起，至到期日(110年2月5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107年1月26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9.97%之溢價率為計算(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93.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

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數或私募股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之翌日(107年5月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9年12月2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收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5月6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9年12月27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以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收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且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他公司為存續公司時，則於合併基準日後本債券尚未行使轉換部分，其權利義務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合併基準日後轉換標的為存續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則依雙方公司合併換股比率調整之。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之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 說明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智伸科」)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6 年 11 月 10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伍仟張，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二、 智伸科最近三年度財務狀況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追溯 調整前	追溯 調整後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3	4.27	4.27	3.85	-	-	3.85
104	3.74	3.74	3.25	-	-	3.25
105	5.96	5.96	4.6	-	-	4.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2,734,304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81,934
每股帳面價值(元)	33.37

資料來源：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2,107,525	2,515,281	2,498,974	2,368,0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1,093	1,734,542	1,851,425	2,085,942
無形資產	3,080	2,761	2,391	8,637
其他資產	369,894	463,044	516,673	704,422
資產總額	4,151,592	4,715,628	4,869,463	5,167,021
流動負債(分派前)	1,836,453	1,997,560	2,051,506	2,281,283
非流動負債	70,206	84,839	113,047	151,434
負債總額(分派前)	1,906,659	2,082,399	2,164,553	2,432,717
股東權益(分派前)	2,244,933	2,633,229	2,704,910	2,734,30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IFRS 財務報表

2.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2,794,909	3,066,201	3,527,332	2,905,109
營業毛利	716,475	701,274	1,036,332	911,548
營業(損)益	421,956	403,547	716,934	660,645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25,814	(25,477)	(33,165)	(55,453)
稅前淨利	447,770	378,070	683,769	605,192
本期損益	319,887	291,548	487,746	428,200
每股盈餘	4.27	3.74	5.96	5.2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IFRS 財務報告

三、 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15,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發行概況與本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訂定之。

1.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1)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A.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S = \text{轉換溢價率} \times \text{Min}(A1, A3, A5)$ ，以 A1、A3 及 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A1=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3=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5=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基準日=以 107 年 1 月 2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並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9.97% 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B. 轉換價格訂立原則及合理性說明

1. 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 採用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考量股票價格短期波動；
3. 以上述三者中擇一者為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分反映市場時價狀況。
4. 參考目前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交易和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未來的營運前景，以 107 年 1 月 26 日為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175.5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訂為 109.97%，故轉換價格訂為新台幣 193.0 元，其訂定方式與過程應屬合理。另若有符合智伸科一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之情形者，將依決議內容與公式重新調整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A)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依據台灣綜合研究院報告顯示，2017 年受惠全球製造業與貿易週期性復甦，全球貿易量與工業生產表現已逐漸回穩，經濟活力增強，先進國家經濟領先回升，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成長持續改善，全球經濟同步溫和復甦，整體經濟表現回溫，短期內全球經濟復甦動能應能持續。自去年下半年起，台灣經濟指標改善，終結連續負成長的頹勢，延續至今年上半年低基期的成長紅利將逐漸消退，下半年開始回歸經濟基本面，台綜院預估 2017 年台灣全年經濟成長應能持穩看待，預估 2017 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01%。

本公司為汽車、醫療、硬式磁碟機及各種工業產品精密金屬零件廠商，屬於電機機械產業，考量電機機械產業產品之異質性、技術門檻不同導致下游客戶差異過大，不應一概而論，因此就智伸科之下游客戶汽車產業及醫療產業進行分析，茲分述如下：

A. 汽車零組件產業

依 IEK 資料統計，台灣汽車零組件廠商大約近 3,000 家，產業供應鏈完整，廠商規模大多數屬於中小型企業，由於台灣的汽車零組件產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的優勢，故在汽車零組件廠商不斷投入研發及改善生產技術後，已逐具國際競爭能力。我國汽車零組件產業因受限於內需市場與零組件之屬性，故有約半數的汽車零組件為外銷導向，且多以售後市場（AM）為主，原廠 OEM 組裝僅占一部分。因此就全球汽車市場進行分析。從全球汽車市場的發展趨勢來看，汽車產業的市場已相當成熟，且產業鏈的架構亦為完整，然在獲利及成本的壓力下，歐美整車廠及零件系統大廠紛紛向亞洲及低成本國家採購或赴當地投資設廠，致整車廠汽車零組件的自製率不斷降低，對於外部汽車零組件廠的依賴程度逐漸提高，汽車零組件廠已由單純零組件代工角色，轉變成為車廠的主要研發夥伴，因此成本壓力也逐漸影響到零組件廠，造成全球主要汽車零組件供應廠如 Delphi(GM 主要供應商)、ZF(傳動與底盤領導廠商)、Magna(北美著名汽車零組件廠商)的成本壓力上升，因此紛紛採取委外代工或合資設廠方式。由於消費者對汽車性能的要求越來越高，全球各大車廠為保有競爭力、迎合消費者需求，爭相將電子、數位、影像甚至生物等最新技術應用在汽車設計上，以提高汽車在省能、環保、安全、娛樂等方面的功能，另在車輛油耗與二氧化碳排放標準日趨嚴格，以及長期油價呈現上漲的趨勢之下，混合動力車市場規模成長可期，因此亦帶動汽車零組件之需求。

B. 醫療產業

「順應高齡化趨勢，提升使用者價值」是 2017 年醫療器材產業重點趨勢，產值成長可望達 7.2~8.5%，挑戰連續 6 年產值成長高於 5% 水準。根據資策會資料，2016 年醫療器材主要產品出口動能持續強勁，外銷比重為 60.8%，主要外銷市場集中在美國（占 27%）、日本（15%）、中國大陸（10%）和歐洲等地，其中隱形眼鏡出口約 71% 集中在日本，血糖監測產品出口約 32% 在美國、34% 集中在歐洲。高齡化醫療照護需求湧現以及醫療費用有效性運用，是醫療器材產業發展的重要驅動因素與關注焦點。醫療照護需求持續攀升，先進國家應用創新技術，積極尋求更有效率的醫療解決方案；另一方面，發展中的新興國家逐步透過醫療改革政策建立醫療照護體系，將投入更多的基礎醫療建設資源，因此成為各國廠商積極布局的目標，預估未來全球醫療器材市場將持續穩健向上成長。

(B)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 財務結構

(i) 負債占資產比率-

本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至第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5.93%、44.16%、44.45% 及 47.08%。本公司 104 年度之負債比率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本公司 104 年度營運成長使應收帳款較去年同期成長，並支應營運所需購置機器設備，致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使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前年度下降 1.77%。105 年度與 104 年度並無太大變化。106 年第三季本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提高而增加銀行借款，以及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之應付款項，致使負債比率攀升至 47.08%。

(ii)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本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之比率分別為 134.34%、151.81%、146.10% 及 131.08%。本公司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17.47%，主係因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並以溢價發行，使整體之股東權益較 103 年度增加 388,296 仟元所致。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度下滑 5.71%，主要係因本公司 105 年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4 年底增加，致使本公司 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度下滑。106 年第三季因應營收規模持續擴大，以支應營運所需並持續購置固定資產，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234,517 仟元，致該項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

b.經營績效：

智伸科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447,770 仟元、378,070 仟元、683,769 仟元及 605,192 仟元;本期淨利分別為 319,887 仟元、291,548 仟元、487,746 仟元及 428,200 仟元，智伸科之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與營業毛利呈相同變動趨勢。主因受惠於汽車產業成長，汽車相關安全零件、ABS 及 ESC 控制閥塊及缸內直噴汽油高壓泵浦需求增加，加上產能自動化效益下，帶動近年業績成長，在未來新產能陸續開出下，獲利將能進一步提升。

(C)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b. 其他發行條件

-票面利率

本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本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本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本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本公司提前贖回權規定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107年5月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9年12月2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07年5月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9年12月27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上述贖回條款 a.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b.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c.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本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5,225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D)其他：無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目	發行條件設計
發行年限	三年
票面利率	0%
轉換價格	基準日前 1、3、5 營業日平均股價擇一者之 109.97%
轉換期間	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
轉換價格重設條款	無
債券持有人 賣回收益率	無
公司贖回條款	自發行滿三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或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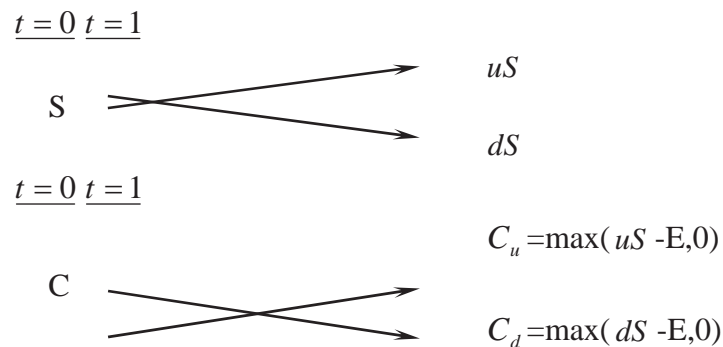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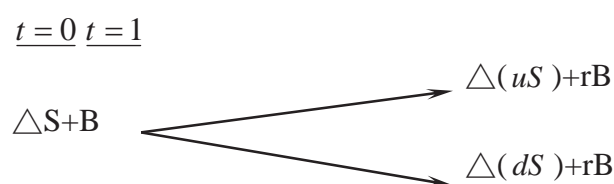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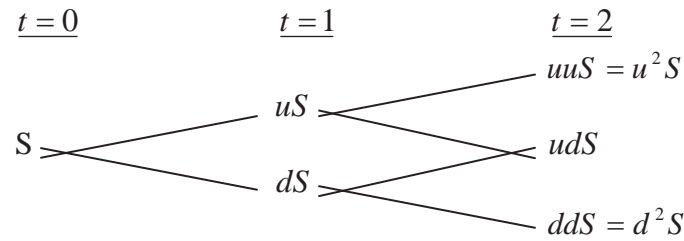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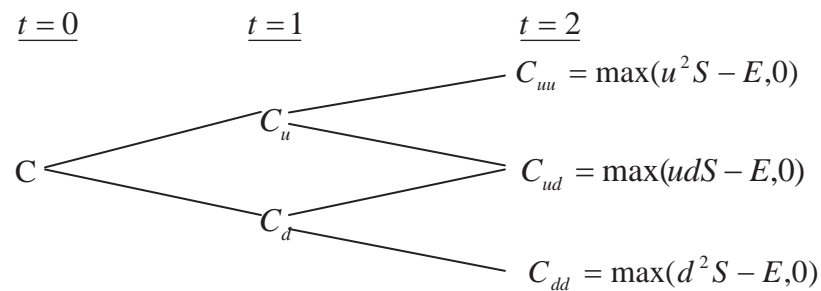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²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2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二) 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7/1/25	
基準價格	175.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7/1/26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175.5 元
轉換價格	193.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9.97%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93.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6.44%	樣本期間-(106/1/26-107/1/25)，樣本數-248 1. 採 107/1/25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8，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24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7/1/24，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6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1.503 年)及 107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967 年)之 0.3942% 及 0.695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24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1928%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擴大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1928%，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6.8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3650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3650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25%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1928%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750/(1+1.1928\%)^3=97,23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7,04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7,230 元，得轉換權價值 9,81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4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7,230	90.95%
轉換權價值	9,810	9.18%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140)	-0.13%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6,900	100%

(三)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6,900 元，以 107 年 1 月 25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805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805 \times 0.9 = 95,225$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僅供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發行公司：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正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僅供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03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恩道



簽章

總經理： 林恩道



簽章

附件四

承銷商意見總結

承 銷 商 總 結 意 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伸科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1,500,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簡鴻文



承銷部門主管：江怡憬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五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
FAX : (02)2321-44

律師法律意見書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1,500,000 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六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本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點三十分。

貳、地點：智伸楊梅廠會議室(桃園縣楊梅市幼三路6號5樓)

參、出席董事：共7位

董事：林正盛、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瑞全、
韓廣湘、林良雄

獨立董事：辜清德、楊翔宇、蔡佳瑜

請假及缺席董事：2位 盧經緯、何瑞正

列席人員：共3位

行政管理協理顏瑞全、業務行銷協理林慈青、稽核主管高熏風

肆、主席：林正盛 紀錄：韓金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稽核報告：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附註說明：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核議。

-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轉投資之資金需求，擬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面額以新台幣 15 億元為上限。實際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
-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劃內容及本次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暫訂如附件九(詳附件一及附件二)。
- 三、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因素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五、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 六、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七、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十一點五十分。

主席：林正盛



紀錄：韓金滿



附件七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仲科）委託，擔任智仲科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智仲科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伸科）委託，擔任智伸科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智伸科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忠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伸科）委託，擔任智伸科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智伸科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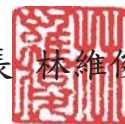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伸科）委託，擔任智伸科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智伸科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維俊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伸科）委託，擔任智伸科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智伸科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 玉 萍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正盛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林正盛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總經理 林恩道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顏瑞全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 盧經緯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 林良雄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 何瑞正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 韓廣湘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辜清德 
獨立董事 辜清德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楊翔宇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蔡佳瑜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經理人 徐雪蓮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會計經理 黃姚鈴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

詢價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書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十 二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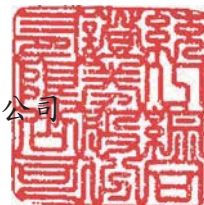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林維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玉 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書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正盛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九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
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二十六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林維俊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玉 萍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十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02號16樓B棟

電話：(02)269620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2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2~54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三十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三一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5~56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59~63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67		三三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7、65~66		三三
4. 大陸投資資訊	57、68		
(十四) 部門資訊	57~58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恩 道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6 日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74,642	12	\$ 435,127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18,443	5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35,177	1	103,448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914,643	19	782,345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1,017	-	28,33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144	-	-	-
130X	存貨(附註十)	566,049	12	599,152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72,489	4	158,08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11,677	-	1,0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15,281</u>	<u>53</u>	<u>2,107,525</u>	<u>5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七)	1,734,542	37	1,671,093	40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三)	2,761	-	3,0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9,978	-	1,80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408,072	9	324,780	8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及二七)	10,919	-	7,44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四及二八)	34,045	1	35,71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八)	30	-	1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00,347</u>	<u>47</u>	<u>2,044,067</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15,628</u>	<u>100</u>	<u>\$ 4,151,5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1,182,685	25	\$ 836,193	20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143,231	3	341,69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	-	1,091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七)	624,303	13	593,749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217	-	40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7,761	1	45,263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及二七)	518	-	5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18,845	-	17,52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97,560</u>	<u>42</u>	<u>1,836,453</u>	<u>44</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11,167	-	14,458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4,094	-	10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69,578	2	55,64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4,839</u>	<u>2</u>	<u>70,20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082,399</u>	<u>44</u>	<u>1,906,659</u>	<u>4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u>830,000</u>	<u>18</u>	<u>750,000</u>	<u>18</u>
3200	資本公積	<u>1,124,255</u>	<u>24</u>	<u>700,255</u>	<u>1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782	2	47,7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5,162	12	615,668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64,944</u>	<u>14</u>	<u>663,461</u>	<u>1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583	2	131,217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60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84,943</u>	<u>2</u>	<u>131,217</u>	<u>3</u>
3500	庫藏股票	(70,913)	(2)	-	-
3XXX	權益總計	<u>2,633,229</u>	<u>56</u>	<u>2,244,933</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715,628</u>	<u>100</u>	<u>\$ 4,151,5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思道

經理人：林思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4110	\$ 3,132,990		102	\$ 2,854,461		102
4170	(41,775)		(1)	(31,108)		(1)
4190	(25,014)		(1)	(28,444)		(1)
4000	3,066,201		100	2,794,909		100
5000	(2,364,927)		(77)	(2,078,434)		(74)
5900	701,274		23	716,475		2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77,351)		(3)	(84,444)		(3)
6200	(186,198)		(6)	(190,909)		(7)
6300	(34,178)		(1)	(19,166)		(1)
6000	(297,727)		(10)	(294,519)		(11)
6900	403,547		13	421,956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七)					
7190	27,057		1	5,968		-
7020	(40,901)		(1)	27,810		1
7050	(11,633)		-	(7,964)		-
7000	(25,477)		-	25,814		1
7900	378,070		13	447,770		16
7950	(86,522)		(3)	(127,883)		(5)
8200	291,548		10	319,887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315)	-	\$ 1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6,634)	(2)	82,112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	360	-	(12,47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7,589)	(2)	69,75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3,959	8	\$ 389,644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1,548	10	\$ 319,887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291,548	10	\$ 319,887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3,959	8	\$ 389,644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243,959	8	\$ 389,644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74		\$ 4.27	-
9810	稀 釋	\$ 3.72		\$ 4.25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恩道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主權		業權		之項		權益	
	股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未實	現損	庫藏	總額
A1	\$ 750,000	\$ 700,255	\$ 28,691	\$ 314,762	\$ 49,105	\$ 12,476	\$ -	\$ -	\$ -	\$ 1,855,289
B1	-	-	19,102	(19,102)	-	-	-	-	-	-
D1	-	-	-	319,887	-	-	-	-	-	319,887
D3	-	-	-	121	82,112	(12,476)	-	-	-	69,757
D5	-	-	-	320,008	82,112	(12,476)	-	-	-	389,644
E1	-	-	-	-	-	-	-	-	-	-
Z1	750,000	700,255	47,793	615,668	131,217	-	-	-	-	2,244,933
B1	-	-	31,989	(31,989)	-	-	-	-	-	-
B5	-	-	-	(288,750)	-	-	-	-	-	(288,750)
D1	-	-	-	291,548	-	-	-	-	-	291,548
D3	-	-	-	(1,315)	(46,634)	360	-	-	-	(47,589)
D5	-	-	-	290,233	(46,634)	360	-	-	-	243,959
E1	80,000	424,000	-	-	-	-	-	-	-	504,000
L1	-	-	-	-	-	-	-	-	(70,913)	(70,913)
Z1	\$ 830,000	\$ 1,124,255	\$ 79,782	\$ 585,162	\$ 84,583	\$ 360	\$ -	\$ -	(\$ 70,913)	\$ 2,633,2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恩道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78,070	\$ 447,77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6,191	242,058
A20200	攤銷費用	2,614	979
A20300	呆帳費用	5,060	4,512
A20900	財務成本	11,633	7,964
A21200	利息收入	(4,859)	(2,649)
A21300	股利收入	-	(2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05)	(97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45)	(20,59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1,386)	(47,51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862	754
A24100	外幣兌換損益	(20,834)	1,55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48,88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37,151)	(177,3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316	(15,921)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7,318	(127,17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4,404)	(28,6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641)	27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99,550)	106,3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467	110,091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12)	(1,9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17	(3,75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606)	(2,3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5,455	542,1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974)	(8,0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913)	(104,8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4,568</u>	<u>429,3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5,752)	(\$ 67,01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7,814	146,69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6,792)	(103,44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134,79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358)	(610,0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627	22,0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70)	4,105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319)	(3,28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4	728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16,15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859	2,64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2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9,472</u>)	(<u>623,5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6,492	123,22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86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2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8,750)	-
C04600	現金增資	504,00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	(<u>70,913</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4,957</u>	<u>121,3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38</u>)	<u>13,45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9,515	(59,4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5,127</u>	<u>494,55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4,642</u>	<u>\$ 435,1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恩道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76 年 2 月，原名「智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 10 月更名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器材、塑膠零件、五金手工具、金屬零件等製造、買賣及進出口、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其他非金屬製品製造、鋼鐵鑄造、鋼鐵鍛造、鋼材二次加工、鋁材二次加工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8 月 1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2.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附註二六。

3.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 「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

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104年追溯適用修定後IAS 19之影響，營業費用增加29仟元及確定福利精算利益增加29仟元。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金管會於105年3月10日公布自106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IFRSs公報範圍，為IASB於105年1月1日前發布，並於106年1月1日生效之IFRSs（不含IFRS 9「金融工具」及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07年起開始適用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其中，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

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八及附表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

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款，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9,978 仟元及 1,80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5,705 仟元及 35,815 仟元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89	\$ 1,3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44,627	400,968
在途現金	118,701	-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0,025</u>	<u>32,830</u>
	<u>\$574,642</u>	<u>\$435,127</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218,443</u>	<u>\$ -</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5,177</u>	<u>\$103,448</u>
利率區間	3.61%	2.81%-3.30%

定期存款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933,074	\$795,923
減：備抵呆帳	<u>(18,431)</u>	<u>(13,578)</u>
	<u>\$914,643</u>	<u>\$782,34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4,300	\$ 19,999
其他	<u>6,717</u>	<u>8,334</u>
	<u>\$ 21,017</u>	<u>\$ 28,333</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多為 6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立帳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立帳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在 61 天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0~60 天	\$574,087	\$495,052
61~90 天	205,911	149,399
91~120 天	85,045	116,750
121~150 天	32,321	20,840
151~360 天	32,661	11,688
361 天以上	<u>3,049</u>	<u>2,194</u>
合計	<u>\$933,074</u>	<u>\$795,92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期初餘額	\$ 13,578	\$ 8,65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060	4,512
減：沖銷	-	(54)
外幣換算差額	<u>(207)</u>	<u>468</u>
期末餘額	<u>\$ 18,431</u>	<u>\$ 13,578</u>

截止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250,561	\$241,617
在製品	178,304	244,282
原物料	<u>137,184</u>	<u>113,253</u>
	<u>\$566,049</u>	<u>\$599,152</u>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1,386 仟元及 47,51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均主係清理呆滯存貨。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1 年 1 月投資設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	100%	100%	101 年 1 月投資設立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1 年 1 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 100%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Win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1 年 1 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 100%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1 年 1 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 100%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硬碟零件、工業控制零組件、精沖模、模具標準件、高檔五金件、高檔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鎖死煞車系統	100%	100%	101 年 1 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 100%
Global Win Limited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磁碟驅動器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鎖死煞車系統	100%	100%	101 年 1 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 100%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各類大容量光、磁盤驅動器及其部件，半導體元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數字照相機、精密在線測量儀器、精沖模、模具標準件和醫療類精密零件、汽車用精密零件。	100%	100%	101 年 1 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 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801	\$ 371,992	\$ 2,158,614	\$ 9,285	\$ 33,125	\$ 216,430	\$ 16,313	\$ 2,822,560
增 添	-	-	180,637	-	1,671	31,993	72,216	286,517
處 分	-	-	(85,077)	(1,451)	(1,403)	(18,050)	-	(105,981)
重 分 類	-	-	110,997	-	181	11,218	(9,611)	112,785
淨兌換差額	-	(8,463)	(40,544)	(199)	(738)	(5,110)	(884)	(55,9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1</u>	<u>\$ 363,529</u>	<u>\$ 2,324,627</u>	<u>\$ 7,635</u>	<u>\$ 32,836</u>	<u>\$ 236,481</u>	<u>\$ 78,034</u>	<u>\$ 3,059,94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5,810	\$ 906,799	\$ 3,065	\$ 24,094	\$ 121,699	\$ -	\$ 1,151,467
折舊費用	-	16,778	217,178	1,263	3,750	37,222	-	276,191
處 分	-	-	(62,141)	(1,009)	(1,402)	(18,607)	-	(83,159)
重 分 類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2,233)	(13,345)	(72)	(487)	(2,961)	-	(19,09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0,355</u>	<u>\$ 1,048,491</u>	<u>\$ 3,247</u>	<u>\$ 25,955</u>	<u>\$ 137,353</u>	<u>\$ -</u>	<u>\$ 1,325,401</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01</u>	<u>\$ 253,174</u>	<u>\$ 1,276,136</u>	<u>\$ 4,388</u>	<u>\$ 6,881</u>	<u>\$ 99,128</u>	<u>\$ 78,034</u>	<u>\$ 1,734,542</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801	\$ 352,235	\$ 1,796,457	\$ 14,291	\$ 31,022	\$ 167,397	\$ -	\$ 2,378,203
增 添	-	-	267,517	1,738	3,081	38,436	15,561	326,333
處 分	-	-	(45,637)	(7,514)	(2,608)	(4,372)	-	(60,131)
重 分 類	-	-	25,358	247	36	3,529	-	29,170
淨兌換差額	-	19,757	114,919	523	1,594	11,440	752	148,98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1</u>	<u>\$ 371,992</u>	<u>\$ 2,158,614</u>	<u>\$ 9,285</u>	<u>\$ 33,125</u>	<u>\$ 216,430</u>	<u>\$ 16,313</u>	<u>\$ 2,822,56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4,624	\$ 694,099	\$ 8,228	\$ 21,239	\$ 91,597	\$ -	\$ 889,787
折舊費用	-	16,252	193,702	1,489	4,262	26,353	-	242,058
處 分	-	-	(27,089)	(6,838)	(2,526)	(2,638)	-	(39,091)
重 分 類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4,934	46,087	186	1,119	6,387	-	58,71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5,810</u>	<u>\$ 906,799</u>	<u>\$ 3,065</u>	<u>\$ 24,094</u>	<u>\$ 121,699</u>	<u>\$ -</u>	<u>\$ 1,151,46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01</u>	<u>\$ 276,182</u>	<u>\$ 1,251,815</u>	<u>\$ 6,220</u>	<u>\$ 9,031</u>	<u>\$ 94,731</u>	<u>\$ 16,313</u>	<u>\$ 1,671,093</u>

於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台灣	55 年
廠房主建物－大陸	20 年
裝潢設備	3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十三、電腦軟體淨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4,271	\$ 1,665
單獨取得	2,319	3,284
處 分	(1,323)	(670)
淨兌換差額	(11)	(8)
期末餘額	<u>\$ 5,256</u>	<u>\$ 4,27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1,191)	(\$ 882)
攤銷費用	(2,614)	(979)
處 分	1,323	670
淨兌換差額	(13)	-
期末餘額	<u>(\$ 2,495)</u>	<u>(\$ 1,191)</u>
期初淨額	<u>\$ 3,080</u>	<u>\$ 783</u>
期末淨額	<u>\$ 2,761</u>	<u>\$ 3,080</u>

上述電腦軟體有限耐用年限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172,489	\$158,085
其他流動資產	11,654	1,013
其他金融資產	23	22
	<u>\$184,166</u>	<u>\$159,120</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408,072	\$324,780
存出保證金	10,919	7,449
長期預付租金	34,045	35,711
其他金融資產	30	154
	<u>\$453,066</u>	<u>\$368,094</u>

(一)預付款－流動

合併公司預付款－流動主係用品盤存、留抵稅額及預付費用等。

(二)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均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五、借 款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1,182,685</u>	<u>\$ 836,193</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2%-1.31% 及 1.02%-1.12%。

十六、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43,231</u>	<u>\$341,690</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1,091</u>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8,696	\$ 91,539
應付社保費	155,589	173,109
應付水電費	3,694	4,252
應付設備款	29,313	12,077
應付利息費	776	117
應付員工紅利及酬勞	26,603	14,435
應付董監酬勞	16,028	8,661
應付勞務費	4,541	3,511
應付加工費	132,708	102,796
其 他	<u>166,355</u>	<u>183,252</u>
	<u>\$624,303</u>	<u>\$593,749</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217</u>	<u>\$ 40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518	\$ 530
其他	<u>18,845</u>	<u>17,528</u>
	<u>\$ 19,363</u>	<u>\$ 18,058</u>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	<u>\$ 4,094</u>	<u>\$ 103</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803	\$ 27,8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636)	(13,436)
提撥短絀	11,167	14,4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167</u>	<u>\$ 14,45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	\$ 27,894	(\$ 13,436)	\$ 14,45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5	-	265
利息費用(收入)	488	(261)	227
認列於損益	753	(261)	49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40)	(40)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343	-	343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562	-	562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450	-	4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55	(40)	1,315
雇主提撥	-	(5,098)	(5,098)
福利支付	(8,199)	8,199	-
104年12月31日	<u>\$ 21,803</u>	<u>(\$ 10,636)</u>	<u>\$ 11,167</u>
103年1月1日	\$ 27,195	(\$ 10,270)	\$ 16,92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3	-	323
利息費用(收入)	476	(205)	271
認列於損益	799	(205)	59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44)	(4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 1,531	\$ -	\$ 1,531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1,631)	-	(1,6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0)	(44)	(144)
雇主提撥	-	(2,917)	(2,917)
103年12月31日	\$ 27,894	(\$ 13,436)	\$ 14,458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567</u>)	(<u>\$ 674</u>)
減少 0.25%	<u>\$ 589</u>	<u>\$ 69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74</u>	<u>\$ 681</u>
減少 0.25%	(<u>\$ 556</u>)	(<u>\$ 66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200</u>	<u>\$ 2,96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5 年	9.8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3,000</u>	<u>75,000</u>
已發行股本	<u>\$ 830,000</u>	<u>\$ 75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4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63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3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8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u>\$ 1,124,255</u>	<u>\$ 700,25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盈餘之分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以保留適當額度後，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3. 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而所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989	\$ 19,102	\$ -	\$ -
現金股利	288,750	-	3.85	-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155	\$ -
現金股利	266,286	3.20826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131,217	\$ 49,1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6,186)	98,930
轉換國外營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利益 (費用)	9,552	(16,818)
期末餘額	<u>\$ 84,583</u>	<u>\$131,21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	\$ 12,4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60	(12,476)
期末餘額	<u>\$ 360</u>	<u>\$ -</u>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維 護 公 司 信 用 及 股 東 權 益
104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u>1,066</u>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1,066</u>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有庫藏股交易。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售收入淨額	<u>\$ 3,066,201</u>	<u>\$ 2,794,909</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859	\$ 2,649
股利收入	-	210
租賃收入	1,360	-
政府補助收入	19,060	-
其 他	<u>1,778</u>	<u>3,109</u>
	<u>\$ 27,057</u>	<u>\$ 5,968</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智泓於 104 年 1 月及 10 月獲得當地政府對汽車關鍵技術投資計畫補助人民幣共 3,724 仟元，約新台幣 19,060 仟元。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3,805	\$ 97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145	20,591
淨外幣兌換損益	(43,762)	7,265
其他	(1,089)	(1,016)
	<u>(\$ 40,901)</u>	<u>\$ 27,810</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1,633</u>	<u>\$ 7,96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191	\$242,058
無形資產	<u>2,614</u>	<u>979</u>
合計	<u>\$278,805</u>	<u>\$243,03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35,306	\$202,517
營業費用	<u>40,885</u>	<u>39,541</u>
	<u>\$276,191</u>	<u>\$242,05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614</u>	<u>\$ 979</u>

(五)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34,178</u>	<u>\$ 19,16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9,302	\$ 510,721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30,159	27,418
確定福利計畫	492	564
離職福利	3,280	5,128
其他員工福利	44,261	30,13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07,494</u>	<u>\$ 573,97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1,589	\$ 448,749
營業費用	115,905	125,221
	<u>\$ 607,494</u>	<u>\$ 573,970</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5% 及 3% 估列員工紅利 14,43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661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2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3,10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866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3.73% 及 2.24%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 14,435	\$ -
董監事酬勞	8,661	-

104年6月22日及103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3,724	\$ 45,20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7,486)	(37,938)
淨損益	<u>(\$ 43,762)</u>	<u>\$ 7,265</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6,044	\$ 87,1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7,19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223</u>	<u>(3,132)</u>
	<u>71,267</u>	<u>101,239</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5,255</u>	<u>26,64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6,522</u>	<u>\$127,88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78,070</u>	<u>\$447,77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0,858	\$131,89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16	538
免稅所得	(25)	(3,5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7,19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370)	(15,07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42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調整	<u>5,223</u>	<u>(3,13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6,522</u>	<u>\$127,88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9,552)	\$ 16,818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 1,144	\$ -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 27,761	\$ 45,26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
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 3,459	\$ -	(\$ 28)	3,431
備抵呆帳	-	2,024	-	(17)	2,007
折舊年限之差異	1,368	852	-	(738)	1,482
其他未實現損益之差 異	432	2,540	-	86	3,058
	<u>\$ 1,800</u>	<u>\$ 8,875</u>	<u>\$ -</u>	<u>(\$ 697)</u>	<u>\$ 9,978</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27,444	\$ 18,083	\$ -	\$ -	\$ 45,52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26,886	-	(9,552)	-	17,33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7)	(529)	-	-	(666)
備抵呆帳	-	(683)	-	-	(6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提 撥差額	512	783	-	-	1,295
折舊年限之差異	-	(501)	-	(696)	(1,197)
未休假獎金	(5)	5	-	-	-
其他未實現損益之差 異	945	6,972	-	51	7,968
	<u>\$ 55,645</u>	<u>\$ 24,130</u>	<u>(\$ 9,552)</u>	<u>(\$ 645)</u>	<u>\$ 69,578</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2,049	(\$ 2,049)	\$ -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6	(196)	-	-	-
備抵呆帳	265	(265)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提 撥差額	(112)	112	-	-	-
折舊年限之差異	-	1,368	-	-	1,368
其他未實現損益之差 異	(430)	801	-	61	432
	<u>\$ 1,968</u>	<u>(\$ 229)</u>	<u>\$ -</u>	<u>\$ 61</u>	<u>\$ 1,8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	\$ 27,444	\$ -	\$ -	\$ 27,4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10,068	-	16,818	-	26,88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37)	-	-	(13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提 撥差額	-	512	-	-	512
未休假獎金	-	(5)	-	-	(5)
其他未實現損益之差 異	2,344	(1,399)	-	-	945
	<u>\$ 12,412</u>	<u>\$ 26,415</u>	<u>\$ 16,818</u>	<u>\$ -</u>	<u>\$ 55,645</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u>2,400</u>	\$ <u>-</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2,942	\$ 33,201
備抵呆帳	<u>363</u>	<u>2,614</u>
	<u>\$ 23,305</u>	<u>\$ 35,815</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75,288</u>	\$ <u>90,986</u>
	104年度 (預計)	103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88%	19.76%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3.74</u>	\$ <u>4.27</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3.72</u>	\$ <u>4.2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91,548</u>	<u>\$319,88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91,548</u>	<u>\$319,88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8,037	75,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252</u>	<u>19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8,289</u>	<u>75,19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822	\$ 7,467
1~5年	19,209	24,144
超過5年	-	-
	<u>\$ 29,031</u>	<u>\$ 31,611</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720	\$ -
1~5年	-	-
超過5年	-	-
	<u>\$ 2,720</u>	<u>\$ -</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年12月31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18,443	\$ -	\$ -	\$ -

103年12月31日：無。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545,532	\$ 1,349,4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8,443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950,436	1,773,13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

之外幣匯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生潛在之不力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集團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美 金	\$ 861,725	\$ 894,860
<u>負 債</u>		
美 金	429,006	417,768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變動之風險，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包含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本期稅前淨利之金額。

	<u>美 金 之 影 響</u>	<u>影 響</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損 益	<u>\$ 4,327</u>	<u>\$ 4,771</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暴險。合併公司現行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變動風險，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借款利率浮動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合併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5,913 仟元及 4,181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因主要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且權益工具之投資皆須經本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18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應收款項，合併公司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逾期及減損情形詳附註九。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T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象。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 T 公司帳款為 339,812 仟元。於 104 年度內，合併公司對 T 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20%，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1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148,142 仟元及 1,035,799 仟元。

合併公司依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流動能力，到期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 年以內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1.15	\$ 1,182,68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3,231	-	-
其他應付款	-	<u>624,520</u>	<u>-</u>	<u>-</u>
		<u>\$ 1,950,436</u>	<u>\$ -</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 年以內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1.06	\$ 836,19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42,781	-	-
其他應付款	-	<u>594,158</u>	<u>-</u>	<u>-</u>
		<u>\$ 1,773,132</u>	<u>\$ -</u>	<u>\$ -</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	\$ 384

(二) 進 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795	\$ 7,794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1,09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217	\$ 409

上述向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

財產交易（104年度：無）

<u>103年度</u>	<u>交 易 內 容</u>	<u>交 易 金 額</u>	<u>出 售 利 得</u>	<u>價 款 收 取 情 形</u>
其他關係人	出售固定資產	\$ 2,360	\$ 53	已全數收回
其他關係人	購入固定資產	700	-	已全數支付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200	\$ 200

2. 租金支出

	租 金	支 出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660</u>	<u>\$ 2,300</u>

3. 勞務費

	勞 務	費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12</u>	<u>\$ 840</u>

4. 租金收入

	租 金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360</u>	<u>\$ -</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及103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7,224</u>	<u>\$ 23,635</u>
退職後福利	<u>311</u>	<u>106</u>
	<u>\$ 17,535</u>	<u>\$ 23,74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進出口貿易保證金之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u>\$ 9,763</u>	<u>\$ 10,257</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5,177	-
其他金融資產	<u>53</u>	<u>176</u>
	<u>\$ 44,993</u>	<u>\$ 10,433</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為興建廠房，與浙江尚博建設簽訂合約總價人民幣 16,200 仟元，約新台幣 81,891 仟元，因尚未完工，故截至報告日止尚有新台幣 22,090 仟元未付款。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252	32.825	\$ 861,725
人 民 幣	25,023	4.995	124,988
歐 元	1,920	35.880	68,900
日 圓	460	0.2727	125
港 幣	125	4.235	531
<u>金 融 負 債</u>			
美 元	13,069	32.825	429,006
歐 元	357	35.880	12,795
港 幣	868	4.235	3,674
人 民 幣	87	4.995	434
日 圓	45,000	0.2727	12,272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8,274	31.650	\$ 894,860
人 民 幣	8,136	5.092	41,430
歐 元	3,198	38.470	123,043
日 圓	2,339	0.2646	619
港 幣	269	4.080	1,099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美 元	\$ 13,200	31.650 \$ 417,768
歐 元	295	38.470 11,367
港 幣	1,050	4.080 4,283
人 民 幣	748	5.092 3,809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462	1 (新台幣：新台幣)	\$ 6,333
人 民 幣	5.0968 (人民幣：新台幣)	(43,281)	4.9339 (人民幣：新台幣)	883
美 元	31.739 (美元：新台幣)	(1,943)	30.306 (美元：新台幣)	49
		<u>(\$ 43,762)</u>		<u>\$ 7,265</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而每一廠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集團統一之銷售方式銷售，是以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是以 104 及 103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營運結果暨資產衡量金額可參照 104 及 103 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汽車零件	\$ 1,835,910	\$ 1,609,603
電腦 3C	680,690	490,839
醫 療	264,840	292,736
工業應用	167,692	296,723
其 他	117,069	105,008
	<u>\$ 3,066,201</u>	<u>\$ 2,794,909</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美國、中國與日本。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亞 洲	\$ 2,136,835	\$ 1,966,292	\$ 2,190,339	\$ 2,042,113
北 美 洲	557,742	472,915	-	-
歐 洲	341,561	334,298	-	-
南 美 洲	29,962	20,691	-	-
大 洋 洲	101	713	-	-
	<u>\$ 3,066,201</u>	<u>\$ 2,794,909</u>	<u>\$ 2,190,339</u>	<u>\$ 2,042,11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客戶 T	\$ 735,220	\$ 674,551
客戶 S	571,602	387,993
客戶 B	436,509	373,508
	<u>\$ 1,743,331</u>	<u>\$ 1,436,052</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與貸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呆帳	抵備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資金總額	與貸總額	註
1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944,210	\$ 785,009	\$ 785,009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營運週轉	\$ -	-	-	-	\$ 2,633,229	\$ 2,633,229	註一	
2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1,714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2,633,229	2,633,229	註一	
2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81,979	181,979	90,99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2,633,229	2,633,229	註一	

註一：依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限額計算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資金最高限額為淨值 2,633,229 (千元) × 100% = 2,633,229 (千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金額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公司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公司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 1,053,292	\$ 49,238	\$ 49,238	\$ 16,412	\$ -	2	\$ 1,316,615	Y	N	N	註一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孫公司	1,053,292	229,775	229,775	229,775	-	9	1,316,615	Y	N	N	註一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孫公司	1,053,292	574,437	574,437	459,550	-	22	1,316,615	Y	N	N	註一

註一：依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依上述規定，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633,229（仟元）×50% = 1,316,615（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2,633,229（仟元）×40% = 1,053,292（仟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帳數	帳面金額 (註 1)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備註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證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709	\$ 218,443	-	\$ 218,443		

註 1：包含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債權	列科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損益	股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 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無	無	-	\$ -	29,912	\$ 475,752	16,203	\$ 257,814	145	\$ 218,443	

註 1：包含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價格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 1,544,196	50.36%	-	應收帳款 \$ 169,372	18.52%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112,707	3.68%	-	應收帳款 116,448	12.73%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1,055,678	34.43%	-	應收帳款 117,506	12.85%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200,301	6.53%	-	應收帳款 17,783	1.94%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319,903	10.43%	-	應收帳款 38,764	4.24%

註：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額	關係處	關係人	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係人款項	呆帳	列帳	備抵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8,461	\$ 118,461	1.05 次/年	\$ -	-		-		\$ 881	881	\$ -	-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9,372	169,372	7.00 次/年	-	-		-		169,372	169,372	-	-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6,448	116,448	1.02 次/年	-	-		-		165	165	-	-	-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7,506	117,506	7.24 次/年	-	-		-		16,343	16,343	-	-	-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840,994	840,994	註 2	-	-		-		94,213	94,213	-	-	-

註 1：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 2：係其他應收款，故不計算週轉率。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 比率 (註三)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	應收(付)帳款	\$ 118,461	註四	3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2	應付(收)帳款	169,372	註四	4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2	進貨(銷貨)	1,544,196	註四	50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收入(費用)	26,593	註四	1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117,506	註四	2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1,055,678	註四	34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17,783	註四	-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200,301	註四	7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38,764	註四	1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319,903	註四	10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付)帳款	116,448	註四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進貨)	\$ 112,707	註四	4		
2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收)帳款	9,252	註四	-		
3	GLOBAL WIN LIMITED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收)帳款	16,837	註四	-		
4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帳款	840,994	註四	18		
5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收)帳款	90,990	註四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未 終 結 時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TMF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 1,522,863	\$ 1,887,961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貨物進出口	28,995	(33,672)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1004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務	363,000	318,474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WIN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364,103	415,363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768,200	1,180,201
				51,500	\$ 104,923
				100.00	(427)
				1,000	(427)
				12,200	46,673
				10,000	7,311
				23,500	64,514

註：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 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 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 持有 比例	本期 認列 投資 損益 (註二)	期末 帳面 價值	截至 本 期 已 匯 回 收 益	註
					匯出	收回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硬盤零組件、工業控制零組件、精沖模、模具標準件、高檔五金件、高檔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汽車關鍵零組件、防抱死制動系統。	\$ 359,046	2	\$ 363,000	\$ -	\$ -	\$ 363,000	\$ 80,008	100.00	\$ 49,524	\$ 577,766	\$ -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磁盤驅動器零件、新型電子元器、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汽車關鍵零組件、防抱死制動系統。	294,300	2	364,103	-	-	364,103	6,116	100.00	6,116	392,166	-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各類大容量光、磁盤驅動器及其零件、半導體元器、新型電子元器、數字照相機、精密在線測量儀器、精沖模、模具標準件和醫療類精密零件、汽車用精密零件。	698,243	2	779,699	-	-	779,699	53,651	100.00	53,651	1,140,966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上述投資損益係按按同期間台灣母公司發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審核 標準 投資 金額	審核 會 依 經濟 部 規定 赴 大陸 地區 投資 限額
註	\$ 1,506,802	\$ 1,506,802	\$ -

註：本公司已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額範圍證明文件，自 103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故不受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規定。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件十一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02號16樓B棟

電話：(02)269620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6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6~58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三十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三一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9~60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63~68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1、72		三三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1、69~71		三三
4. 大陸投資資訊	61、73		
(十四) 部門資訊	61~62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恩 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估計減損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總額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1,068,935仟元及新台幣18,050仟元，有關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五，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收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3.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取得期末逾期應收帳款催收情形統計明細，覆核公司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關鍵查核事項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為汽車零件之銷售收入，約佔總收入 64%，最攸關營運績效，且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其汽車零件收入認列之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

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汽車零件之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經了解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抽核汽車零件之營業收入交易，核對相對應之銷貨單、立沖帳傳票及銀行對帳單，確認驗證出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2. 取得汽車零件客戶群資料表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收入占比、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並針對兩期交易對象營收占比及授信條件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
3.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營業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以評估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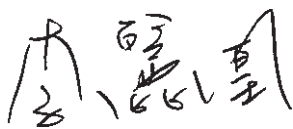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809,670	17	\$ 574,642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42,303	1	218,443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八及二八)	-	-	35,177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1,050,039	22	914,643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七)	84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20,089	-	21,0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七)	6,578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	-	1,144	-		
130X	存貨 (附註十)	416,859	8	566,049	1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146,772	3	172,48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八)	5,818	-	11,6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98,974</u>	<u>51</u>	<u>2,515,281</u>	<u>5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二七及二八)	1,851,425	38	1,734,542	37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十三)	2,391	-	2,7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25,722	1	9,978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四)	449,112	9	408,072	9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及二七)	11,314	-	10,91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四及二八)	30,525	1	34,04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四及二八)	-	-	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70,489</u>	<u>49</u>	<u>2,200,347</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69,463</u>	<u>100</u>	<u>\$ 4,715,62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1,021,962	21	\$ 1,182,685	25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六)	150,758	3	143,23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七)	31,903	1	-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附註十七)	765,190	16	624,303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七)	4,608	-	2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57,985	1	27,761	1		
2310	預收款項	476	-	51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七)	18,624	-	18,8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51,506</u>	<u>42</u>	<u>1,997,560</u>	<u>42</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八)	4,672	-	11,167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七)	3,859	-	4,09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104,516	2	69,578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3,047</u>	<u>2</u>	<u>84,83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164,553</u>	<u>44</u>	<u>2,082,399</u>	<u>4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819,340	17	830,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1,064,002	22	1,124,255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937	2	79,78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76,941	16	585,162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85,878	18	664,944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317)	(1)	84,583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	-	36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4,310)	(1)	84,943	2		
3500	庫藏股票	-	-	(70,913)	(2)		
3XXX	權益總計	<u>2,704,910</u>	<u>56</u>	<u>2,633,229</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869,463</u>	<u>100</u>	<u>\$ 4,715,6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思道



經理人：林思道



會計主管：顏瑞金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4110	\$ 3,572,930		101	\$ 3,132,990		102
4170	(15,683)		-	(41,775)		(1)
4190	(29,915)		(1)	(25,014)		(1)
4000	3,527,332		100	3,066,2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七）					
	(2,491,000)		(71)	(2,364,927)		(77)
5900	1,036,332		29	701,274		2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77,757)		(2)	(77,351)		(3)
6200	(172,500)		(5)	(186,198)		(6)
6300	(69,141)		(2)	(34,178)		(1)
6000	(319,398)		(9)	(297,727)		(10)
6900	716,934		20	403,54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七）					
7190	16,912		1	27,057		1
7020	(31,708)		(1)	(40,901)		(1)
7050	(18,369)		(1)	(11,633)		-
7000	(33,165)		(1)	(25,477)		-
7900	683,769		19	378,070		13
7950	(196,023)		(5)	(86,522)		(3)
8200	487,746		14	291,548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27)	-	(\$ 1,3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8,900)	(4)	(46,634)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			
	(353)	-	3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9,780)	(4)	(47,58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7,966	10	\$ 243,959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87,746	14	\$ 291,54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487,746	14	\$ 291,548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7,966	10	\$ 243,959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337,966	10	\$ 243,959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96		\$ 3.74	
9810	稀 釋			
	\$ 5.95		\$ 3.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恩道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 務 之 主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本金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備 用 金 融 資 產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50,000	\$ 700,255	\$ 47,793	\$ 615,668	\$ -	\$ -	\$ 2,244,933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1,989	(31,989)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8,750)	-	-	(288,750)
	現金股利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淨損)	-	-	-	291,548	-	-	291,54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315)	(46,634)	360	(47,58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90,233	(46,634)	360	243,959
E1	現金增資	80,000	424,000	-	-	-	-	504,000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70,913)	(70,91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30,000	1,124,255	79,782	585,162	84,583	360	2,633,229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9,155	(29,155)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6,285)	-	-	(266,285)
	現金股利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淨損)	-	-	-	487,746	-	-	487,74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27)	(148,900)	(353)	(149,78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87,219	(148,900)	(353)	337,966
L3	庫藏股註銷	(10,660)	(60,253)	-	-	-	70,913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19,340	\$ 1,064,002	\$ 108,937	\$ 776,941	(\$ 64,317)	\$ 7	\$ 2,704,9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恩道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83,769	\$ 378,07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0,837	276,191
A20200	攤銷費用	1,937	2,614
A20300	呆帳費用	379	5,060
A20900	財務成本	18,369	11,633
A21200	利息收入	(4,116)	(4,8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08)	(3,80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687)	(14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11)	(21,38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822	862
A24100	外幣兌換損益	(25,593)	(20,83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35,861)	(137,1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650)	7,316
A31200	存貨減少	158,066	57,31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5,717	(14,4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859	(10,64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430	(199,5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383)	12,467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	(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21)	1,31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022)	(4,6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1,133	335,4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857)	(10,9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5,073)	(89,9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8,203</u>	<u>234,5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650)	(475,75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6,124	257,8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5,879)	(\$ 66,79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71,159	134,79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178)	(465,3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773	26,6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5)	(3,470)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748)	(2,31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0	12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116</u>	<u>4,85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1,648)</u>	<u>(589,4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46,49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0,006)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2	4,1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6,285)	(288,750)
C04600	現金增資	-	504,0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	-	<u>(70,91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06,189)</u>	<u>494,95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338)</u>	<u>(53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35,028	139,5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4,642</u>	<u>435,12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9,670</u>	<u>\$ 574,6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恩道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2 月，原名「智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 10 月更名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器材、塑膠零件、五金手工具、金屬零件等製造、買賣及進出口、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其他非金屬製品製造、鋼鐵鑄造、鋼鐵鍛造、鋼材二次加工、鋁材二次加工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8 月 1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

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

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八及附表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

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款，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

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減損估計包括先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集體評估減損，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

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依據帳齡分析及本公司的呆帳提列比率等估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49	\$ 1,2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76,660	444,627
在途現金	-	118,70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31,861</u>	<u>10,025</u>
	<u>\$809,670</u>	<u>\$574,642</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42,303</u>	<u>\$218,443</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u>	<u>\$ 35,177</u>
利率區間	-	3.61%

定期存款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068,089	\$ 933,0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6	-
減：備抵呆帳	(<u>18,050</u>)	(<u>18,431</u>)
	<u>\$ 1,050,885</u>	<u>\$ 914,64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7,915	\$ 1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78	-
其 他	<u>2,174</u>	<u>6,717</u>
	<u>\$ 26,667</u>	<u>\$ 21,017</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多為 6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立帳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立帳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在 61 天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0~60 天	\$ 670,615	\$ 574,087
61~90 天	218,541	205,911
91~120 天	119,897	85,045
121~150 天	30,409	32,321
151~360 天	25,802	32,661
361 天以上	<u>3,671</u>	<u>3,049</u>
合 計	<u>\$ 1,068,935</u>	<u>\$ 933,07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18,431	\$ 13,57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79	5,060
減：沖 銷	-	-
外幣換算差額	<u>(760)</u>	<u>(207)</u>
期末餘額	<u>\$ 18,050</u>	<u>\$ 18,431</u>

截止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27,299	\$250,561
在製品	192,066	178,304
原物料	<u>97,494</u>	<u>137,184</u>
	<u>\$416,859</u>	<u>\$566,049</u>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11 仟元及 21,38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均主係清理呆滯存貨。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1 年 1 月投資設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	100%	100%	101 年 1 月投資設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	100%	-	105 年 8 月投資成立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1 年 1 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 100%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Win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1 年 1 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 100%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1 年 1 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 100%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硬碟零件、工業控制零組件、精冲模、模具標準件、高檔五金件、高檔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鎖死煞車系統	100%	100%	101 年 1 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 100%
Global Win Limited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磁碟驅動器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鎖死煞車系統	100%	100%	101 年 1 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 1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0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各類大容量光、磁盤驅動器及其部件，半導體元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數字照相機、精密在線測量儀器、精沖模、模具標準件和醫療類精密零件、汽車用精密零件。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不	動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801	\$ 363,529	\$ 2,324,627	\$ 7,635	\$ 32,836	\$ 236,481	\$ 78,034	\$ 3,059,943	
增添	-	5,880	132,506	4,741	3,710	46,561	34,749	228,147	
處分	-	-	(109,964)	(31)	(2,070)	(13,051)	-	(125,116)	
重分類	-	-	315,508	-	-	6,565	53	322,126	
淨兌換差額	-	(28,964)	(189,867)	(817)	(2,414)	(20,721)	(7,771)	(250,55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6,801	\$ 340,445	\$ 2,472,810	\$ 11,528	\$ 32,062	\$ 255,835	\$ 105,065	\$ 3,234,5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10,355	\$ 1,048,491	\$ 3,247	\$ 25,955	\$ 137,353	\$ -	\$ 1,325,401	
折舊費用	-	16,171	191,184	1,598	3,180	38,704	-	250,837	
處分	-	-	(76,624)	(24)	(2,069)	(12,934)	-	(91,651)	
重分類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9,304)	(77,853)	(329)	(1,840)	(12,140)	-	(101,46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7,222	\$ 1,085,198	\$ 4,492	\$ 25,226	\$ 150,983	\$ -	\$ 1,383,121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6,801	\$ 223,223	\$ 1,387,612	\$ 7,036	\$ 6,836	\$ 104,852	\$ 105,065	\$ 1,851,425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801	\$ 371,992	\$ 2,158,614	\$ 9,285	\$ 33,125	\$ 216,430	\$ 16,313	\$ 2,822,560	
增添	-	-	180,637	-	1,671	31,993	72,216	286,517	
處分	-	-	(85,077)	(1,451)	(1,403)	(18,050)	-	(105,981)	
重分類	-	-	110,997	-	181	11,218	(9,611)	112,785	
淨兌換差額	-	(8,463)	(40,544)	(199)	(738)	(5,110)	(884)	(55,9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6,801	\$ 363,529	\$ 2,324,627	\$ 7,635	\$ 32,836	\$ 236,481	\$ 78,034	\$ 3,059,9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5,810	\$ 906,799	\$ 3,065	\$ 24,094	\$ 121,699	\$ -	\$ 1,151,467	
折舊費用	-	16,778	217,178	1,263	3,750	37,222	-	276,191	
處分	-	-	(62,141)	(1,009)	(1,402)	(18,607)	-	(83,159)	
重分類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2,233)	(13,345)	(72)	(487)	(2,961)	-	(19,09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0,355	\$ 1,048,491	\$ 3,247	\$ 25,955	\$ 137,353	\$ -	\$ 1,325,401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6,801	\$ 253,174	\$ 1,276,136	\$ 4,388	\$ 6,881	\$ 99,128	\$ 78,034	\$ 1,734,542	

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台灣	55年
廠房主建物－大陸	20年
裝潢設備	3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2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三、電腦軟體淨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5,256	\$ 4,271
單獨取得	1,748	2,319
處 分	(2,949)	(1,323)
淨兌換差額	(267)	(11)
期末餘額	<u>\$ 3,788</u>	<u>\$ 5,25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2,495)	(\$ 1,191)
攤銷費用	(1,937)	(2,614)
處 分	2,949	1,323
淨兌換差額	86	(13)
期末餘額	<u>(\$ 1,397)</u>	<u>(\$ 2,495)</u>
期初淨額	<u>\$ 2,761</u>	<u>\$ 3,080</u>
期末淨額	<u>\$ 2,391</u>	<u>\$ 2,761</u>

上述電腦軟體有限耐用年限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146,772	\$172,489
其他流動資產	5,795	11,654
其他金融資產	23	23
	<u>\$152,590</u>	<u>\$184,16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449,112	\$408,072
存出保證金	11,314	10,919
長期預付租金	30,525	34,045
其他金融資產	-	30
	<u>\$490,951</u>	<u>\$453,066</u>

(一)預付款－流動

合併公司預付款－流動主係用品盤存、留抵稅額及預付費用等。

(二)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均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五、借 款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抵押借款	\$ 167,363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854,599</u>	<u>1,182,685</u>
	<u>\$ 1,021,962</u>	<u>\$ 1,182,685</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0%-3.60%及 1.02%-1.31%。

抵押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4.5675%。質抵押資訊請詳附註二八。

十六、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50,758</u>	<u>\$143,231</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31,903</u>	<u>\$ -</u>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4,759	\$ 88,696
應付社保費	134,967	155,589
應付水電費	2,973	3,694
應付設備款	186,462	29,313
應付利息費	1,288	776
應付員工酬勞	16,483	26,603
應付董監酬勞	8,272	16,028
應付勞務費	1,318	4,541
應付稅捐及規費	14,269	11,009
應付加工費	120,840	132,708
其 他	<u>183,559</u>	<u>155,346</u>
	<u>\$765,190</u>	<u>\$624,303</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4,608</u>	<u>\$ 217</u>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暫收款	\$ 16,096	\$ 14,771
代收款	<u>2,528</u>	<u>4,074</u>
	<u>\$ 18,624</u>	<u>\$ 18,845</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3,859</u>	<u>\$ 4,094</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

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718	\$ 21,80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46)	(10,636)
提撥短絀	<u>4,672</u>	<u>11,16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672</u>	<u>\$ 11,16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u>\$ 21,803</u>	<u>(\$ 10,636)</u>	<u>\$ 11,16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9	-	14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9,742	-	9,742
利息費用 (收入)	<u>268</u>	<u>(132)</u>	<u>136</u>
認列於損益	<u>10,159</u>	<u>(132)</u>	<u>10,02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4	54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12	-	512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 (利益) 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 792	\$ -	\$ 792
精算 (利益) 損失— 經驗調整	(831)	-	(8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3	54	527
雇主提撥	(13,647)	(3,402)	(17,049)
福利支付	(4,070)	4,070	-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4,718</u>	<u>(\$ 10,046)</u>	<u>\$ 4,672</u>
104 年 1 月 1 日	<u>\$ 27,894</u>	<u>(\$ 13,436)</u>	<u>\$ 14,45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5	-	265
利息費用 (收入)	488	(261)	227
認列於損益	753	(261)	49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40)	(40)
精算 (利益) 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343	-	343
精算 (利益) 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562	-	562
精算 (利益) 損失— 經驗調整	450	-	4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55	(40)	1,315
雇主提撥	-	(5,098)	(5,098)
福利支付	(8,199)	8,199	-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21,803</u>	<u>(\$ 10,636)</u>	<u>\$ 11,16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0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412)	(\$ 567)
減少 0.25%	\$ 428	\$ 58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16	\$ 574
減少 0.25%	(\$ 402)	(\$ 55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91	\$ 4,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1 年	10.5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1,934</u>	<u>83,000</u>
已發行股本	<u>\$ 819,340</u>	<u>\$ 83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4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63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3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8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1,064,002</u>	<u>\$ 1,124,25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並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紅利，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分派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其金額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

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155	\$ 31,989	\$ -	\$ -
現金股利	266,285	288,750	3.25	3.85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775	\$ -
特別盈餘公積	64,310	-
現金股利	376,896	4.6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84,583	\$131,2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9,397)	(56,186)
轉換國外營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利益(費用)	<u>30,497</u>	<u>9,552</u>
期末餘額	<u>(\$ 64,317)</u>	<u>\$ 84,58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36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4	50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687)</u>	<u>(145)</u>
期末餘額	<u>\$ 7</u>	<u>\$ 360</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單位：仟股 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
105年1月1日股數	1,066
註銷庫藏股	<u>(1,066)</u>
105年12月31日股數	<u>-</u>
104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u>1,066</u>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1,066</u>

105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1,066仟股，減資基準日為105年3月27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收 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售收入淨額	<u>\$ 3,527,332</u>	<u>\$ 3,066,201</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116	\$ 4,859
租賃收入	4,320	1,360
政府補助收入	6,921	19,060
其 他	<u>1,555</u>	<u>1,778</u>
	<u>\$ 16,912</u>	<u>\$ 27,057</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智泓分別於 105 年 2 月及 104 年 1 月、10 月獲得當地政府對汽車關鍵技術投資計劃補助人民幣 1,120 仟元及 3,724 仟元，約新台幣 5,685 仟元及 19,060 仟元，另於 105 年 3 月獲得十佳新興產業工業發展扶持資金補助人民幣 100 仟元，約新台幣 507 仟元。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東莞海益於 2016 年 11 月獲得當地政府對中小型企業成長型政策性補貼人民幣 150 仟元，約新台幣 729 仟元。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308	\$ 3,80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687	145
淨外幣兌換損益	(34,374)	(43,762)
其 他	<u>(329)</u>	<u>(1,089)</u>
	<u>(\$ 31,708)</u>	<u>(\$ 40,901)</u>

(三)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18,369</u>	<u>\$ 11,63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837	\$276,191
無形資產	<u>1,937</u>	<u>2,614</u>
合計	<u>\$252,774</u>	<u>\$278,80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31,415	\$235,306
營業費用	<u>19,422</u>	<u>40,885</u>
	<u>\$250,837</u>	<u>\$276,19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1,937</u>	<u>\$ 2,614</u>

(五)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69,141</u>	<u>\$ 34,17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92,839	\$ 529,302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36,354	30,159
確定福利計畫	10,027	492
離職福利	1,960	3,280
其他員工福利	<u>42,733</u>	<u>44,26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83,913</u>	<u>\$ 607,49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3,182	\$ 491,589
營業費用	<u>160,731</u>	<u>115,905</u>
	<u>\$ 683,913</u>	<u>\$ 607,494</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2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2.69%	3.73%
董監事酬勞	1.35%	2.24%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6,483		\$ 13,109	
董監事酬勞	8,272		7,86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 年度</u>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4,435	
董監事酬勞	8,661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03,892	\$ 63,72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8,266)	(107,486)
淨 損 益	(<u>\$ 34,374</u>)	(<u>\$ 43,762</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43,760	\$ 66,0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681</u>	<u>5,223</u>
	<u>146,441</u>	<u>71,267</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49,582</u>	<u>15,25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96,023</u>	<u>\$ 86,52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683,769</u>	<u>\$378,07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99,669	\$100,85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537)	416
免稅所得	(117)	(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673)	(19,9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調整	<u>2,681</u>	<u>5,22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96,023</u>	<u>\$ 86,52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u>(\$ 30,497)</u>	<u>(\$ 9,55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 -	\$ 1,144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 57,985	\$ 27,76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	\$ 271	\$ -	\$ -	\$ 27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	13,163	-	13,16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431	2,085	-	(363)	5,153
備抵呆帳	2,007	608	-	(168)	2,447
折舊年限之差異	1,482	253	-	(351)	1,384
其他未實現損益之差 異	3,058	158	-	88	3,304
	<u>\$ 9,978</u>	<u>\$ 3,375</u>	<u>\$ 13,163</u>	<u>(\$ 794)</u>	<u>\$ 25,72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45,527	\$ 47,207	\$ -	\$ 1	\$ 92,73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17,334	-	(17,334)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66)	666	-	-	-
備抵呆帳	(683)	683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提 撥差額	1,295	1,194	-	-	2,489
折舊年限之差異	(1,197)	1,151	-	46	-
其他未實現損益之差 異	7,968	2,056	-	(732)	9,292
	<u>\$ 69,578</u>	<u>\$ 52,957</u>	<u>(\$ 17,334)</u>	<u>(\$ 685)</u>	<u>\$ 104,516</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 3,459	\$ -	(\$ 28)	3,431
備抵呆帳	-	2,024	-	(17)	2,007
折舊年限之差異	1,368	852	-	(738)	1,482
其他未實現損益之差異	432	2,540	-	86	3,058
	<u>\$ 1,800</u>	<u>\$ 8,875</u>	<u>\$ -</u>	<u>(\$ 697)</u>	<u>\$ 9,9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27,444	\$ 18,083	\$ -	\$ -	\$ 45,52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6,886	-	(9,552)	-	17,33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7)	(529)	-	-	(666)
備抵呆帳	-	(683)	-	-	(6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提撥差額	512	783	-	-	1,295
折舊年限之差異	-	(501)	-	(696)	(1,197)
未休假獎金	(5)	5	-	-	-
其他未實現損益之差異	945	6,972	-	51	7,968
	<u>\$ 55,645</u>	<u>\$ 24,130</u>	<u>(\$ 9,552)</u>	<u>(\$ 645)</u>	<u>\$ 69,57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3,856	\$ 22,942
備抵呆帳	1,676	363
其他財稅差異認列	29,244	2,400
	<u>\$ 74,776</u>	<u>\$ 25,705</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0,569</u>	<u>\$ 75,288</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 (預計) 12.84%	104年度 (實際) 16.8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96</u>	<u>\$ 3.74</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95</u>	<u>\$ 3.7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487,746</u>	<u>\$291,54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87,746</u>	<u>\$291,54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1,934	78,0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60</u>	<u>25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2,094</u>	<u>78,28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1,462	\$ 9,822
1~5年	9,750	19,209
超過5年	-	-
	<u>\$ 21,212</u>	<u>\$ 29,031</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200	\$ 2,720
1~5年	-	-
超過5年	-	-
	<u>\$ 3,200</u>	<u>\$ 2,720</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2,303	\$ -	\$ -	\$ 42,303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18,443	\$ -	\$ -	\$ 218,443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887,245	\$ 1,545,5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303	218,44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974,421	1,950,43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生潛在之不力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集團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美 金	\$ 1,004,172	\$ 861,725
<u>負 債</u> 美 金	411,357	429,006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變動之風險，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包含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本期稅前淨利之金額。

	<u>美 金 之 影 響</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損 益		<u>\$ 5,928</u>	<u>\$ 4,327</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暴險。合併公司現行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變動風險，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借款利率浮動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合併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5,110 仟元及 5,913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因主要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且權益工具之投資皆須經本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稅前／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23 仟元及 2,18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應收款項，合併公司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逾期及減損情形詳附註九。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T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象。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 T 公司帳款為 349,297 仟元及 339,812 仟元。於 105 年及 104 年度內，合併公司對 T 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20%，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1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834,008仟元及1,148,142仟元。

合併公司依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流動能力，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1.73	\$1,021,96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82,661	-	-
其他應付款	-	769,798	-	-
		<u>\$1,974,421</u>	<u>\$ -</u>	<u>\$ -</u>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1.15	\$1,182,68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3,231	-	-
其他應付款	-	624,520	-	-
		<u>\$1,950,436</u>	<u>\$ -</u>	<u>\$ -</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862</u>	<u>\$ -</u>

(二)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38,458</u>	<u>\$ 1,795</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846</u>	<u>\$ -</u>
其他應收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6,578</u>	<u>\$ -</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31,903</u>	<u>\$ -</u>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4,608</u>	<u>\$ 217</u>

上述向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

財產交易（104年度：無）

105年度	交易內容	交易金額	出售利得	價款收取情形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出售固定資產	\$ 6,178	\$ 157	已全數收回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購入固定資產	2,649	-	已全數支付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00</u>	<u>\$ 200</u>

2. 租金支出

	租 金	支 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80</u>	<u>\$ 1,660</u>

3. 勞 務 費

	勞 務	費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95</u>	<u>\$ 312</u>

4. 租金收入

	租 金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4,320</u>	<u>\$ 1,360</u>

5. 開 發 費

	開 發	費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836</u>	<u>\$ -</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及104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4,297</u>	<u>\$ 17,224</u>
退職後福利	<u>9,906</u>	<u>311</u>
	<u>\$ 24,203</u>	<u>\$ 17,53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進出口貿易保證金之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8,739	\$ 9,763
建築物	167,76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5,177
其他金融資產	23	53
	<u>\$176,525</u>	<u>\$ 44,993</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為興建廠房，與浙江尚博建設簽訂合約及增補合約總價人民幣 16,690 仟元，約新台幣 77,592 仟元，因尚未完工，故截至報告日止尚有新台幣 7,247 仟元未付款。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137	32.25	\$1,004,172
人 民 幣	26,481	4.617	122,262
歐 元	2,355	33.9	79,851
日 圓	333,583	0.2756	91,936
港 幣	274	4.158	1,138
<u>金 融 負 債</u>			
美 元	12,755	32.25	411,357
歐 元	10,488	33.9	355,549
港 幣	3,900	4.158	16,216
人 民 幣	13,375	4.617	61,750
日 圓	708,980	0.2756	195,39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252	32.825	\$ 861,725
人 民 幣		25,023	4.995	124,988
歐 元		1,920	35.880	68,900
日 圓		460	0.2727	125
港 幣		125	4.235	531
<u>金 融 負 債</u>				
美 元		13,069	32.825	429,006
歐 元		357	35.880	12,795
港 幣		868	4.235	3,674
人 民 幣		87	4.995	434
日 圓		45,000	0.2727	12,272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32,327)	1 (新台幣：新台幣)	\$ 1,462
人民幣	4.8588 (人民幣：新台幣)	(27,422)	5.0968 (人民幣：新台幣)	(43,281)
美 元	32.2630 (美元：新台幣)	25,376	31.739 (美元：新台幣)	(1,943)
		(\$ 34,373)		(\$ 43,762)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而每一廠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集團統一之銷售方式銷售，是以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是以 105 及 104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營運結果暨資產衡量金額可參照 105 及 104 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汽車零件	\$ 2,267,782	\$ 1,835,910
電腦 3C	717,902	680,690
醫 療	307,326	264,840
半 導 體	132,903	113,963
其 他	101,419	170,798
	<u>\$ 3,527,332</u>	<u>\$ 3,066,201</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美國、中國與日本。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亞 洲	\$ 2,416,065	\$ 2,136,835	\$ 2,344,767	\$ 2,190,339
北 美 洲	698,644	557,742	-	-
歐 洲	412,623	341,561	-	-
南 美 洲	-	29,962	-	-
大 洋 洲	-	101	-	-
	<u>\$ 3,527,332</u>	<u>\$ 3,066,201</u>	<u>\$ 2,344,767</u>	<u>\$ 2,190,33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戶 T	\$ 899,051	\$ 735,220
客戶 S	712,477	571,602
客戶 B	601,328	436,509
	<u>\$ 2,212,856</u>	<u>\$ 1,743,331</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與貸與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抵備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資金總額	與貸與金額	註
1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835,439	\$ 606,363	\$ 606,363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營運週轉	\$ -	-	-	-	\$ 2,704,910	\$ 2,704,910		註一
1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1,415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2,704,910	2,704,910		註一
2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83,802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2,704,910	2,704,910		註一

註一：依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限額計算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問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資金最高限額為淨值 2,704,910 (千元) × 100% = 2,704,910 (千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金額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稱關係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 1,081,964	\$ 50,175	\$ 32,250	\$ 29,025	\$ -	1.19	\$ 1,352,455	Y	N	N	註一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孫公司	1,081,964	260,920	258,000	238,650	-	9.54	1,352,455	Y	N	N	註一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孫公司	1,081,964	832,088	827,250	377,315	-	30.58	1,352,455	Y	N	N	註一

註一：依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依上述規定，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704,910（仟元）×50% = 1,352,455（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2,704,910（仟元）×40% = 1,081,964（仟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日 股 份 數 量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註 1)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憑證 受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47	\$ 42,303	-	\$ 42,303	

註 1：包含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數(仟股)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 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無	無	13,709	\$ 218,443	3,108	\$ 49,650	14,170	\$ 226,124	2,647	\$ 42,303

註 1：包含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形	單	價	信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 1,301,263	36.89%	月結 90 天	-	-	-	應收帳款 \$ 158,049	15.04%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238,805	6.77%	月結 90 天	-	-	-	應收帳款 99,711	9.49%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113,843	3.23%	月結 90 天	-	-	-	應收帳款 95,935	9.13%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704,037	19.96%	月結 90 天	-	-	-	應收帳款 64,809	6.17%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242,845	6.88%	月結 90 天	-	-	-	應收帳款 101,396	9.65%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127,717	3.62%	月結 90 天	-	-	-	應收帳款 16,714	1.59%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477,146	13.53%	月結 90 天	-	-	-	應收帳款 77,366	7.36%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名稱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處	關係人	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1,545	註 1	\$ -	-	-	-	-	\$ -	\$ -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8,049	7.95 次/年	-	-	-	-	-	158,049	-	-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子公司	101,396	4.79 次/年	-	-	-	-	-	99,803	-	-
		子公司	648,537	註 1	-	-	-	-	-	-	-	-

註 1：係其他應收款，故不計算週轉率。

註 2：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項目	往來		來情	
					金額	條件	易條	估合併總 資產之收 或(註三)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	應收(付)帳款	\$ 101,545	註四	2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	應付(收)帳款	158,049	註四	3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	進貨(銷貨)	1,301,263	註四	37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1	應付(收)帳款	99,711	註四	2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1	進貨(銷貨)	238,805	註四	7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64,809	註四	1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銷貨(進貨)	12,291	註四	-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704,037	註四	20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16,714	註四	-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進貨)	21,916	註四	1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127,717	註四	4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77,366	註四	2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477,146	註四	14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付)帳款	95,935	註四	2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進貨)	113,843	註四	3	
2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242,845	註四	7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來情		形或 收率 (註三)
				項目	金額	目金	額	易條	佔合併總資產之 (註三)	
2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 101,396		註四		2	
3	GLOBAL WIN LIMITED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收)帳款	16,520		註四		-	
4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帳款	648,537		註四		13	
5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收)帳款	16,184		註四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未	資上期	金期未	額期未	期股未	未	比率(%)	持	面金	額	有被	投資公	司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TMF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 1,522,863	\$ 1,522,863	\$ 1,522,863	51,500	100.00	\$ 1,985,298	\$ 301,106	302,444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貨物進出口	28,995	28,995	28,995	1,000	100.00	32,992	(90)	(9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貨物進出口	1,564	-	-	50	100.00	1,606	(6)	(6)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1004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務	363,000	363,000	363,000	12,200	100.00	337,166	63,430	63,430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WIN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364,103	364,103	364,103	10,000	100.00	347,630	(9,756)	(9,756)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768,200	768,200	768,200	23,500	100.00	1,342,819	265,423	265,423												

註：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公 司 本 期 認 損 益 (註二)	期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已 投 資 價 值	本 期 匯 收 益	止 回 備 註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硬盤零組件、工業控制零組件、精密沖模、模具有關零件、高檔五金件、高檔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新型電子元器零件、汽車關鍵零件、防抱死制動系統。	\$ 359,046	2	\$ 363,000	\$ -	\$ 363,000	\$ -	\$ 66,631	100.00	\$ 66,631	\$ 595,116	\$ -	-	
東莞海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磁盤驅動器零件、新型電子元器零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汽車關鍵零件、防抱死制動系統。	294,300	2	364,103	-	364,103	-	(6,733)	100.00	(6,733)	327,861	26,252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各類大容量光、磁盤驅動器及其電子元器零件、新型電子元器零件、數字照相機、精密測量儀器、精密沖模、模具有關零件和醫療類精密零件、汽車用精密零件。	698,243	2	779,699	-	779,699	-	233,224	100.00	233,224	1,272,085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審 查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之 限 額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1,506,802	\$ 1,506,802	\$ -

註：本公司已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自 103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故不受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規定。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件十二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02號16樓B棟
電話：(02)269620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49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二八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二九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2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5~60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61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4、62		三一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3~7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6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2,284	4	\$ 181,506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四)	218,443	7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469,749	16	354,22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五)	118,461	4	104,57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76	-	1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五)	-	-	30,384	1
130X	存貨(附註九)	85,646	3	107,562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8,129	1	4,0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六)	10,445	-	1,0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53,233	35	783,490	2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二五)	1,921,633	64	1,871,448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五)	27,206	1	34,928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二)	890	-	2,48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五)	359	-	3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50,088	65	1,909,222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03,321	100	\$ 2,692,71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 18,955	-	\$ 4,73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五)	169,372	6	272,870	10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五)	79,756	3	63,81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	-	2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3,487	1	33,29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五)	4,635	-	2,7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6,205	10	377,676	14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11,167	-	14,45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62,720	2	55,64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887	2	70,103	3
2XXX	負債總計	370,092	12	447,779	17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830,000	28	750,000	28
3200	資本公積	1,124,255	37	700,255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782	3	47,7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5,162	19	615,668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4,944	22	663,461	2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583	3	131,217	5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60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84,943	3	131,217	5
3500	庫藏股票	(70,913)	(2)	-	-
3XXX	權益總計	2,633,229	88	2,244,933	8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003,321	100	\$ 2,692,7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思道



經理人：林思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995,867	100	\$ 1,636,343	99
4170	銷貨退回	(29,181)	(1)	(19,397)	(1)
4190	銷貨折讓	(3,895)	-	(5,224)	-
4600	勞務收入	<u>29,082</u>	<u>1</u>	<u>34,022</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991,873	100	1,645,7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u>1,590,926</u>)	(<u>80</u>)	(<u>1,304,703</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400,947</u>	<u>20</u>	<u>341,041</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2,275)	(3)	(56,620)	(4)
6200	管理費用	(87,783)	(4)	(82,96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937</u>)	(<u>1</u>)	(<u>1,614</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7,995</u>)	(<u>8</u>)	(<u>141,200</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242,952</u>	<u>12</u>	<u>199,841</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五）				
7190	其他收入	1,770	-	1,4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5	-	27,131	2
7050	財務成本	(120)	-	(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u>106,371</u>	<u>6</u>	<u>173,488</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8,306</u>	<u>6</u>	<u>202,037</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51,258	18	\$ 401,878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二十)	(59,710)	(3)	(81,991)	(5)
8200	本期淨利	<u>291,548</u>	<u>15</u>	<u>319,887</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315)	-	1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6,634)	(3)	82,112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利益	<u>360</u>	<u>-</u>	(12,47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7,589)	(3)	<u>69,757</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3,959</u>	<u>12</u>	<u>\$ 389,644</u>	<u>2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74</u>		<u>\$ 4.27</u>	
9810	稀 釋	<u>\$ 3.72</u>		<u>\$ 4.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思道



經理人：林思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智得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本	業				主		之		權		益
		資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	項	庫	益		
A1	\$ 750,000	\$ 700,255	\$ 28,691	\$ 314,762	\$ 49,105	\$ 12,476	\$ -	\$ -	\$ 1,855,289			
B1	-	-	19,102	(19,102)	-	-	-	-	-	-	-	
D1	-	-	-	319,887	-	-	-	-	319,887			
D3	-	-	-	121	82,112	(12,476)	-	-	69,757			
D5	-	-	-	320,008	82,112	(12,476)	-	-	389,644			
Z1	750,000	700,255	47,793	615,668	131,217	-	-	-	2,244,933			
B1	-	-	31,989	(31,989)	-	-	-	-	-			
B5	-	-	-	(288,750)	-	-	-	-	(288,750)			
D1	-	-	-	291,548	-	-	-	-	291,548			
D3	-	-	-	(1,315)	(46,634)	360	-	-	(47,589)			
D5	-	-	-	290,233	(46,634)	360	-	-	243,959			
E1	80,000	424,000	-	-	-	-	-	-	504,000			
L1	-	-	-	-	-	-	(70,913)	-	(70,913)			
Z1	\$ 830,000	\$ 1,124,255	\$ 79,782	\$ 585,162	\$ 84,583	\$ 360	(\$ 70,913)	(\$ 70,913)	\$ 2,633,2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思道



經理人：林思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51,258	\$ 401,87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803	(700)
A20100	折舊費用	4,156	7,116
A20200	攤銷費用	1,597	776
A20900	財務成本	120	9
A21200	利息收入	(90)	(219)
A21300	股利收入	-	(2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6,371)	(173,4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302	(21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45)	(20,59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3,112	(34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35,208)	(129,1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491	(10,21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8,804	(44,98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4,110)	(2,4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413)	24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9,281)	34,3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737	24,3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77	(90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606)	(2,3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033	82,9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	(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887)	(49,3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026</u>	<u>33,6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5,752)	(\$ 67,01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7,814	146,69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6,4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7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64	11,497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	25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48,28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0	21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2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585)	(119,3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8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8,750)	-
C04600	現金增資	504,00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	(70,91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4,337	(1,8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9,222)	(87,5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506	269,06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284	\$ 181,5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恩道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76 年 2 月，原名「智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 10 月更名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器材、塑膠零件、五金手工具、金屬零件等製造、買賣及進出口、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其他非金屬製品製造、鋼鐵鑄造、鋼鐵鍛造、鋼材二次加工、鋁材二次加工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8 月 1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附註二四。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追溯適用修定後 IAS 19 之影響，營業費用增加 29 仟元及確定福利精算利益增加 29 仟元。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其中，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

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	\$ 4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2,218	181,46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0,025</u>	<u>-</u>
	<u>\$132,284</u>	<u>\$181,506</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218,443</u>	<u>\$ -</u>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479,752	\$358,4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461	104,578
減：備抵呆帳	(<u>10,003</u>)	(<u>4,200</u>)
	<u>\$588,210</u>	<u>\$458,805</u>
其他應收款	<u>\$ 76</u>	<u>\$ 18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u>	<u>\$ 30,384</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多為 6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立帳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立帳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在 61 天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 天	\$435,465	\$384,420
61~90 天	103,884	56,702
91~120 天	21,353	11,542
121~150 天	11,008	4,082
151~360 天	24,156	4,330
361 天以上	<u>2,347</u>	<u>1,929</u>
合 計	<u>\$598,213</u>	<u>\$463,00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4,200	\$ 4,90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803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u>	<u>(700)</u>
期末餘額	<u>\$ 10,003</u>	<u>\$ 4,200</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85,646	\$102,734
在 製 品	-	2,886
原 物 料	<u>-</u>	<u>1,942</u>
	<u>\$ 85,646</u>	<u>\$107,562</u>

104 及 103 年度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分別為 3,112 仟元及 34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1,921,633</u>	<u>\$1,871,448</u>

投資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 1,887,961	\$ 1,838,555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u>33,672</u>	<u>32,893</u>
	<u>\$ 1,921,633</u>	<u>\$ 1,871,44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100%	100%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00%	10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自有土地</u>	<u>建 築 物</u>	<u>機 器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辦 公 設 備</u>	<u>合 計</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801	\$ 11,250	\$ 27,889	\$ -	\$ 4,356	\$ 60,296
增 添	-	-	-	-	-	-
處 分	-	-	(15,518)	-	(580)	(16,098)
重 分 類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1</u>	<u>\$ 11,250</u>	<u>\$ 12,371</u>	<u>\$ -</u>	<u>\$ 3,776</u>	<u>\$ 44,19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140	\$ 18,466	\$ -	\$ 3,762	\$ 25,368
折舊費用	-	232	3,449	-	475	4,156
處 分	-	-	(12,057)	-	(475)	(12,532)
重 分 類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372</u>	<u>\$ 9,858</u>	<u>\$ -</u>	<u>\$ 3,762</u>	<u>\$ 16,992</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16,801</u>	<u>\$ 8,110</u>	<u>\$ 9,423</u>	<u>\$ -</u>	<u>\$ 594</u>	<u>\$ 34,92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01</u>	<u>\$ 7,878</u>	<u>\$ 2,513</u>	<u>\$ -</u>	<u>\$ 14</u>	<u>\$ 27,206</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801	\$ 11,250	\$ 49,987	\$ 3,959	\$ 7,095	\$ 89,092
增 添	-	-	-	-	-	-
處 分	-	-	(22,098)	(3,959)	(2,739)	(28,796)
重 分 類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1</u>	<u>\$ 11,250</u>	<u>\$ 27,889</u>	<u>\$ -</u>	<u>\$ 4,356</u>	<u>\$ 60,296</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908	\$ 24,514	\$ 3,249	\$ 5,090	\$ 35,761
折舊費用	-	232	5,622	328	934	7,116
處分	-	-	(11,670)	(3,577)	(2,262)	(17,509)
重分類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140</u>	<u>\$ 18,466</u>	<u>\$ -</u>	<u>\$ 3,762</u>	<u>\$ 25,368</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16,801</u>	<u>\$ 8,342</u>	<u>\$ 25,473</u>	<u>\$ 710</u>	<u>\$ 2,005</u>	<u>\$ 53,33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01</u>	<u>\$ 8,110</u>	<u>\$ 9,423</u>	<u>\$ -</u>	<u>\$ 594</u>	<u>\$ 34,928</u>

於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5年
裝潢設備	3年
機器設備	3至6年
運輸設備	2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十二、電腦軟體淨額

	104年度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3,332
處分	(55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82</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845)
處分	550
攤銷費用	(1,59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92)</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2,48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890</u>

	<u>103年度</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50
單獨取得	<u>2,782</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33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9)
攤銷費用	<u>(77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45)</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48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48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至3年

十三、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18,129	\$ 4,019
其他流動資產	10,422	1,009
其他金融資產	<u>23</u>	<u>22</u>
	<u>\$ 28,574</u>	<u>\$ 5,050</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359</u>	<u>\$ 359</u>

本公司預付款項－流動主係預付貨款及預付費用等。

十四、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8,955</u>	<u>\$ 4,738</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169,372</u>	<u>\$272,870</u>

應付帳款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993	\$ 24,650
應付保險費	1,310	910
應付勞務費	3,750	2,683
應付員工紅利及酬勞	26,603	14,435
應付董監酬勞	16,028	8,661
其 他	<u>12,072</u>	<u>12,480</u>
	<u>\$ 79,756</u>	<u>\$ 63,819</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u>	<u>\$ 200</u>
其他負債		
其 他	<u>\$ 4,635</u>	<u>\$ 2,758</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803	\$ 27,8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636)	(13,436)
提撥短絀	11,167	14,4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167</u>	<u>\$ 14,45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	\$ 27,894	(\$ 13,436)	\$ 14,45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5	-	265
利息費用(收入)	488	(261)	227
認列於損益	753	(261)	49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40)	(40)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343	-	343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562	-	562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450	-	4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55	(40)	1,315
雇主提撥	-	(5,098)	(5,098)
福利支付	(8,199)	8,199	-
104年12月31日	<u>\$ 21,803</u>	<u>(\$ 10,636)</u>	<u>\$ 11,167</u>
103年1月1日	\$ 27,195	(\$ 10,270)	\$ 16,92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3	-	323
利息費用(收入)	476	(205)	271
認列於損益	799	(205)	59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4)	(\$ 4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531	-	1,531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631)	-	(1,6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0)	(44)	(144)
雇主提撥	-	(2,917)	(2,917)
103年12月31日	<u>\$ 27,894</u>	<u>(\$ 13,436)</u>	<u>\$ 14,45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567</u>)	(\$ <u>674</u>)
減少 0.25%	\$ <u>589</u>	\$ <u>69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574</u>	\$ <u>681</u>
減少 0.25%	(\$ <u>556</u>)	(\$ <u>66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4,200</u>	\$ <u>2,96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5 年	9.8 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 <u>1,500,000</u>	\$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3,000</u>	<u>75,000</u>
已發行股本	\$ <u>830,000</u>	\$ <u>75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4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63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3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8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1,124,255</u>	<u>\$ 700,255</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盈餘之分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以保留適當額度後，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3. 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而所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989	\$ 19,102	\$ -	\$ -
現金股利	288,750	-	3.85	-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155	\$ -
現金股利	266,286	3.20826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131,217	\$ 49,1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6,186)	98,930
轉換國外營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利益 (費用)	9,552	(16,818)
期末餘額	<u>\$ 84,583</u>	<u>\$131,21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	\$ 12,4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60	(12,476)
期末餘額	<u>\$ 360</u>	<u>\$ -</u>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維 護 公 司 信 用 及 股 東 權 益
104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u>1,066</u>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1,066</u>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有庫藏股交易。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淨額	<u>\$ 1,962,791</u>	<u>\$ 1,611,722</u>
勞務收入	<u>\$ 29,082</u>	<u>\$ 34,022</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90	\$ 219
股利收入	-	210
租賃收入	1,360	-
其 他	320	998
	<u>\$ 1,770</u>	<u>\$ 1,42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302)	\$ 21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145	20,591
淨外幣兌換損益	1,461	6,333
其他	(19)	(3)
	<u>\$ 285</u>	<u>\$ 27,131</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0)	(\$ 9)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56	\$ 7,116
無形資產	1,597	776
合計	<u>\$ 5,753</u>	<u>\$ 7,89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20	\$ 5,752
營業費用	1,536	1,364
	<u>\$ 4,156</u>	<u>\$ 7,11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597</u>	<u>\$ 776</u>

(五)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17,937</u>	<u>\$ 1,61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8,803	\$ 79,969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049	1,625
確定福利計畫	492	564
其他員工福利	2,390	2,19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3,734</u>	<u>\$ 84,35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45	\$ 5,604
營業費用	<u>79,589</u>	<u>78,751</u>
	<u>\$ 83,734</u>	<u>\$ 84,355</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5% 及 3% 估列員工紅利 14,43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661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2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3,10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866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3.73% 及 2.24%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員工紅利	\$ 14,435	\$ -
董監事酬勞	8,661	-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為 55 人及 57 人。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8,812	\$ 38,69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7,351)	(32,365)
淨損益	<u>\$ 1,461</u>	<u>\$ 6,333</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3,062	\$ 34,0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7,192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	16
	<u>43,083</u>	<u>51,264</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6,627	30,7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710</u>	<u>\$ 81,99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51,258</u>	<u>\$401,87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9,714	\$ 68,319
免稅所得	(25)	(3,5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7,19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21	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710</u>	<u>\$ 81,991</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9,552)	\$ 16,818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23,487</u>	\$ <u>33,29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26,886	\$ -	(\$ 9,552)	\$ 17,334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 差異	945	(1,032)	-	(87)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 資損益	27,444	18,083	-	45,52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7)	(529)	-	(666)
備抵呆帳	-	(683)	-	(6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提撥差額	512	783	-	1,295
未休假獎金	(<u>5</u>)	<u>5</u>	<u>-</u>	<u>-</u>
	<u>\$ 55,645</u>	<u>\$ 16,627</u>	<u>(\$ 9,552)</u>	<u>\$ 62,720</u>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 資損益	\$ 2,049	(\$ 2,049)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提撥差額	(112)	112	-	-
備抵呆帳	265	(265)	-	-
備抵存貨跌價損益	196	(196)	-	-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 差異	(<u>430</u>)	<u>430</u>	<u>-</u>	<u>-</u>
	<u>\$ 1,968</u>	<u>(\$ 1,968)</u>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10,068	\$ -	\$ 16,818	\$ 26,886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 差異	-	945	-	945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 資損益	-	27,444	-	27,44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37)	-	(13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提撥差額	-	512	-	512
未休假獎金	-	(5)	-	(5)
	<u>\$ 10,068</u>	<u>\$ 28,759</u>	<u>\$ 16,818</u>	<u>\$ 55,64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5,288</u>	<u>\$ 90,986</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6.88%	19.76%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3.74</u>	<u>\$ 4.27</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3.72</u>	<u>\$ 4.2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91,548</u>	<u>\$319,88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91,548</u>	<u>\$319,887</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8,037	75,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52</u>	<u>19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8,289</u>	<u>75,19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20	\$ 400
1~5年	-	-
超過5年	-	-
	<u>\$ 120</u>	<u>\$ 400</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720	\$ -
1~5年	-	-
超過5年	-	-
	<u>\$ 2,720</u>	<u>\$ -</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集團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18,443	\$ -	\$ -	\$ 218,443

103年12月31日：無

104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20,593	\$670,9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8,443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8,083	341,62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生潛在之不力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變動之風險，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包含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本期淨利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u>(\$ 3,221)</u>	<u>(\$ 2,150)</u>

	歐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u>(\$ 546)</u>	<u>(\$ 1,013)</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暴險。本公司現行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變動風險，故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借款利率浮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有銀行存款，因存款利率波動不大，故不預期本公司之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有重大之利率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因主要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且權益工具之投資皆須經本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及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184 仟元及 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交易對象主要為中國外資企業及國外公司組織，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請詳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逾期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八。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31,838 仟元及 142,425 仟元。

本公司依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 188,327	\$ -	\$ -
其他應付款	-	<u>79,756</u>	<u>-</u>	<u>-</u>
		<u>\$ 268,083</u>	<u>\$ -</u>	<u>\$ -</u>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 277,608	\$ -	\$ -
其他應付款	-	<u>64,019</u>	<u>-</u>	<u>-</u>
		<u>\$ 341,627</u>	<u>\$ -</u>	<u>\$ -</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1,544,196	\$ 1,326,308
其他關係人	<u>1,795</u>	<u>2,965</u>
	<u>\$ 1,545,991</u>	<u>\$ 1,329,273</u>

(二) 技術服務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26,593</u>	<u>\$ 29,021</u>

上述向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118,461</u>	<u>\$104,578</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169,372	\$271,779
其他關係人	<u>-</u>	<u>1,091</u>
	<u>\$169,372</u>	<u>\$272,870</u>

(五) 其他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u>	<u>\$ 30,384</u>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20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產交易（104年度：無）

103年度	交 易 內 容	交 易 金 額	出 售 利 益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子 公 司	出售固定資產	\$ 8,490	\$ -	已全數收回
其他關係人	出售固定資產	2,360	53	已全數收回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200</u>	<u>\$ 200</u>

2. 租金支出

	租 金	支 出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660</u>	<u>\$ 2,300</u>

3. 勞務費

	勞 務	費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12</u>	<u>\$ 840</u>

4. 租金收入

	租 金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360</u>	<u>\$ -</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及103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6,140</u>	<u>\$ 10,989</u>
退職後工福利	<u>311</u>	<u>106</u>
	<u>\$ 6,451</u>	<u>\$ 11,09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u>\$ 23</u>	<u>\$ 22</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無。

二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單位：外幣／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103		32.825	\$	561,412		
歐	元		1,920		35.880		68,900		
日	圓		460		0.273		125		
港	幣		46		4.235		194		
人	民		16,575		4.995		82,794		
<u>金 融 負 債</u>									
美	元		5,282		32.825		173,396		
歐	元		87		35.880		3,123		
日	圓		45,000		0.273		12,272		
港	幣		741		4.235		3,136		
人	民		87		4.995		434		

103年12月31日

(單位：外幣／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907		31.650	\$	535,102		
歐	元		3,197		38.470		122,999		
日	圓		2,339		0.265		619		
港	幣		45		4.080		183		
人	民		293		5.092		1,491		
<u>金 融 負 債</u>									
美	元		8,721		31.650		276,025		
歐	元		25		38.470		962		
港	幣		875		4.080		3,57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	幣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1.739 (美元：新台幣)	\$ 10,899	30.306 (美元：新台幣)	\$ 15,402
歐	元	35.24 (歐元：新台幣)	(11,134)	40.28 (歐元：新台幣)	(7,675)
			(\$ 235)		(\$ 7,727)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與資金貸與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抵備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資金總額	與資金總額	註
1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944,210	\$ 785,009	\$ 785,009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營運週轉	\$ -	-	-	-	\$ 2,633,229	\$ 2,633,229		註一
2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91,714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2,633,229	2,633,229		註一
2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81,979	181,979	90,99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2,633,229	2,633,229		註一

註一：依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限額計算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問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資金最高限額為淨值 2,633,229 (千元) × 100% = 2,633,229 (千元)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金額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 1,053,292	\$ 49,238	\$ 49,238	\$ 16,412	\$ -	2	\$ 1,316,615	Y	N	N	註一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孫公司	1,053,292	229,775	229,775	229,775	-	9	1,316,615	Y	N	N	註一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孫公司	1,053,292	574,437	574,437	459,550	-	22	1,316,615	Y	N	N	註一

註一：依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依上述規定，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633,229（仟元）×50% = 1,316,615（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2,633,229（仟元）×40% = 1,053,292（仟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1)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709	\$ 218,443	-	\$ 218,443		

註 1：包含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券類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面		成	本	處	分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無	無	-	\$ -	-	\$ -	29,912	\$ 475,752	16,203	\$ 257,814	13,709	\$ 218,443			

註 1：包含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 1,544,196	50.36%	-	應收帳款 \$ 169,372	18.52%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112,707	3.68%	-	應收帳款 116,448	12.73%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1,055,678	34.43%	-	應收帳款 117,506	12.85%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200,301	6.53%	-	應收帳款 17,783	1.94%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319,903	10.43%	-	應收帳款 38,764	4.24%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稱關	係關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應收額處	關係人	款人	項式	應收後收	係人款項	收回金額	呆帳	列帳	備抵	金額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 118,461	1.05 次/年	\$ -	-	-	-	-	\$ 881	881	\$ -	-	-	-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169,372	7.00 次/年	-	-	-	-	-	169,372	169,372	-	-	-	-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6,448	1.02 次/年	-	-	-	-	-	165	165	-	-	-	-	-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7,506	7.24 次/年	-	-	-	-	-	16,343	16,343	-	-	-	-	-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840,994	註 2	-	-	-	-	-	94,213	94,213	-	-	-	-	-

註 1：係其他應收款，故不計算週轉率。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金額	持股比例(%)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金額	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TMF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 1,522,863	\$ 1,522,863	100.00	\$ 1,887,961	\$ 104,923	\$ 106,798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貨物進出口	28,995	28,995	100.00	33,672	(427)	(427)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1004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務	363,000	363,000	100.00	318,474	46,673	46,673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WIN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364,103	364,103	100.00	415,363	7,311	7,311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768,200	768,200	100.00	1,180,201	64,514	64,514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入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公 司 認 列 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帳 面 投 資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已 匯 回 資 金	註
					出	收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硬盤零組件、工業控制零組件、精沖模、模具體準件、高檔五金零件、高檔建築五金零件、水暖器材及五金零件、新型電子元器零件、汽車關鍵零組件、防抱死制動系統。	\$ 359,046	2	\$ 363,000	\$ -	\$ -	\$ 363,000	\$ 80,008	100.00	\$ 49,524	\$ 577,766	\$ -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磁盤驅動器零件、新型電子元器零件、水暖器材及五金零件、汽車關鍵零組件、防抱死制動系統。	294,300	2	364,103	-	-	364,103	6,116	100.00	6,116	392,166	-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各類大容量光、磁盤驅動器及其零件、半導體元器零件、新型電子元器零件、數字照相機、精密在線測量儀器、精沖模、模具體準件和醫療類精密零件、汽車用精密零件。	698,243	2	779,699	-	-	779,699	53,651	100.00	53,651	1,140,966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上述投資損益係按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發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審 查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 1,506,802	\$ -

註：本公司已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額範圍證明文件，自 103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故不受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規定。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研究及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九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41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6,650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2,200 仟美元@32.825，130 仟港幣@4.235，664 仟歐元 @35.880，376 仟日幣@0.273， 3,775 仟人民幣@4.995			115,56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0,025</u>
					<u>\$132,284</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SIWS	貨 款	\$118,461
非關係人		
BSFEPDE	貨 款	32,425
CVDPR	"	62,871
SGTTH	"	45,625
SGT512	"	78,310
其他（註）	"	<u>260,521</u>
總 額		598,213
減：備抵呆帳		(<u>10,003</u>)
		<u>\$588,21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成</u>	<u>本</u>	<u>市</u>	<u>價</u>
製成品		\$ 89,567		\$104,45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21)		-	
		<u>\$ 85,646</u>		<u>\$104,451</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 資公 司	期 初 股 數 (仟 股)	期 初 餘 額 金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投 資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差 額 (\$)	制 流 沖 銷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單 價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51,500	\$1,838,355	\$ -	\$ -	\$ 104,923	(\$ 57,392)	\$ 1,875	51,500	100	\$1,887,961	36.72	\$1,890,890	無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000	32,893	-	-	(42Z)	1,206	-	1,000	100	33,672	33.67	33,672	無	
		\$1,871,448	\$ -	\$ -	\$ 104,496	(\$ 56,186)	\$ 1,875			\$1,921,633		\$1,924,562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SIWS	貨 款	<u>\$169,372</u>
非關係人		
CP02B	貨 款	\$ 12,272
MG04	"	3,098
VU06	"	953
其他(註)	"	<u>2,632</u>
		<u>\$ 18,95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代收款		所得稅、健保費及勞務費代扣繳		\$	820
暫收款		暫收客戶款項			<u>3,815</u>
				\$	<u>4,635</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總額		汽車及 3C 零件機械加工		\$ 1,995,86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3,076)	
銷貨收入淨額				1,962,791	
勞務收入		關係人技術服務費等		29,082	
				<u>\$ 1,991,873</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耗用	
期初直接原料	\$ 1,942
加：本期購料	3,427
在製品轉至原料	1,764
減：期末直接原料	-
出售原料	(379)
	6,754
直接人工	3,112
製造費用	<u>10,442</u>
製造成本	20,308
期初在製品	2,886
減：轉列營業費用	(21)
轉列原料	(1,764)
期末在製品	-
製成品成本	<u>21,409</u>
期初製成品	103,543
加：本期進貨	1,553,397
出售原料	379
減：轉列營業費用	(1,299)
期末製成品	<u>(89,567)</u>
銷貨成本	<u>1,587,862</u>
其他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12
變賣下腳收入	(48)
	<u>3,064</u>
	<u>\$ 1,590,926</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5,906	\$ 31,790	\$ 15,129	\$ 52,825
年終獎金		3,423	13,692	-	17,115
佣金支出		12,734	-	-	12,734
進出口費用		24,559	-	-	24,559
其他(註)		<u>5,653</u>	<u>42,301</u>	<u>2,808</u>	<u>50,762</u>
		<u>\$ 52,275</u>	<u>\$ 87,783</u>	<u>\$ 17,937</u>	<u>\$157,99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附件十三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02號16樓B棟
電話：(02)269620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53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56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二八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二九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6~57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59~64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65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8、66		三一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7~7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估計減損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總額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570,033仟元及新台幣8,462仟元，有關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五，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收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3.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呆帳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取得期末逾期應收帳款催收情形統計明細，覆核公司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關鍵查核事項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為汽車零件之銷售收入，約佔銷貨收入總額 39%，最攸關營運績效，且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其汽車零件收入認列之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汽車零件之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經了解智伸科技股份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抽核汽車零件之營業收入交易，核對相對應之銷貨單、立沖帳傳票及銀行對帳單，確認驗證出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2. 取得汽車零件客戶群資料表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收入占比、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並針對兩期交易對象營收占比及授信條件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
3.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營業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以評估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陳 慧 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96,457	13	\$	132,284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四)		42,303	1		218,443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460,026	15		469,749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五)		101,545	3		118,461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491	-		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五)		833	-		-	-
130X	存貨(附註九)		39,482	1		85,646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93,951	3		18,12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六)		5,815	-		10,4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41,903</u>	<u>36</u>		<u>1,053,233</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二五)		2,019,896	63		1,921,633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五)		25,347	1		27,206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二)		-	-		8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6,709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359	-		3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62,311</u>	<u>64</u>		<u>1,950,088</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04,214</u>	<u>100</u>		<u>\$ 3,003,3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	18,716	1	\$	18,95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五)		287,597	9		169,372	6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五)		53,404	2		79,75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3,518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9,180	1		23,48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五)		6,993	-		4,6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9,408</u>	<u>13</u>		<u>296,205</u>	<u>10</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4,672	-		11,1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95,224	3		62,72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9,896</u>	<u>3</u>		<u>73,88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99,304</u>	<u>16</u>		<u>370,092</u>	<u>12</u>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819,340	25		830,000	28
3200	資本公積		1,064,002	33		1,124,255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937	4		79,78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76,941	24		585,162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85,878</u>	<u>28</u>		<u>664,944</u>	<u>2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317)	(2)		84,583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	-		36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4,310)	(2)		84,943	3
3500	庫藏股票		-	-	(70,913)	(2)
3XXX	權益總計		<u>2,704,910</u>	<u>84</u>		<u>2,633,229</u>	<u>8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204,214</u>	<u>100</u>		<u>\$ 3,003,3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恩道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金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4110	\$ 2,103,535		100	\$ 1,995,867		100
4170	(3,699)		-	(29,181)		(1)
4190	(3,675)		-	(3,895)		-
4600	3,874		-	29,082		1
4000	2,100,035		100	1,991,8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1,632,545)		(78)	(1,590,926)		(80)
5900	467,490		22	400,947		2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49,514)		(2)	(52,275)		(3)
6200	(80,411)		(4)	(87,783)		(4)
6300	(26,083)		(1)	(17,937)		(1)
6000	(156,008)		(7)	(157,995)		(8)
6900	311,482		15	242,95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五）					
7190	5,877		-	1,770		-
7020	(31,825)		(1)	285		-
7050	(377)		-	(12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02,348		14	106,371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6,023		13	108,306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87,505	28	\$ 351,25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五及二十)	(99,759)	(5)	(59,710)	(3)
8200 本期淨利	<u>487,746</u>	<u>23</u>	<u>291,548</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7)	-	(1,3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900)	(7)	(46,634)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利益	(353)	-	3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9,780)	(7)	(47,58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7,966</u>	<u>16</u>	<u>\$ 243,959</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u>\$ 5.96</u>		<u>\$ 3.74</u>	
9810 稀釋	<u>\$ 5.95</u>		<u>\$ 3.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恩道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權之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金額	資本公積	留公積	盈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0,000	\$ 700,255	\$ 47,793	\$ 615,668	\$ -	\$ 2,244,933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1,989	(31,989)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8,750)	-	(288,750)
D1	現金股利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291,548	-	291,54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315)	360	(47,58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90,233	360	243,959
E1	現金增資	80,000	424,000	-	-	-	504,000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70,91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0,000	1,124,255	79,782	585,162	360	2,633,229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9,155	(29,155)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6,285)	-	(266,285)
D1	現金股利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487,746	-	487,74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27)	(353)	(149,78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87,219	(353)	337,966
L3	庫藏股註銷	(10,660)	(60,253)	-	-	70,913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9,340	\$ 1,064,002	\$ 108,937	\$ 776,941	\$ 7	\$ 2,704,9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恩道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87,505	\$ 351,25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541)	5,803
A20100	折舊費用	1,175	4,156
A20200	攤銷費用	890	1,597
A20900	財務成本	377	120
A21200	利息收入	(1,557)	(9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2,348)	(106,3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4	1,30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687)	(14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3,517)	3,1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8,180	(135,2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48)	30,491
A31200	存貨減少	49,681	18,80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75,822)	(14,1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630	(9,41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7,986	(89,2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2,834)	15,7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58	1,87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022)	(4,6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5,380	75,0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7)	(1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774)	(52,8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7,229</u>	<u>22,0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650)	(\$ 475,75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6,124	257,81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64)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0	2,264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57	9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6,25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3,229</u>	<u>(215,5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6,285)	(288,750)
C04600	現金增資	-	504,0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	<u>-</u>	<u>(70,91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66,285)</u>	<u>144,33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64,173	(49,2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2,284</u>	<u>181,50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6,457</u>	<u>\$ 132,2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恩道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2 月，原名「智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 10 月更名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器材、塑膠零件、五金手工具、金屬零件等製造、買賣及進出口、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其他非金屬製品製造、鋼鐵鑄造、鋼鐵鍛造、鋼材二次加工、鋁材二次加工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8 月 1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

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減損估計包括先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集體評估減損，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依據帳齡分析及本公司的呆帳提列比率等估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	\$ 4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96,416	122,21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10,025
	<u>\$396,457</u>	<u>\$132,284</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42,303</u>	<u>\$218,443</u>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468,488	\$479,7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545	118,461
減：備抵呆帳	(8,462)	(10,003)
	<u>\$561,571</u>	<u>\$588,210</u>
其他應收款	<u>\$ 1,491</u>	<u>\$ 76</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833</u>	<u>\$ -</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多為 6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立帳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立帳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在 61 天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371,489	\$435,465
61~90 天	96,418	103,884
91~120 天	37,723	21,353
121~150 天	18,218	11,008
151~360 天	43,450	24,156
361 天以上	<u>2,735</u>	<u>2,347</u>
合 計	<u>\$570,033</u>	<u>\$598,21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0,003	\$ 4,20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5,803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1,541</u>)	-
期末餘額	<u>\$ 8,462</u>	<u>\$ 10,003</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u>\$ 39,482</u>	<u>\$ 85,646</u>

105 及 104 年度存貨回升利益及跌價損失分別為 3,517 仟元及 3,11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清理呆滯存貨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u>\$ 2,019,896</u>	<u>\$ 1,921,633</u>
 <u>投資子公司</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 1,985,298	\$ 1,887,96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32,992	33,672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u>1,606</u>	<u>-</u>
	<u>\$ 2,019,896</u>	<u>\$ 1,921,63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100%	100%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00%	100%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100%	-

105年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成 本</u>	<u>自有土地</u>	<u>建 築 物</u>	<u>機 器 設 備</u>	<u>辦 公 設 備</u>	<u>合 計</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801	\$ 11,250	\$ 12,371	\$ 3,776	\$ 44,198
增 添	-	-	-	-	-
處 分	-	-	(2,780)	(128)	(2,908)
重 分 類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1</u>	<u>\$ 11,250</u>	<u>\$ 9,591</u>	<u>\$ 3,648</u>	<u>\$ 41,290</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372	\$ 9,858	\$ 3,762	\$ 16,992
折舊費用	-	196	975	4	1,175
處分	-	-	(2,106)	(118)	(2,224)
重分類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568</u>	<u>\$ 8,727</u>	<u>\$ 3,648</u>	<u>\$ 15,943</u>
105年1月1日淨額	<u>\$ 16,801</u>	<u>\$ 7,878</u>	<u>\$ 2,513</u>	<u>\$ 14</u>	<u>\$ 27,20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01</u>	<u>\$ 7,682</u>	<u>\$ 864</u>	<u>\$ -</u>	<u>\$ 25,347</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801	\$ 11,250	\$ 27,889	\$ 4,356	\$ 60,296
增添	-	-	-	-	-
處分	-	-	(15,518)	(580)	(16,098)
重分類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1</u>	<u>\$ 11,250</u>	<u>\$ 12,371</u>	<u>\$ 3,776</u>	<u>\$ 44,19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140	\$ 18,466	\$ 3,762	\$ 25,368
折舊費用	-	232	3,449	475	4,156
處分	-	-	(12,057)	(475)	(12,532)
重分類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372</u>	<u>\$ 9,858</u>	<u>\$ 3,762</u>	<u>\$ 16,992</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16,801</u>	<u>\$ 8,110</u>	<u>\$ 9,423</u>	<u>\$ 594</u>	<u>\$ 34,92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01</u>	<u>\$ 7,878</u>	<u>\$ 2,513</u>	<u>\$ 14</u>	<u>\$ 27,206</u>

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5年
裝潢設備	3年
機器設備	3至6年
運輸設備	2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十二、電腦軟體淨額

	<u>金</u>	<u>額</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82	
處 分	(2,78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92)	
處 分	2,782	
攤銷費用	(89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105年1月1日淨額	<u>\$ 89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332	
處 分	(55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8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45)	
處 分	550	
攤銷費用	(1,59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92)</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2,48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89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至3年

十三、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92,018	\$ 15,358
其他預付款	1,933	2,771
其他流動資產	5,792	10,422
其他金融資產	23	23
	<u>\$ 99,766</u>	<u>\$ 28,574</u>

十四、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8,716</u>	<u>\$ 18,955</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287,597</u>	<u>\$169,372</u>
<u>應付帳款</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829	\$ 19,993
應付保險費	1,394	1,310
應付勞務費	630	3,750
應付員工酬勞	16,483	26,603
應付董監酬勞	8,272	16,028
應付稅捐及規費	702	1,148
其 他	<u>10,094</u>	<u>10,924</u>
	<u>\$ 53,404</u>	<u>\$ 79,756</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3,518</u>	<u>\$ -</u>
其他負債		
其 他	<u>\$ 6,993</u>	<u>\$ 4,635</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718	\$ 21,80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46)	(10,636)
提撥短絀	4,672	11,1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672</u>	<u>\$ 11,16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	\$ 21,803	(\$ 10,636)	\$ 11,16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9	-	14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9,742	-	9,742
利息費用(收入)	268	(132)	136
認列於損益	<u>10,159</u>	<u>(132)</u>	<u>10,02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4	5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512	-	51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792	-	79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831)</u>	<u>-</u>	<u>(83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73</u>	<u>54</u>	<u>52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雇主提撥	(\$ 13,647)	(\$ 3,402)	(\$ 17,049)
福利支付	(4,070)	4,070	-
105年12月31日	<u>\$ 14,718</u>	<u>(\$ 10,046)</u>	<u>\$ 4,672</u>
104年1月1日	<u>\$ 27,894</u>	<u>(\$ 13,436)</u>	<u>\$ 14,45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5	-	265
利息費用(收入)	<u>488</u>	<u>(261)</u>	<u>227</u>
認列於損益	<u>753</u>	<u>(261)</u>	<u>49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	(40)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43	-	34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562	-	56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450</u>	<u>-</u>	<u>45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55</u>	<u>(40)</u>	<u>1,315</u>
雇主提撥	-	(5,098)	(5,098)
福利支付	<u>(8,199)</u>	<u>8,199</u>	<u>-</u>
104年12月31日	<u>\$ 21,803</u>	<u>(\$ 10,636)</u>	<u>\$ 11,16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412)	(\$ 567)
減少 0.25%	\$ 428	\$ 58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16	\$ 574
減少 0.25%	(\$ 402)	(\$ 55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91	\$ 4,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1 年	10.5 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1,934</u>	<u>83,000</u>
已發行股本	<u>\$ 819,340</u>	<u>\$ 83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4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63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3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8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1,064,002</u>	<u>\$ 1,124,255</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並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紅利，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分派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其金額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155	\$ 31,989	\$ -	\$ -
現金股利	266,285	288,750	3.25	3.85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775	\$ -
特別盈餘公積	64,310	-
現金股利	376,896	4.6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84,583	\$131,2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9,397)	(56,186)
轉換國外營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利益 (費用)	30,497	9,552
期末餘額	<u>(\$ 64,317)</u>	<u>\$ 84,58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36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4	50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87)	(145)
期末餘額	<u>\$ 7</u>	<u>\$ 360</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單位：仟股 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
105年1月1日股數	1,066
註銷庫藏股	(1,066)
105年12月31日股數	<u>-</u>
104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u>1,066</u>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1,066</u>

105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1,066仟股，減資基準日為105年3月27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淨額	<u>\$ 2,096,161</u>	<u>\$ 1,962,791</u>
勞務收入	<u>\$ 3,874</u>	<u>\$ 29,082</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557	\$ 90
租賃收入	4,320	1,360
其 他	-	320
	<u>\$ 5,877</u>	<u>\$ 1,77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74)	(\$ 1,30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687	145
淨外幣兌換損益	(32,328)	1,461
其 他	(10)	(19)
	<u>(\$ 31,825)</u>	<u>\$ 285</u>

(三)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377)	(\$ 120)

(四)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75	\$ 4,156
無形資產	890	1,597
合 計	<u>\$ 2,065</u>	<u>\$ 5,75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2,620
營業費用	1,175	1,536
	<u>\$ 1,175</u>	<u>\$ 4,15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890</u>	<u>\$ 1,597</u>

(五)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26,083</u>	<u>\$ 17,93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2,862	\$ 78,80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940	2,049
確定福利計畫	10,027	492
其他員工福利	<u>2,523</u>	<u>2,39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7,352</u>	<u>\$ 83,7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4,145
營業費用	<u>97,352</u>	<u>79,589</u>
	<u>\$ 97,352</u>	<u>\$ 83,734</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6 人及 55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2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2.69%	3.73%
董監事酬勞	1.35%	2.24%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6,483		\$ 13,109	
董監事酬勞		8,272		7,86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14,435
董監事酬勞	8,661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3,443	\$ 48,81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5,771)	(47,351)
淨損益	(\$ 32,328)	\$ 1,461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3,467	\$ 43,06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1
	53,467	43,08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46,292	16,6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9,759	\$ 59,71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87,505</u>	<u>\$351,25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9,876	\$ 59,714
免稅所得	(117)	(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u>	<u>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9,759</u>	<u>\$ 59,710</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30,497</u>)	(<u>\$ 9,55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9,180</u>	<u>\$ 23,48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 資損益	\$ -	\$ 271	\$ -	\$ 27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13,163	13,163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 69	\$ -	\$ 69
備抵呆帳	-	469	-	469
其他未實現損益之 差異	-	2,737	-	2,737
	<u>\$ -</u>	<u>\$ 3,546</u>	<u>\$ 13,163</u>	<u>\$ 16,70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17,334	\$ -	(\$ 17,334)	\$ -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 差異	(87)	87	-	-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 資損益	45,527	47,208	-	92,73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66)	666	-	-
備抵呆帳	(683)	683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提撥差額	1,295	1,194	-	2,489
	<u>\$ 62,720</u>	<u>\$ 49,838</u>	<u>(\$ 17,334)</u>	<u>\$ 95,224</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26,886	\$ -	(\$ 9,552)	\$ 17,334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 差異	945	(1,032)	-	(87)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 資損益	27,444	18,083	-	45,52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7)	(529)	-	(666)
備抵呆帳	-	(683)	-	(6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提撥差額	512	783	-	1,295
未休假獎金	(5)	5	-	-
	<u>\$ 55,645</u>	<u>\$ 16,627</u>	<u>(\$ 9,552)</u>	<u>\$ 62,72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0,569</u>	<u>\$ 75,288</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2.84%	16.8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96</u>	<u>\$ 3.74</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95</u>	<u>\$ 3.7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487,746</u>	<u>\$291,54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87,746</u>	<u>\$291,54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1,934	78,0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60</u>	<u>25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2,094</u>	<u>78,28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0	\$ 120
1~5年	-	-
超過5年	-	-
	<u>\$ 120</u>	<u>\$ 120</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200	\$ 2,720
1~5年	-	-
超過5年	-	-
	<u>\$ 3,200</u>	<u>\$ 2,720</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集團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42,303</u>	<u>\$ -</u>	<u>\$ -</u>	<u>\$ 42,30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218,443</u>	<u>\$ -</u>	<u>\$ -</u>	<u>\$ 218,443</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960,375	\$ 720,5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303	218,44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63,235	268,08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生潛在之不力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變動之風險，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包含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各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本期稅前淨利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u>\$ 4,295</u>			<u>\$ 3,880</u>		
益						
	歐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u>\$ 668</u>			<u>\$ 658</u>		
益						
	日	圓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u>\$ 903</u>			<u>(\$ 121)</u>		
益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u>\$ 907</u>			<u>\$ 824</u>		
益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暴險。本公司現行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變動風險，故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借款利率浮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有銀行存款，因存款利率波動不大，故不預期本公司之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有重大之利率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因主要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且權益工具之投資皆須經本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1%，105 及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 423 仟元及 2,18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交易對象主要為中國外資企業及國外公司組織，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請詳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逾期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八。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09,456 仟元及 431,838 仟元。

本公司依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到期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 306,313	\$ -	\$ -
其他應付款	-	<u>56,922</u>	<u>-</u>	<u>-</u>
		<u>\$ 363,235</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 188,327	\$ -	\$ -
其他應付款	-	<u>79,756</u>	<u>-</u>	<u>-</u>
		<u>\$ 268,083</u>	<u>\$ -</u>	<u>\$ -</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1,540,068</u>	<u>\$ 1,544,196</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36,332</u>	<u>1,795</u>
	<u>\$ 1,576,400</u>	<u>\$ 1,545,991</u>

上述向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二) 技術服務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u>	<u>\$ 26,593</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101,545</u>	<u>\$118,461</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257,760	\$169,37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29,837</u>	<u>-</u>
	<u>\$287,597</u>	<u>\$169,372</u>

(五) 其他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413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420</u>	<u>-</u>
	<u>\$ 833</u>	<u>\$ -</u>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3,518</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00</u>	<u>\$ 200</u>

2. 租金支出

	租 金	支 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80</u>	<u>\$ 1,660</u>

3. 勞務費

	勞 務	費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95</u>	<u>\$ 312</u>

4. 開發費

	開 發	費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467</u>	<u>\$ -</u>

5. 租金收入

	租 金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4,320</u>	<u>\$ 1,360</u>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表二。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及104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018</u>	<u>\$ 6,140</u>
退職後工福利	<u>9,906</u>	<u>311</u>
	<u>\$ 12,924</u>	<u>\$ 6,4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u>\$ 23</u>	<u>\$ 23</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無。

二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外幣／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420	32.25	\$ 690,785
歐 元	2,354	33.9	79,812
日 圓	333,583	0.276	91,936
港 幣	240	4.158	997
人 民 幣	19,958	4.617	92,147
<u>金 融 負 債</u>			
美 元	8,103	32.25	261,335
歐 元	383	33.9	12,984
日 圓	5,800	0.276	1,598
港 幣	626	4.158	2,603
人 民 幣	306	4.617	1,412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7,103		32.825	\$	561,412		
歐	元		1,920		35.880		68,900		
日	圓		460		0.273		125		
港	幣		46		4.235		194		
人	民		16,575		4.995		82,794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5,282		32.825		173,396		
歐	元		87		35.880		3,123		
日	圓		45,000		0.273		12,272		
港	幣		741		4.235		3,136		
人	民		87		4.995		43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2.263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14,962)	31.739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10,899
歐	元	35.70 (歐元：新台幣)	(5,750)	35.24 (歐元：新台幣)	(11,134)
日	圓	0.2973 (日圓：新台幣)	(10,021)		
			(\$ 30,733)		(\$ 235)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與貸與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抵備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資金總額	與貸與總額	註
1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835,439	\$ 606,363	\$ 606,363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營運週轉	\$ -	-	-	\$ -	\$ 2,704,910	\$ 2,704,910	註一	
1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1,415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2,704,910	2,704,910	註一	
2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智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83,802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2,704,910	2,704,910	註一	

註一：依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限額計算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資金最高限額為淨值 2,704,910 (千元) × 100% = 2,704,910 (千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金額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關係公司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 1,081,964	\$ 50,175	\$ 32,250	\$ 29,025	\$ -	1.19	\$ 1,352,455	N	N	N	註一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孫公司	1,081,964	260,920	258,000	238,650	-	9.54	1,352,455	N	N	N	註一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孫公司	1,081,964	832,088	827,250	377,315	-	30.58	1,352,455	N	N	N	註一

註一：依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依上述規定，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704,910（仟元）×50% = 1,352,455（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2,704,910（仟元）×40% = 1,081,964（仟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1)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647	\$ 42,303	-	\$ 42,303	

註 1：包含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數(仟股)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 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無	無	13,709	\$ 218,443	3,108	\$ 49,650	14,170	\$ 226,124	2,647	\$ 42,303

註 1：包含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單價	價格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 1,301,263	36.89%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 158,049	15.04%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238,805	6.77%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99,711	9.49%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113,843	3.23%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95,935	9.13%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704,037	19.96%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64,809	6.17%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242,845	6.88%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101,396	9.65%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127,717	3.62%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16,714	1.59%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477,146	13.53%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77,366	7.36%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處	關係人	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項	抵備金額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1,545	註 1	\$ -	-	-	-	-	\$ -	\$ -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8,049	7.95 次/年	-	-	-	-	-	158,049	-	-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子公司	101,396	4.79 次/年	-	-	-	-	-	99,803	-	-
			648,537	註 1	-	-	-	-	-	-	-	-

註 1：係其他應收款，故不計算週轉率。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本 國 積 存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本 國 積 存 資 金 額	本 期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二)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投 資 額	本 期 匯 收 回 益	註 備
					匯 出	收 回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硬盤零組件、工業控制零組件、精沖模、模具標準件、高檔五金件、高檔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新型電子元器、汽車關鍵零件、防抱死制動系統。	\$ 359,046	2	\$ 363,000	\$ -	\$ -	\$ 363,000	\$ 66,631	100.00	\$ 66,631	\$ 595,116	\$ -	-	
東莞海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磁盤驅動器零件、新型電子元器、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汽車關鍵零件、防抱死制動系統。	294,300	2	364,103	-	-	364,103	(6,733)	100.00	(6,733)	327,861	26,252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各類大容量光、磁盤驅動器及其零件、半導體元器、新型電子元器、數字照相機、精密在線測量儀器、精沖模、模具標準件和醫療類精密零件、汽車用精密零件。	698,243	2	779,699	-	-	779,699	233,224	100.00	233,224	1,272,085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 期 初 自 本 國 積 存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入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本 國 積 存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1,506,802	\$ -	\$ -	\$ 1,506,802	\$ -

註：本公司已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自 103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故不受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規定。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研究及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九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41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164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7,099 仟美元@32.25，240 仟 港幣@4.158，943 仟歐元 @33.90，333,583 仟日幣 @0.276，6,794 仟人民幣@4.617			<u>385,252</u>
					<u>\$396,457</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SIWS	貨 款	\$101,545
非關係人		
BSFEPDE	貨 款	29,103
CTUS	"	32,308
CVDPR	"	39,318
CVDUS	"	26,137
SGT510	"	43,379
SGTTH	"	44,628
SGT512	"	49,928
其他(註)	"	<u>203,687</u>
總 額		570,033
減：備抵呆帳		(<u>8,462</u>)
		<u>\$561,57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成</u>	<u>本</u>	<u>市</u>	<u>價</u>
製成品		\$ 39,886		\$ 52,00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404</u>)		<u>-</u>	
		<u>\$ 39,482</u>		<u>\$ 52,006</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股 數 (仟 股)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投 資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外 幣 沖 銷	發 展 更 多 股 利 (\$)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 %	餘 額 全 額	單 價 或 股 價 總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51,500	\$1,887,961	\$ -	\$ -	\$ 301,106	(\$ 178,855)	\$ 1,338	(\$ 26,252)	51,500	100	\$1,985,298	38.58	\$1,986,889	無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000	33,672	-	-	(90)	(590)	-	-	1,000	100	32,992	32.99	32,992	無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	-	1,564	-	(6)	48	-	-	50	100	1,606	32.12	1,606	無	
		<u>\$1,921,633</u>	<u>\$ 1,564</u>	<u>\$ -</u>	<u>\$ 301,010</u>	<u>(\$ 179,397)</u>	<u>\$ 1,338</u>	<u>(\$ 26,252)</u>	-		<u>\$2,019,896</u>		<u>\$2,021,487</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SIWS	貨 款	\$158,049
APWS		99,711
六 方	"	<u>29,837</u>
		<u>\$287,597</u>
非關係人		
ASCOFR	貨 款	\$ 4,694
DEGDE	"	1,085
FGHK	"	1,532
MKRDE	"	7,085
RV04	"	1,576
SHJP	"	1,598
其他(註)	"	<u>1,146</u>
		<u>\$ 18,71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代收款		所得稅、健保費及勞務費代扣繳		\$ 1,796	
暫收款		暫收客戶款項		<u>5,197</u>	
				<u>\$ 6,993</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銷貨收入總額		汽車、3C 零件及醫療器械加工		\$ 2,103,53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374)	
銷貨收入淨額				2,096,161	
勞務收入		加工費		<u>3,874</u>	
				<u>\$ 2,100,035</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製成品		\$	89,567
加：本期進貨			1,589,645
減：轉列營業費用		(2,991)
期末製成品		(39,886)
銷貨成本			<u>1,636,335</u>
其他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17)
變賣下腳收入		(<u>273</u>)
			<u>(3,790)</u>
			<u>\$ 1,632,545</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3,738	\$ 54,952	\$ 22,897	\$ 91,587
佣金支出		12,496	-	-	12,496
進出口費用		19,240	-	-	19,240
其他（註）		<u>4,040</u>	<u>25,459</u>	<u>3,186</u>	<u>32,685</u>
		<u>\$ 49,514</u>	<u>\$ 80,411</u>	<u>\$ 26,083</u>	<u>\$156,00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附件十四

106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3季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02號16樓B棟

電話：(02)269620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1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8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38~41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1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二九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三十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2~43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46~49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52		三二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4、50~51		三二
4. 大陸投資資訊	44、53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45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5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17,026	10	\$ 809,670	17	\$ 919,636	2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42,303	1	51,042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	-	-	-	-	34,321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九)	18,693	1	-	-	3,66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九)	1,095,126	21	1,050,039	22	900,952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六)	16,476	-	84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7,811	-	20,089	-	12,1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六)	528	-	6,578	-	3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139	-
130X	存貨(附註十)	545,994	11	416,859	8	396,892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64,692	3	146,772	3	126,58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1,674	-	5,818	-	5,0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68,020</u>	<u>46</u>	<u>2,498,974</u>	<u>51</u>	<u>2,450,760</u>	<u>5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七)	2,085,942	40	1,851,425	38	1,811,367	39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三)	8,637	-	2,391	-	2,3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373	1	25,722	1	23,19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639,813	12	449,112	9	347,814	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及二六)	1,878	-	11,314	-	11,785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四及二七)	29,358	1	30,525	1	31,0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99,001</u>	<u>54</u>	<u>2,370,489</u>	<u>49</u>	<u>2,227,498</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67,021</u>	<u>100</u>	<u>\$ 4,869,463</u>	<u>100</u>	<u>\$ 4,678,2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241,621	24	\$ 1,021,962	21	\$ 975,269	2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209,704	4	150,758	3	150,52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61,381	1	31,903	1	12,86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09,723	14	765,190	16	827,628	1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六)	-	-	4,608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376	1	57,985	1	44,310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	-	-	476	-	4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478	-	18,624	-	18,6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81,283</u>	<u>44</u>	<u>2,051,506</u>	<u>42</u>	<u>2,029,721</u>	<u>43</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4,672	-	4,672	-	4,145	-
2645	存入保證金	734	-	3,859	-	3,89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6,028	3	104,516	2	79,478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1,434</u>	<u>3</u>	<u>113,047</u>	<u>2</u>	<u>87,52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432,717</u>	<u>47</u>	<u>2,164,553</u>	<u>44</u>	<u>2,117,242</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819,340	16	819,340	17	819,340	18
3200	資本公積	1,064,002	21	1,064,002	22	1,064,002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712	3	108,937	2	108,93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310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15,160	14	776,941	16	609,194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37,182</u>	<u>18</u>	<u>885,878</u>	<u>18</u>	<u>718,131</u>	<u>1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220)	(2)	(64,317)	(1)	(40,614)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7	-	157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86,220)</u>	<u>(2)</u>	<u>(64,310)</u>	<u>(1)</u>	<u>(40,457)</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2,734,304</u>	<u>53</u>	<u>2,704,910</u>	<u>56</u>	<u>2,561,016</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167,021</u>	<u>100</u>	<u>\$ 4,869,463</u>	<u>100</u>	<u>\$ 4,678,2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思遠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4110	\$1,045,277	102	\$ 882,105	101	\$2,962,050	102	\$2,631,351	101
4170	(6,816)	(1)	(5,393)	-	(23,014)	(1)	(14,686)	-
4190	(13,039)	(1)	(6,080)	(1)	(33,927)	(1)	(21,397)	(1)
4000	1,025,422	100	870,632	100	2,905,109	100	2,595,2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710,179)	(69)	(632,490)	(73)	(1,993,561)	(68)	(1,848,436)	(71)
5900	315,243	31	238,142	27	911,548	32	746,832	2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18,818)	(2)	(18,064)	(2)	(55,261)	(2)	(60,386)	(2)
6200	(49,293)	(5)	(25,962)	(3)	(137,745)	(5)	(121,158)	(5)
6300	(20,500)	(2)	(20,740)	(2)	(57,897)	(2)	(48,148)	(2)
6000	(88,611)	(9)	(64,766)	(7)	(250,903)	(9)	(229,692)	(9)
6900	226,632	22	173,376	20	660,645	23	517,140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7190	2,754	-	2,091	-	7,939	-	13,010	-
7020	1,766	-	(28,619)	(3)	(53,928)	(2)	(61,454)	(2)
7050	(3,677)	-	(4,674)	(1)	(9,464)	-	(12,185)	(1)
7000	843	-	(31,202)	(4)	(55,453)	(2)	(60,629)	(3)
7900	227,475	22	142,174	16	605,192	21	456,511	17
7950	(63,676)	(6)	(39,477)	(4)	(176,992)	(6)	(137,039)	(5)
8200	163,799	16	102,697	12	428,200	15	319,472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30,718	3	(58,881)	(7)	(21,903)	(1)	(125,197)	(5)
8362	(4)	-	(146)	-	(7)	-	(203)	-
8300	30,714	3	(59,027)	(7)	(21,910)	(1)	(125,400)	(5)
8500	\$ 194,513	19	\$ 43,670	5	\$ 406,290	14	\$ 194,072	7
	淨利歸屬於：							
8610	\$ 163,799	16	\$ 102,697	12	\$ 428,200	15	\$ 319,472	12
8620	-	-	-	-	-	-	-	-
8600	\$ 163,799	16	\$ 102,697	12	\$ 428,200	15	\$ 319,472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4,513	19	\$ 43,670	5	\$ 406,290	14	\$ 194,07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8700		<u>\$ 194,513</u>	<u>19</u>	<u>\$ 43,670</u>	<u>5</u>	<u>\$ 406,290</u>	<u>14</u>	<u>\$ 194,072</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00</u>		<u>\$ 1.25</u>		<u>\$ 5.23</u>		<u>\$ 3.90</u>	
9810	稀 釋	<u>\$ 2.00</u>		<u>\$ 1.25</u>		<u>\$ 5.22</u>		<u>\$ 3.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		主權		之益項		庫	票	股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盈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盈餘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0,000	\$ 1,124,255	\$ 79,782	\$ -	\$ 585,162	\$ 84,583	\$ 360	\$ -	(\$ 70,913)	-	-	\$ 2,633,229	
B1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29,155	-	(29,155)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6,285)	-	-	-	-	-	-	(266,285)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319,472	-	-	-	-	-	-	319,472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5,197)	(203)	-	-	-	-	(125,400)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9,472	(125,197)	(203)	-	-	-	-	194,072	
L3	庫藏股註銷	(1,066)	(60,253)	-	-	-	-	-	-	70,913	-	-	-	
Z1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81,934	\$ 1,064,002	\$ 108,937	\$ -	\$ 609,194	\$ 40,614	\$ 157	\$ -	\$ -	\$ -	\$ -	\$ 2,561,016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934	\$ 1,064,002	\$ 108,937	\$ -	\$ 776,941	\$ 64,317	\$ 7	\$ -	\$ -	\$ -	\$ -	\$ 2,704,910	
B1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48,775	-	(48,775)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4,310	(64,310)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6,896)	-	-	-	-	-	-	(376,896)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428,200	-	-	-	-	-	-	428,200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903)	(7)	-	-	-	-	(21,910)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8,200	(21,903)	(7)	-	-	-	-	406,290	
Z1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81,934	\$ 1,064,002	\$ 157,712	\$ 64,310	\$ 715,160	\$ 86,220	\$ -	\$ -	\$ -	\$ -	\$ -	\$ 2,734,3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思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05,192	\$ 456,5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9,640	187,748
A20200	攤銷費用	2,191	1,676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663	(2,980)
A20900	財務成本	9,464	12,185
A21200	利息收入	(2,603)	(3,2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14)	(2,66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39)	(51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 (回升利益) 損失	(1,224)	1,97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69	626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36,178	2,7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693)	(3,665)
A31150	應收帳款	(61,230)	17,3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317	8,533
A31200	存 貨	(125,956)	174,818
A31230	預付款項	(17,920)	45,9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44	6,631
A32150	應付帳款	88,424	20,1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405	(73,5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146)	(1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0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3,762	842,9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228)	(11,7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2,208)	(97,7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2,326</u>	<u>733,4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3,290)	(\$ 1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5,625	177,71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5,87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36,13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9,188)	(344,6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402	21,5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436	(8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392)	(1,38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614</u>	<u>3,27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2,793)</u>	<u>(154,0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9,659	(207,41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125)	1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76,89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0,362)</u>	<u>(207,31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815)</u>	<u>(27,12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92,644)	344,99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9,670</u>	<u>574,64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7,026</u>	<u>\$ 919,6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2 月，原名「智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 10 月更名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器材、塑膠零件、五金手工具、金屬零件等製造、買賣及進出口、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其他非金屬製品製造、鋼鐵鑄造、鋼鐵鍛造、鋼材二次加工、鋁材二次加工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8 月 10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

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 「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七。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9	\$ 1,149	\$ 1,17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37,906	776,660	874,43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78,391</u>	<u>31,861</u>	<u>44,028</u>
	<u>\$ 517,026</u>	<u>\$ 809,670</u>	<u>\$ 919,636</u>
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1.8%	2%	0.68%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42,303</u>	<u>\$ 51,042</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3個月以上之定期	<u>\$ -</u>	<u>\$ -</u>	<u>\$ 34,321</u>
利率區間	-	-	2.00%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8,693</u>	<u>\$ -</u>	<u>\$ 3,66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113,689	\$ 1,068,089	\$ 915,7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76	846	-
減：備抵呆帳	(<u>18,563</u>)	(<u>18,050</u>)	(<u>14,812</u>)
	<u>\$ 1,111,602</u>	<u>\$ 1,050,885</u>	<u>\$ 900,95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6,490	\$ 17,915	\$ 4,350
應收利息	59	70	-
其 他	1,262	2,104	7,7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528</u>	<u>6,578</u>	<u>357</u>
	<u>\$ 8,339</u>	<u>\$ 26,667</u>	<u>\$ 12,484</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多為 6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立帳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立帳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在 61 天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0~60 天	\$ 715,895	\$ 670,615	\$ 576,102
61~90 天	232,725	218,541	208,950
91~120 天	115,292	119,897	88,821
121~150 天	38,601	30,409	27,745
151~360 天	25,406	25,802	10,552
361 天以上	<u>2,246</u>	<u>3,671</u>	<u>3,594</u>
合 計	<u>\$ 1,130,165</u>	<u>\$ 1,068,935</u>	<u>\$ 915,76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8,050	\$ 18,431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663	(2,980)
外幣換算差額	(<u>150</u>)	(<u>639</u>)
期末餘額	<u>\$ 18,563</u>	<u>\$ 14,812</u>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存 貨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製 成 品	\$ 187,623	\$ 127,299	\$ 129,946
在 製 品	244,625	192,066	166,713
原 物 料	113,746	97,494	100,233
	<u>\$ 545,994</u>	<u>\$ 416,859</u>	<u>\$ 396,892</u>

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600仟元及910仟元，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224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清理呆滯存貨，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979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0%	101年1月投資設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	100%	100%	100%	101年1月投資設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	100%	100%	100%	105年8月投資成立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Win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硬碟零件、工業控制零組件、精沖模、模具標準件、高檔五金件、高檔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鎖死煞車系統	100%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Global Win Limited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磁碟驅動器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鎖死煞車系統	100%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 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各 類大容量光、磁盤驅 動器及其部件，半導 體元器件、新型電子 元器件、數字照相 機、精密在線測量儀 器、精沖模、模具標 准件和醫療類精密零 件、汽車用精密零 件。	100%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 方式直接或間 接取得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801	\$ 363,529	\$ 2,324,627	\$ 7,635	\$ 32,836	\$ 236,481	\$ 78,034	\$ 3,059,943
增 添	-	5,968	109,975	4,511	3,426	33,238	24,832	181,950
處 分	-	-	(62,635)	(32)	(1,439)	(5,619)	-	(69,725)
重 分 類	-	-	216,570	-	-	6,184	10,142	232,896
淨兌換差額	-	(25,465)	(172,426)	(754)	(2,166)	(18,398)	(7,208)	(226,417)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16,801</u>	<u>\$ 344,032</u>	<u>\$ 2,416,111</u>	<u>\$ 11,360</u>	<u>\$ 32,657</u>	<u>\$ 251,886</u>	<u>\$ 105,800</u>	<u>\$ 3,178,64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10,355	\$ 1,048,491	\$ 3,247	\$ 25,955	\$ 137,353	\$ -	\$ 1,325,401
折舊費用	-	12,246	143,567	1,170	2,440	28,325	-	187,748
處 分	-	-	(43,852)	(25)	(1,439)	(5,509)	-	(50,825)
淨兌換差額	-	(8,180)	(74,113)	(284)	(1,631)	(10,836)	-	(95,044)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114,421</u>	<u>\$ 1,074,093</u>	<u>\$ 4,108</u>	<u>\$ 25,325</u>	<u>\$ 149,333</u>	<u>\$ -</u>	<u>\$ 1,367,280</u>
105年9月30日淨額	<u>\$ 16,801</u>	<u>\$ 229,611</u>	<u>\$ 1,342,018</u>	<u>\$ 7,252</u>	<u>\$ 7,332</u>	<u>\$ 102,553</u>	<u>\$ 105,800</u>	<u>\$ 1,811,367</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801	\$ 340,445	\$ 2,472,810	\$ 11,528	\$ 32,062	\$ 255,835	\$ 105,065	\$ 3,234,546
增 添	-	-	180,958	2,980	8,724	36,964	64,515	294,141
處 分	-	-	(44,076)	(1,237)	(738)	(16,425)	(1,014)	(63,490)
重 分 類	-	-	204,423	-	-	5,317	(32,165)	177,575
淨兌換差額	-	(6,070)	(49,147)	(195)	(423)	(4,527)	(1,531)	(61,893)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16,801</u>	<u>\$ 334,375</u>	<u>\$ 2,764,968</u>	<u>\$ 13,076</u>	<u>\$ 39,625</u>	<u>\$ 277,164</u>	<u>\$ 134,870</u>	<u>\$ 3,580,87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17,222	\$ 1,085,198	\$ 4,492	\$ 25,226	\$ 150,983	\$ -	\$ 1,383,121
折舊費用	-	11,384	144,598	1,339	1,647	30,672	-	189,640
處 分	-	-	(30,409)	(1,098)	(676)	(14,519)	-	(46,702)
淨兌換差額	-	(2,001)	(25,981)	(82)	(400)	(2,658)	-	(31,122)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126,605</u>	<u>\$ 1,173,406</u>	<u>\$ 4,651</u>	<u>\$ 25,797</u>	<u>\$ 164,478</u>	<u>\$ -</u>	<u>\$ 1,494,937</u>
105年12月31日及 106年1月1日淨 額	<u>\$ 16,801</u>	<u>\$ 223,223</u>	<u>\$ 1,387,612</u>	<u>\$ 7,036</u>	<u>\$ 6,836</u>	<u>\$ 104,852</u>	<u>\$ 105,065</u>	<u>\$ 1,851,425</u>
106年9月30日淨額	<u>\$ 16,801</u>	<u>\$ 207,770</u>	<u>\$ 1,591,562</u>	<u>\$ 8,425</u>	<u>\$ 13,828</u>	<u>\$ 112,686</u>	<u>\$ 134,870</u>	<u>\$ 2,085,942</u>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台灣	55年
廠房主建物—大陸	20年
裝潢設備	3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2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電腦軟體淨額

	106年9月30日	105年9月30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788	\$ 5,256
單獨取得	8,392	1,380
除 列	(517)	(2,951)
淨兌換差額	43	(234)
期末餘額	<u>\$ 11,706</u>	<u>\$ 3,45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1,397)	(\$ 2,495)
攤銷費用	(2,191)	(1,676)
除 列	517	2,951
淨兌換差額	2	73
期末餘額	<u>(\$ 3,069)</u>	<u>(\$ 1,147)</u>
期初淨額	<u>\$ 2,391</u>	<u>\$ 2,761</u>
期末淨額	<u>\$ 8,637</u>	<u>\$ 2,30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計提。

十四、其他資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用品盤存	\$ 107,112	\$ 110,166	\$ 105,082
留抵稅額	20,928	6,552	137
進項稅額	13,615	18,285	8,489
其 他	23,037	11,769	12,872
	<u>164,692</u>	<u>146,772</u>	<u>126,58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其他流動資產	\$ 1,651	\$ 5,795	\$ 5,023
其他金融資產	<u>23</u>	<u>23</u>	<u>26</u>
	<u>\$ 166,366</u>	<u>\$ 152,590</u>	<u>\$ 131,629</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639,813	\$ 449,112	\$ 347,814
存出保證金	1,878	11,314	11,785
長期預付租金(一)	<u>29,358</u>	<u>30,525</u>	<u>31,033</u>
	<u>\$ 671,049</u>	<u>\$ 490,951</u>	<u>\$ 390,632</u>

(一) 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

十五、借 款

短期借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抵押借款	\$ -	\$ 167,363	\$ 42,26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241,621</u>	<u>854,599</u>	<u>933,004</u>
	<u>\$ 1,241,621</u>	<u>\$ 1,021,962</u>	<u>\$ 975,269</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0.80%-2.22%、0.80%-3.60%及 0.79%-4.70%。

抵押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皆為 4.5675%。

質抵押資訊請詳附註二七。

十六、應付帳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因營業而發生</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209,704	\$ 150,758	\$ 150,5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u>61,381</u>	<u>31,903</u>	<u>12,862</u>
	<u>\$ 271,085</u>	<u>\$ 182,661</u>	<u>\$ 163,384</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0,192	\$ 94,759	\$ 75,541
應付社保費	119,739	134,967	138,421
應付水電費	4,103	2,973	5,374
應付設備款	111,746	186,462	39,297
應付利息	1,524	1,288	1,188
應付員工酬勞	20,066	16,483	17,107
應付董監酬勞	15,586	8,272	13,964
應付勞務費	2,225	1,318	1,542
應付稅捐及規費	11,822	14,269	15,627
應付加工費	129,170	120,840	119,795
應付股利	-	-	266,285
其 他	<u>203,550</u>	<u>183,559</u>	<u>133,487</u>
	<u>\$ 709,723</u>	<u>\$ 765,190</u>	<u>\$ 827,628</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u>	<u>\$ 4,608</u>	<u>\$ -</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	\$ 476	\$ 481
暫收款	2,721	16,096	16,860
代收款	<u>1,757</u>	<u>2,528</u>	<u>1,789</u>
	<u>\$ 4,478</u>	<u>\$ 19,100</u>	<u>\$ 19,130</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係以105及104年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50仟元、71仟元、149仟元及213仟元。105年度因修改退休計畫，增加確定福利計畫參加人員，產生前期服務成本9,742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81,934</u>	<u>81,934</u>	<u>81,934</u>
已發行股本	<u>\$ 819,340</u>	<u>\$ 819,340</u>	<u>\$ 819,34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 105 年 3 月辦理註銷庫藏股 1,066 仟股（10,66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1,064,002</u>	<u>\$ 1,064,002</u>	<u>\$ 1,064,00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辦理註銷庫藏股 1,066 仟股，沖銷股票發行溢價 60,253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並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紅利，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分派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其金額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8,775	\$ 29,15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64,310	-	-	-
現金股利	376,896	266,285	4.60	3.2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 數	<u>64,310</u>	<u>-</u>
期末餘額	<u>\$ 64,310</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u>(\$ 64,317)</u>	<u>\$ 84,583</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6,389)	(150,840)
轉換國外營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利益	<u>4,486</u>	<u>25,643</u>
期末餘額	<u>(\$ 86,220)</u>	<u>(\$ 40,61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u>\$ 7</u>	<u>\$ 36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u>(7)</u>	<u>(203)</u>
期末餘額	<u>\$ -</u>	<u>\$ 157</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單位：仟股
105年1月1日股數				1,066
註銷庫藏股				(1,066)
105年9月30日股數				<u>-</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有庫藏股交易。

105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1,066仟股，減資基準日為105年3月27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本期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763	\$ 929	\$ 2,603	\$ 3,278
租賃收入	1,000	1,020	3,400	3,060
政府補助收入	900	-	1,803	6,192
其他	91	142	133	480
	<u>\$ 2,754</u>	<u>\$ 2,091</u>	<u>\$ 7,939</u>	<u>\$ 13,010</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智泓於105年2月獲得當地政府對汽車關鍵技術投資計劃補助人民幣1,120仟元，約新台幣5,685仟元；106年及105年3月獲得工業發展扶持資金補助人民幣200仟元及100仟元，約新台幣903仟元及507仟元，並於106年8月獲得當地政府頒發企業穩定崗位補助款人民幣201仟元，約新台幣900仟元。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95)	(\$ 144)	\$ 3,614	\$ 2,66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2	197	39	518
淨外幣兌換(損)益	1,860	(28,625)	(57,550)	(64,510)
其他	(21)	(47)	(31)	(124)
	<u>\$ 1,766</u>	<u>(\$ 28,619)</u>	<u>(\$ 53,928)</u>	<u>(\$ 61,454)</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3,677</u>	<u>\$ 4,674</u>	<u>\$ 9,464</u>	<u>\$ 12,18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353	\$ 63,555	\$ 189,640	\$ 187,748
無形資產	966	462	2,191	1,676
合計	<u>\$ 67,319</u>	<u>\$ 64,017</u>	<u>\$ 191,831</u>	<u>\$ 189,42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679	\$ 58,617	\$ 171,440	\$ 175,516
營業費用	6,674	4,938	18,200	12,232
	<u>\$ 66,353</u>	<u>\$ 63,555</u>	<u>\$ 189,640</u>	<u>\$ 187,74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966	\$ 462	\$ 2,191	\$ 1,676

(五)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20,500</u>	<u>\$ 20,740</u>	<u>\$ 57,897</u>	<u>\$ 48,14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58,063	\$ 136,109	\$ 451,346	\$ 441,270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8,341	8,507	25,831	28,092
確定福利計畫	50	71	149	9,955
離職福利	536	597	2,564	1,228
其他員工福利	10,118	10,351	30,008	33,48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7,108</u>	<u>\$ 155,635</u>	<u>\$ 509,898</u>	<u>\$ 514,0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3,298	\$ 124,977	\$ 388,274	\$ 396,307
營業費用	43,810	30,658	121,624	117,727
	<u>\$ 177,108</u>	<u>\$ 155,635</u>	<u>\$ 509,898</u>	<u>\$ 514,03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2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2.69%	3%
董監事酬勞	1.35%	1.5%
員工酬勞	<u>\$ 14,574</u>	<u>\$ 12,198</u>
董監事酬勞	<u>\$ 7,314</u>	<u>\$ 6,099</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2.69%	3.73%
董監事酬勞	1.35%	2.24%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6,483	\$ 13,109
董監事酬勞	8,272	7,866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 (損) 益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210	\$ 11,231	\$ 23,212	\$ 39,93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350)	(39,856)	(80,762)	(104,448)
淨 (損) 益	<u>\$ 1,860</u>	<u>(28,625)</u>	<u>(57,550)</u>	<u>(64,510)</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6,993	\$ 33,406	\$ 135,054	\$ 112,62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u>	<u>3,545</u>	<u>2,681</u>
	46,993	33,406	138,599	115,30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6,683</u>	<u>6,071</u>	<u>38,393</u>	<u>21,73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676</u>	<u>\$ 39,477</u>	<u>\$ 176,992</u>	<u>\$ 137,039</u>

合併公司適用台灣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6,292</u>	<u>(\$ 12,060)</u>	<u>(\$ 4,486)</u>	<u>(\$ 25,643)</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40,146</u>	<u>\$ 70,569</u>	<u>\$ 48,905</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u> 12.84%	<u>104年度</u> 16.88%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00	\$ 1.25	\$ 5.23	\$ 3.90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00	\$ 1.25	\$ 5.22	\$ 3.8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63,799	\$ 102,697	\$ 428,200	\$ 319,47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63,799	\$ 102,697	\$ 428,200	\$ 319,47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1,934	81,934	81,934	81,9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4	81	111	12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2,008	82,015	82,045	82,06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9,625	\$ 11,462	\$ 14,155
1~5年	4,153	9,750	11,925
超過5年	-	-	-
	\$ 13,778	\$ 21,212	\$ 26,080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2,000	\$ 3,200	\$ 4,400
1~5年	-	-	-
超過5年	-	-	-
	<u>\$ 2,000</u>	<u>\$ 3,200</u>	<u>\$ 4,400</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之組成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9月30日：無。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42,303</u>	<u>\$ -</u>	<u>\$ -</u>	<u>\$ 42,303</u>

105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51,042</u>	<u>\$ -</u>	<u>\$ -</u>	<u>\$ 51,042</u>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657,561	\$ 1,898,559	\$ 1,882,8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303	51,04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223,163	1,978,280	1,970,17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集團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資 產</u>			
美 金	\$1,162,219	\$1,004,172	\$1,128,010
<u>負 債</u>			
美 金	671,812	411,357	229,841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變動之風險，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包含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本期稅前淨利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u>\$ 4,904</u>	<u>\$ 8,982</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暴險。合併公司現行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變動風險，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借款利率浮動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銀行存款，因存款利率波動不大，故合併公司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的變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9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16,320	\$ 952,813
－金融負債	1,241,621	975,269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合併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720 仟元及 8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因主要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且權益工具之投資皆須經本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0 仟元及 51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應收款項，合併公司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逾期及減損情形詳附註九。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51,699 仟元、834,008 仟元及 1,079,272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年9月30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06年9月30日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1.30	\$1,241,62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71,085	-	-
其他應付款	-	709,723	-	-
		<u>\$2,222,429</u>	<u>\$ -</u>	<u>\$ -</u>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1.73	\$1,021,96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82,661	-	-
其他應付款	-	769,798	-	-
		<u>\$1,974,421</u>	<u>\$ -</u>	<u>\$ -</u>

105年9月30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05年9月30日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1.97	\$ 975,26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3,384	-	-
其他應付款	-	827,628	-	-
		<u>\$1,966,281</u>	<u>\$ -</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5,184</u>	<u>\$ -</u>	<u>\$ 17,864</u>	<u>\$ -</u>

(三) 進 貨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11,249	\$ 560	\$ 12,250
旭 申	34,067	-	106,268	-
其他關係人	<u>9,996</u>	<u>-</u>	<u>36,379</u>	<u>-</u>
	<u>\$ 44,063</u>	<u>\$ 11,249</u>	<u>\$ 143,207</u>	<u>\$ 12,250</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846	\$ -
旭 申	16,329	-	-
其他關係人	<u>147</u>	<u>-</u>	<u>-</u>
	<u>\$ 16,476</u>	<u>\$ 846</u>	<u>\$ -</u>
其他應收款			
六 方	\$ -	\$ 6,578	\$ 357
旭 申	334	-	-
創 發	<u>194</u>	<u>-</u>	<u>-</u>
	<u>\$ 528</u>	<u>\$ 6,578</u>	<u>\$ 357</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六 方	\$ -	\$ 31,903	\$ 12,862
旭 申	51,810	-	-
創 發	<u>9,571</u>	<u>-</u>	<u>-</u>
	<u>\$ 61,381</u>	<u>\$ 31,903</u>	<u>\$ 12,862</u>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4,608</u>	<u>\$ -</u>

上述向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

財產交易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交易內容	交易金額	出售利得	價款收取情形
其他關係人	出售固定資產	\$ 360	\$ 216	尚未收款
其他關係人	購入固定資產	13,937	-	已付款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00</u>	<u>\$ 200</u>	<u>\$ 200</u>

2. 租金支出

	租	金	支	出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45</u>	<u>\$ 45</u>	<u>\$ 135</u>	<u>\$ 135</u>

3. 租金收入

	租	金	收	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六 方	\$ -	\$ 1,020	\$ -	\$ 3,060
旭 申	<u>1,000</u>	<u>-</u>	<u>3,400</u>	<u>-</u>
	<u>\$ 1,000</u>	<u>\$ 1,020</u>	<u>\$ 3,400</u>	<u>\$ 3,060</u>

4. 勞務費

	勞	務	費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85</u>	<u>\$ 65</u>
			<u>\$ 85</u>

5. 其他費用

	開		發		費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	\$ -	\$ 2,340	\$ -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757	\$ 1,514	\$ 14,056	\$ 12,935
退職後福利	55	41	166	9,865
	<u>\$ 4,812</u>	<u>\$ 1,555</u>	<u>\$ 14,222</u>	<u>\$ 22,8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進出口貿易保證金之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長期預付租金	\$ 8,394	\$ 8,739	\$ 8,888
建築物	157,438	167,763	171,900
其他金融資產	23	23	26
	<u>\$ 165,855</u>	<u>\$ 176,525</u>	<u>\$ 180,814</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為興建廠房，與浙江尚博建設簽訂合約及增補合約總價人民幣 16,690 仟元，約新台幣 74,945 仟元，因尚未完工，故截至報告日止尚有新台幣 7,247 仟元未付款。

二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9月30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8,408	30.26
人民幣	26,180	4.551
歐元	2,827	35.75
日圓	102,387	0.2691
港幣	240	3.873
<u>外幣負債</u>		
美元	22,201	30.26
歐元	14,754	35.75
日圓	733,256	0.2691
港幣	591	3.873
瑞士法郎	374	31.25

105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1,137	32.25
人民幣	26,481	4.617
歐元	2,355	33.9
日圓	333,583	0.2756
港幣	274	4.158
<u>外幣負債</u>		
美元	12,755	32.25
歐元	10,488	33.9
港幣	3,900	4.158
人民幣	13,375	4.617
日圓	708,980	0.2756

105年9月30日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5,970	31.36	\$ 1,128,010
人民幣		31,847	4.6930	149,457
歐元		1,835	35.08	64,385
日圓		2,955	0.3109	919
港幣		260	4.044	1,052
<u>外幣負債</u>				
美元		7,329	31.36	229,841
人民幣		56,214	4.6930	263,811
歐元		4,004	35.08	140,459
日圓		704,386	0.3109	218,994
港幣		621	4.044	2,511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1,371	1(新台幣:新台幣)	(\$ 23,086)
人民幣	4.535(人民幣:新台幣)	12,024	4.5703(人民幣:新台幣)	(1,933)
美元	30.267(美元:新台幣)	(11,535)	31.717(美元:新台幣)	(3,606)
		<u>\$ 1,860</u>		<u>(\$ 28,625)</u>
功能性貨幣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30,485)	1(新台幣:新台幣)	(\$ 34,496)
人民幣	4.489(人民幣:新台幣)	24,123	4.9315(人民幣:新台幣)	(12,720)
美元	30.539(美元:新台幣)	(51,188)	32.428(美元:新台幣)	(17,294)
		<u>(\$ 57,550)</u>		<u>(\$ 64,510)</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而每一廠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集團統一之銷售方式銷售，是以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是以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營運結果暨資產衡量金額可參照 106 及 105 年第 3 季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質押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列帳帳	抵擔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個別對象貸與	資金總額	貸與金額	註
1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2,538	\$ -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	\$ -	-	-	\$ -	\$ 2,734,304	\$ 2,734,304	註一	
1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62,202	902,875	688,585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	-	-	-	2,734,304	2,734,304	註一	
2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4,593	164,137	164,137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	-	-	-	2,734,304	2,734,304	註一	

註一：依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限額計算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資金最高限額為淨值 2,734,304 (仟元) × 100% = 2,734,304 (仟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金額	證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稱關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 1,093,722	\$ 31,345	\$ 30,260	\$ 26,905	\$ -	1	\$ 1,367,152	Y	N	N	註一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孫公司	1,093,722	250,760	242,080	229,976	-	9	1,367,152	Y	N	N	註一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孫公司	1,093,722	808,245	724,940	548,578	-	27	1,367,152	Y	N	N	註一

註一：依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依上述規定，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734,304（仟元）×50%=1,367,152（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2,734,304（仟元）×40%=1,093,722（仟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授信期	應收(付)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銷	\$ 290,830	10%	月結 90 天	-	應收帳款 \$ 322,556	29%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851,235	29%	月結 90 天	-	應收帳款 202,475	18%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267,751	9%	月結 90 天	-	應收帳款 304,245	27%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322,887	11%	月結 90 天	-	應收帳款 108,830	10%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324,882	11%	月結 90 天	-	應收帳款 122,365	11%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322,887	11%	月結 90 天	-	應收帳款 110,161	10%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461,945	16%	月結 90 天	-	應收帳款 43,341	4%		

註：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額	關係處	關係人	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 322,556	\$	1.83 次/年	\$	-	-	-	\$	18,713	\$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2,475	-	6.30 次/年	-	-	-	-	-	26,490	-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04,245	-	1.78 次/年	-	-	-	-	-	3,935	-	-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8,830	-	4.13 次/年	-	-	-	-	-	22,463	-	-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122,365	-	4.63 次/年	-	-	-	-	-	-	-	-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0,161	-	4.07 次/年	-	-	-	-	-	-	-	-
GLOBAL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743,788	-	註 2	-	-	-	-	-	-	-	-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69,171	-	註 2	-	-	-	-	-	-	-	-

註 1：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 2：係其他應收款，故不計算週轉率。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	銷貨(進貨)	\$ 290,830	註四	10.01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	應收(付)帳款	322,556	註四	6.24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	應付(收)帳款	202,475	註四	3.92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	進貨(銷貨)	851,235	註四	29.30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1	應付(收)帳款	108,830	註四	2.11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1	進貨(銷貨)	322,887	註四	11.11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122,365	註四	2.37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324,882	註四	11.18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進貨)	22,257	註四	0.77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24,799	註四	0.48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72,778	註四	2.51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43,341	註四	0.84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461,945	註四	15.90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付)帳款	304,245	註四	5.89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進貨)	267,751	註四	9.22		
2	GLOBAL WIN LIMITED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收)帳款	15,500	註四	0.3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易 條 件	形 或 收 之 比 率 (註三)
				交 項	目 金	額 交	佔合 併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3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帳款	\$ 743,788		註四	14.39	
4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收)帳款	169,171		註四	3.27	
4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33,051		註四	1.14	
4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收)帳款	73,908		註四	1.43	
5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110,161		註四	2.13	
5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322,887		註四	11.11	
6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28,985		註四	1.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	額	期	未	股	末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TMF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 1,522,863		\$ 1,522,863			51,500		100.00			\$ 2,204,747								\$ 245,301				\$ 243,704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貨物進出口	28,995		28,995			1,000		100.00			30,897								(59)			(59)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貨物進出口	1,564		1,564			50		100.00			1,458								(49)			(49)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1004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務	363,000		363,000			12,200		100.00			418,449								75,816			75,816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WIN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364,103		364,103			10,000		100.00			347,596								7,438			7,438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768,200		768,200			23,500		100.00			1,493,721								175,789			175,789								

註：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本國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國外匯入金額		本國直接持有之比例	本公司或間接持有之比例	本期末認列損益(註二)	本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收	止回備註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硬盤零件、工業控制零件、精密沖模、模具標準件、高檔五金件、高檔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新型電子元件、汽車關鍵零件、防抱死制動系統。	\$ 359,046	2	\$ -	\$ -	\$ 363,000	\$ -	100.00%	100.00%	\$ 69,138	\$ 653,865	\$ -	-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磁盤驅動器零件、新型電子元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汽車關鍵零件、防抱死制動系統。	294,300	2	-	-	364,103	-	100.00%	100.00%	5,472	327,098	26,252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各類大容量光、磁盤驅動器及其電子元件、半導體元件、精密儀器、數字照相機、精密在線測量儀器、精密沖模、模具標準件和醫療顯像器零件、汽車用精密零件。	698,243	2	-	-	779,699	-	100.00%	100.00%	215,401	1,466,601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審委會依經濟部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1,506,802	\$ 1,640,582

註：依據 90 年 11 月 20 日經投審字第 09004624840 號函「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以淨值之 60% 或新台幣 8,000 萬元取較高者為限。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發行公司：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正盛

